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將本通函及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茂宸集團**
MASON GROUP
MA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1) 主要交易
收購 RAIFFEISEN PRIVATBANK LIECHTENSTEIN AG
及
(2) 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頁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分(或緊隨將於同日召開的第一次股東大會後)假座香港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舉行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GM-1至GM-2頁。隨函附奉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Raiffeisen Privatbank Liechtenstein AG 之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Raiffeisen Privatbank Liechtenstein AG 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1
附錄五 — 估值報告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股東大會通告	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的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瑞士法郎」	指	瑞士法郎，瑞士及列支敦士登的法定貨幣
「本公司」	指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允許)後第5個營業日(定義見該協議)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歐元」	指	歐元，歐盟的法定貨幣
「第一次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舉行的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股東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收購財富管理公司
「第一賣方」	指	Walser Privatbank Aktiengesellschaft，於奧地利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即確定載入本通函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列支敦士登公認會計原則」	指	列支敦士登公國的公司法、銀行業法及銀行業條例所載的公認會計原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自該協議日期起七個月屆滿之日或第一賣方(以其作為賣方代表的身份)與買方可能相互協定的其他日期
「買方」	指	茂宸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200,000股登記股份，為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賣方」	指	Raiffeisenbank Kleinwalsertal Beteiligungsmanagement-GmbH，於奧地利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Raiffeisen Privatbank Liechtenstein AG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瑞士法郎換算為港元乃基於1瑞士法郎兌8港元的匯率進行。該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匯兌，或根本無法按任何其他匯率匯兌。



MA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執行董事：

高寶明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達祖先生

雷彩姚女士

符又澄女士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7樓4708-10室

非執行董事：

唐登先生(聯席主席)

許薇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仁燦先生

簡麗娟女士

陳煒聰先生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收購RAIFFEISEN PRIVATBANK LIECHTENSTEIN AG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訂立該協議。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i)收購事項；(ii)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有關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及(v)股東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資料。

(B)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有關收購事項之該協議。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主旨事項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代價為58,6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468,800,000港元)。代價將於完成時支付予第一賣方(以其作為賣方代表的身份)。

於完成時，代價58,600,000瑞士法郎當中：

- (i) 2,0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6,000,000港元)將以託管方式持有，用作自完成日期起兩年內賣方就違反(如有)聲明及保證而對買方及／或目標公司作出的彌償保證(「一般託管」)；及
- (ii) 3,0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24,000,000港元)將以託管方式持有，用作自完成日期起兩年內或直至特定訴訟最終以最終判決或和解方式解決因(2)(c)段所述的特定訴訟產生的損害賠償(如有)而對買方作出的彌償保證(「特定彌償託管」)。

董事會函件

代價或會作出以下調整：

(1) 權益部分調整

A-B

其中

- A=一般銀行風險儲備、資本、一般法定儲備、結轉溢利及除稅後溢利或(視乎情況而定)目標公司根據列支敦士登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的虧損。
(附註)
- B(「權益部分」)= 41,313,568.61 瑞士法郎(相當於約330,508,548.88 港元)，根據目標公司按列支敦士登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股東權益(包括一般銀行風險儲備、資本、一般法定儲備、結轉溢利及除稅後溢利)。

附註：

「A」項為已經及將根據列支敦士登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目標公司財務報表所示會計項目。

為作說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項根據列支敦士登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對賬載列如下：

表1：本通函第II-8頁權益變動表「A」項對賬(根據列支敦士登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A」項(根據 列支敦士登公認會 計原則編製)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分類	「A」項金 額(根據列 支敦士登 公認會計 原則編製)
一般銀行風險儲備	「一般銀行風險儲備」被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保留盈利」。	400,000 瑞士法郎
資本	「資本」被稱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股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金額亦為20,000,000瑞士法郎。	20,000,000 瑞士法郎

董事會函件

「A」項(根據 列支敦士登公認會 計原則編製)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分類	「A」項金 額(根據列 支敦士登 公認會計 原則編製)
一般法定儲備	「一般法定儲備」被稱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法定儲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金額亦為2,099,000瑞士法郎。	2,099,000 瑞士法郎
結轉溢利 (包括淨溢利)	「結轉溢利」被稱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保留盈利」。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金額為18,903,000瑞士法郎(推導見下表2)。	18,815,000 瑞士法郎
總計		41,314,000 瑞士法郎

表2：結轉溢利(根據列支敦士登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保留盈利對賬詳情：

描述	金額
結轉溢利(根據列支敦士登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18,815,000 瑞士法郎
該等為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相關的目標公司保留盈利。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養老金計劃被視為定額福利計劃，而目標公司須於其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定額福利負債淨額。對於保留盈利，目標公司將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記入保留盈利。此外，定額福利負債淨額的相關遞延稅項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的每個報告年度亦計入保留盈利。	減278,000 瑞士法郎
列支敦士登公認會計原則報告「一般銀行風險儲備」400,000瑞士法郎乃由保留盈利調整。該項目被視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保留盈利。	加400,000 瑞士法郎

董事會函件

描述	金額
目標公司的金融資產為按列支敦士登公認會計原則中成本或市場較低者計值的定息債券。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言，該等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有至到期金融工具，按攤銷成本計值。兩種方法產生的差異在保留盈利中相應調整。	減 34,000 瑞士法郎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保留盈利總額	18,903,000 瑞士法郎

倘A大於B，則買方將向賣方支付超額部分。

倘A小於B，則賣方將向買方支付差額。

完成後，完成賬目將由目標公司根據該協議編製。完成賬目將根據過往一致應用的列支敦士登公認會計原則下的會計原則編製。「A」項將於完成賬目中列示。

(2) 於完成賬目中作出若干撥備及／或撥備金額產生的潛在補足

a. 特定法律風險(「特定法律風險」)補足

代價或會增加，金額為對盡職審查過程中查明的特定法律風險而作出的完成賬目中的撥備金額(剔除稅項影響)。

相當於撥備金額的款項將以託管方式持有以支付特定法律風險產生的索償。此外，倘託管耗盡，賣方須彌償買方因特定法律風險產生的所有額外索償(無上限)。於特定法律風險得以最終及具約束力地解決之前，託管將不會被解除。

b. 特定貸款(「特定貸款」)補足

代價將增加，金額為現有客戶於完成賬目中就若干特定貸款(即下文「特定貸款」一段所述的特定貸款)(如有)特別作出的價值調整金額(剔除稅項影響)。相當於完成日期的特定貸款敞口總額(客戶的未償還總貸款加未付利息)減1百萬瑞士法郎的金額(由於部分一般託管可用於彌補特定貸款的損失或敞口，故指買方

董事會函件

與賣方經考慮一般託管的協定金額所達成的金額)將以託管方式持有，用於結算尚未償付的特定貸款(如有)(「**特定貸款託管**」)。特定貸款託管將不會於兩年內解除。倘貸款於完成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仍未悉數償清，則特定貸款託管將退還予買方或目標公司(由買方選擇)。倘於特定貸款託管退款日期後收回任何金額，賣方將有權獲得收回的本金，而買方/目標公司將有權獲得利息金額。

上述本金及利息分配乃經考慮倘特定貸款於完成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尚未償清，特定貸款託管將退還予買方一事後釐定。買方/目標公司無權「**雙重**」追索特定貸款本金額。

c. **特定彌償(「特定彌償」)補足**

代價將增加，金額為對目標公司提起的特定訴訟程序而作出的完成賬目中的撥備金額(剔除稅項影響)。

上述補足概不受限於任何上限額。

代價58,600,000瑞士法郎(減一般託管金額及特定彌償託管)將以歐元結算。該協議訂約各方同意買方的貨幣兌換風險承擔(不包括任何潛在補足)介乎53,500,000歐元至55,000,000歐元。訂約方考慮到，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九月，歐元兌瑞士法郎的匯率在約1.0639至1.1592之間波動。必然地，在實際考量中及為了盡量降低訂約方的貨幣兌換風險，雙方同意歐元兌瑞士法郎的匯率上限為1.0953，換算為53,500,000歐元，而下限為1.0655，換算為55,000,000歐元。

代價由訂約各方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目標公司之過往財務表現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i i)目標公司之未來前景；及(iii)基於獨立估值師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所提供採用市場法及資產法編製的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五)計算的銷售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市值58,810,000瑞士法郎。

董事會函件

盡職審查期間識別的特定風險及關於補足機制的進一步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本公司基於本公司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及賣方提供的資料所識別之特定風險的背景資料：

(i) 特定法律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目標公司收到稅務機關函件。目標公司獲稅務機關知會，目標公司的已知及未知責任僱員將接受稅務機關司法管轄之下有關客戶相關稅務事宜的調查(「**審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賣方知會，目標公司並無收到稅務機關有關審查的任何進一步通信。因此，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撥備1.85百萬瑞士法郎。

(ii) 特定彌償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目標公司作為總部位於塞浦路斯的養老金基金(該基金與一名瑞士投資經理簽訂合約以管理根西島的養老金基金)的獨立託管人行事。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根西島轄區公共受託人就上述養老金基金在瑞士投資經理管理下所遭受的損失在列支敦士登法院對目標公司發起訴訟。原告聲稱損失金額17,829,040美元另加利息及費用，而宣告式判決確認目標公司承擔未來損害的賠償責任。

根據賣方所提供之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安排審判日期。有關特定彌償之主要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列支敦士登公國法院收到根西島轄區公共受託人對目標公司發起之法律訴訟。
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目標公司收到法律訴訟。
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	目標公司申請原告墊付訴訟費(394,000瑞士法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確定原告預付訴訟費的第一次聆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宣佈任何判決，而訴訟正在進行中。

經與其法律顧問及目標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執行董事認為，因目標公司是投資策略、政策及決策的第三方，索償不太可能成功。因此，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執行董事認為無需就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報表作出撥備。於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將綜合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倘特定彌償於完成後仍未解決，向目標公司作出的任何撥備將綜合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執行董事將密切監察訴訟的發展動態及諮詢專業顧問以釐定是否需要作出撥備。核數師認同董事之評估，即毋須於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因此，僅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法律諮詢費作出撥備。

(iii) 特定貸款

於二零零九年，目標公司向客戶提供若干無限期融資，而以一家在加拿大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加拿大生物技術公司的股份作為抵押（「抵押品」）。特定貸款的本金額最初達約17百萬瑞士法郎。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本金及逾期利息為4.6百萬瑞士法郎。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抵押品價值約為6.1百萬瑞士法郎。尚未償還特定貸款4.6百萬瑞士法郎由兩名客戶結欠，未償還金額分別約為3.3百萬瑞士法郎及1.3百萬瑞士法郎。特定貸款的年利率約為12%。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綜合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的任何虧損將綜合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就特定貸款而言，虧損將為特定貸款項下的尚未償還總額減(i)目標公司透過還款所收回的任何金額；(ii)目標公司透過出售抵押品所收回的任何金額；(iii)特定貸款託管及一般託管所收回及／或所退還的金額；及(iv)目標公司財務報表所作撥備得出的金額。

基於以下各項的價值：(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特定貸款(即4.6百萬瑞士法郎)；(i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抵押品價值(即6.1百萬瑞士法郎)；(ii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對賬目的撥備(即0.25

董事會函件

百萬瑞士法郎)；及(iv)特定貸款託管及一般託管項下可供使用資金，本公司預期即使於完成後概無尚未償還的特定貸款獲償還，目標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不會錄得任何虧損。

因此，本公司認為，就特定貸款有關風險所作上述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本公司並無知悉於該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任何其他重大法律風險。

賣方提供的彌償

根據該協議，賣方須：

- (i) 就特定法律風險而言，悉數彌償買方所引致不限於時間及金額方面的任何損失；
- (ii) 就特定彌償而言，彌償買方所引致的任何損害賠償達3,000,000瑞士法郎(即特定彌償託管金額)(已扣除保險金額)加完成日期起第二個週年當日一般託管內剩餘的任何無息資金。

當特定彌償託管及一般託管因用於結算該法律程序所產生的損害賠償(如有)而耗盡後，賣方須彌償買方該法律程序產生的所有額外損害賠償(無上限)的50%。

該協議訂約各方已達成50:50安排，經考慮：(i)賣方同意提供金額為3,000,000瑞士法郎(即特定彌償託管金額)加一般託管內剩餘的任何無息資金的彌償；(ii)以本公司管理層與其獨立法律顧問的磋商及與目標公司管理層的討論為依據的本案件的法律依據；及(iii)交易的整體條款，即使訴訟涉及於該協議日期前發生的事項，董事會認為買方負責50%未補足金額(如有)的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預期目標公司之潛在最高未涵蓋損失將不超過3.5百萬瑞士法郎。

董事會函件

(iii) 就特定貸款而言，彌償買方所引致的

- (a) 完成時特定貸款的敞口總額，
- (b) 減完成日期後目標公司自客戶收取的任何金額，
- (c) 減向買方作出或，買方選擇自特定貸款託管或一般託管向目標公司作出有關特定貸款的任何付款。

買方根據該協議的彌償申索總額受限於2百萬瑞士法郎的上限金額（「**上限金額**」），其適用於特定彌償及特定貸款之未涵蓋金額），惟(i)有關特定法律風險的彌償；及(ii)特定貸款託管及特定彌償託管所涵蓋的彌償金額不得計入上限金額除外。

鑑於(i)賣方就法律風險提供彌償（對特定法律風險而言彌償為無限）；(ii)一定比例的代價將以託管方式持有以解決法律風險；及(iii)特定彌償及特定貸款項下的大致最高風險可量化，董事認為，風險已得到充分處理，且於完成後將不會對目標公司的經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完成後：

- (i) 就特定法律風險而言，本公司將密切監察當局就其他市場參與者所採取的方式，並會視乎情況尋求專業意見。
- (ii) 就特定彌償而言，倘事項於完成前並未完全得以解決，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有意繼續為案件辯護。在訴訟發展過程中，本公司將就行動方案尋求可用的法律意見。
- (iii) 就特定貸款而言，本公司將堅持現有貸款收回政策。任何未收回的金額將根據以上「特定貸款」及「特定貸款補足」一段所載機制進行處理。

完成賬目

目標公司的現任管理層將於完成前決定完成賬目的撥備。完成後，目標公司的現有核數師將按照過往一致應用的列支敦士登公認會計原則下的會計原則審計完成賬目。

董事會函件

除非第一賣方(作為賣方代表行事)在向賣方交付完成賬目後的20個營業日(定義見該協議)內向買方發出異議通知，否則調整須為最終且具約束力。

第一賣方(作為賣方代表行事)及買方應在買方收到異議通知後20個營業日(定義見該協議)內，盡力以誠信善意原則解決第一賣方(作為賣方代表行事)的任何異議。

倘訂約方無法按此行事，則任何一方可在買方收到異議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將該事項提交予在銀行審計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且信譽良好的審計公司之審計部門，或倘該審計公司已書面通知各訂約方其不能按此行事，則提交予訂約方協定的列支敦士登另一國際公認審計公司(「專家」)，而專家應選擇其各自審計部門經驗豐富的合作夥伴獨立確定完成賬目。專家的決定為最終且對訂約方具約束力，惟專家如出現明顯錯誤，則其決定的相關部分將無效，並將此事匯報給專家進行更正。

下表分別列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各項法律風險下的撥備：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特定法律風險	零	1.85百萬 瑞士法郎
特定貸款	2.3百萬 瑞士法郎	0.25百萬 瑞士法郎
特定彌償	零	零

上表數字乃由目標公司核數師提供。特定法律風險及特定彌償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識別的法律風險。特定法律風險撥備為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8撥備項下計入「法律及訴訟風險」的項目之一。特定貸款撥備為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應收銀行及客戶款項項下計入「違約風險估值調整」的項目之一。

倘特定法律風險金額增加，完成賬目的權益金額將按增加金額下調。因此，特定法律風險補足將抵銷權益部分調整。

補足機制的基本原理

補足機制乃結合本公司在對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過程中所識別的三項風險因素(即特定法律風險、特定彌償及特定貸款)而制定。為解決該等風險因素，三項補足將基於完成賬目中就三件事項入賬的特定撥備計算。

考慮到：

1. 對三項風險因素計提的撥備已導致並將導致目標公司股權減少，令上文(1)段所載「權益部分調整」下的「A」數字減少；
2. 於完成後，為保護本公司免受完成後的潛在未來損失，將設立與三項風險有關的特定託管賬戶。此外，該協議包含彌償條款，確保買方將能在託管金額不足的情況下收回若干損失。各託管賬戶存放的金額及彌償條款基於本集團對三項風險因素的評估予以制定。

補足機制背後的基本原理為賣方將僅負責向買方或(由本公司選擇)目標公司彌償因該三項風險因素引致而完成賬目中所計提儲備並未涵蓋的部分未來損失，而有關儲備已經或將會減少目標公司的權益。

由於託管賬戶及彌償條款旨在保護買方及／或目標公司於完成後免受未來損失，而不論目標公司完成賬目下所計提的撥備金額，因此購買價需按有關撥備金額予以增加。因此，董事認為，補足機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完成的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付收購事項。

代價基準

執行董事與投資委員會討論收購事項的投資建議，其中列出(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對目標公司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的結果、可資比較分析、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函件

於達致當前代價前，董事已計及(i)獨立估值師報告內所載的市盈率(「**市盈率**」)；及(ii)市賬率(「**市賬率**」)。

(i) 獨立估值(市盈率)

下文載列估值報告的概要，其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五—估值報告」：

獨立估值師使用市場法評估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價值。

根據市場法，獨立估值師使用指標上市公司法，原因是從事與目標公司業務相同或相若的上市交易公司能夠提供有效價值指標，以進行有意義的比較。獨立估值師選取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參考以下遴選基準：(i)上市地；(ii)主要業務地點；(iii)私人及機構客戶的投資管理、資產管理、財富管理及私人銀行服務的主要收益貢獻；及(iv)管理資產(「**管理資產**」)的規模。獨立估值師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披露的年度財務資料及收益分部資料(源自彭博及可資比較公司的年報)審閱收益貢獻及管理資產的規模。根據取得的可行資料，獨立估值師已識別八間具備與目標公司基本特征(包括業務重點、市場狀況及客戶性質)相若的可資比較公司。因此，該等公司被視作與目標公司可資比較。

對於金融服務公司的估值，權益倍數較價值倍數(如企業價值比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盈利(「**EV/EBIT**」)倍數或企業價值比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V/EBITDA**」)倍數)更常用，乃因金融服務公司的經營及融資活動無法明確分開。

經與獨立估值師討論估值報告所載估值詳情(包括方法及假設)後，並計及(i)獨立估值師的意見(認為市場法乃評估目標公司市值的最適當方法)；(ii)獨立估值師的意見(認為市盈率倍數為目標公司公平值的最適當指標之一)；(iii)模型中所用可資比較公司的數據來自彭博數據庫及可資比較公司的公開年度報告，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為28.34；及(iv)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五年歷史控制權溢價國際中位數介乎約

董事會函件

25%至35%；董事同意獨立估值師的意見，認為估值報告所採用的基準、假設及方法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屬公平合理。

就採納市場法而言，執行董事認為，該方法提供目標公司公平值之良好指示，原因為有足夠性質及業務與目標公司類似之公眾公司作有意義的比較。執行董事亦認為可選擇使用收入法及資產法。然而，由於作出長期預測估計及假設以預測目標公司之未來收入存在高度不確定性，故收入法並不適當。由於資產法僅計及目標公司有形資產淨值之現值以釐定其公平市值，故該方法亦不適用。此方法忽略整體業務之未來經濟利益。

就選擇市盈率作為指標而言，執行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之盈利能力是其價值之關鍵決定因素之一。執行董事亦認為，市盈率是評估成熟及有利可圖業務價值之常見估值方法。鑒於目標公司自一九九零年代已註冊成立及先前兩個財政年度錄得溢利，執行董事認為，市盈率是估值目標公司之最適當指標之一。

就估值報告表8所載可資比較公司而言，執行董事認為，八間公司之樣本量屬合理作有意義比較及可資比較公司乃根據與目標公司之業務營運類似之業務營運、與目標公司之營業地點臨近程度及主要收益貢獻者選擇。執行董事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介乎11.32至86.70，中值為15.81。

就控制權溢價而言，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重要方面為成為目標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因此，交易價值應計及取得目標公司100%控制權之額外價值。執行董事認為，五年跨度市場平均數將於估值市場溢價時提供合理估計並符合市場慣例。

本公司注意到，市盈率(基於目標公司二零一六年財務報表)36.6遠高於估值師估計的市盈率15.81。市盈率15.81乃根據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可資比較市場計算。如估值報告第V-22頁附註11.6所載，收購事項的估值乃根據第11.6段列明的所有其他因素總和(包括物業權益及基於導致收購人取得控制權益的收購的溢價)，收購事項的估值約58.8百萬瑞

董事會函件

士法郎接近本公司協定的代價(即58.6百萬瑞士法郎)，可進行上文所述若干補足。

經考慮從事類似業務公司的理論市盈率，加上(i)控制權溢價；(ii)目標公司物業的估值；及(iii)「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協同效應及前景，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ii) 市賬率

釐定目標公司的公平值時，執行董事亦考慮市賬率估值法。執行董事認為銀行(特別是小型私人銀行)屬資本密集型業務，市賬率並非無形資產的要素(對目標公司而言價值相對較小)，市賬率亦可準確反映目標公司的價值。基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的財務報表，市賬率為1.5，董事會認為市賬率1.5符合瑞士列支敦士登相若規模私人銀行的可資比較市場估值。根據S&P Capital第一季度資料，董事認為以下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市賬率：

標誌	名稱	二零一六年市賬率
VONN	Vontobel	2.2
VZN	VZ Holding	5.6
LLBN	Liechtensteinische Landesbank	0.8
VPBN	VP Bank	0.8

在不考慮權益部分調整及潛在補足的情況下，銷售股份的總代價應為58,600,000瑞士法郎，低於獨立估值師所提供目標公司的估值。除代價與獨立估值師提供的估值相比偏低外，執行董事亦考慮(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表現及資產淨值、一個完善歐洲私人銀行平台100%股份的控制權溢價、目標公司與本集團之間待建立的協同效應(對本集團成為綜合健康及財富解決方案供應商而言至關重要)、「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並認為收購事項已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且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包括以下條件在內的若干條件(惟下文條件(1)不得獲豁免，而條件(2)、(3)、(4)、(6)、(7)、(8)及(9)可獲買方全權酌情豁免，條件(10)可獲賣方全權酌情豁免以及惟條件(5)、(11)及(12)須經雙方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 (2) 目標公司與第一賣方簽訂一份協議，據此，目標公司(作為以下商標的持有人：(a)「RAIFFEISEN BANK LIECHTENSTEIN AG PRIVATE BANKING」；(b)「RAIFFEISEN PRIVATBANK Liechtenstein」；(c) RAIFFEISEN PRIVATBANK LIECHTENSTEIN；及(d)任何其他含有「Raiffeisen」一詞的註冊商標(「**Raiffeisen**商標」))將於完成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後向第一賣方免費轉讓Raiffeisen商標，當中包括目標公司將該期間延長六個月的單方面權利；
- (3) 目標公司與第一賣方以目標公司為受益人簽訂一份許可協議，內容有關免費使用目標公司的名稱(獨家許可)、版權(非獨家許可)、域名(獨家許可)及／或其他知識產權(非獨家許可)，惟不包括Raiffeisen商標，其對經營目標公司目前進行的業務而言屬必要，使用期為完成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包括目標公司將該期間延長六個月的單方面權利；
- (4) 目標公司與第一賣方就向目標公司提供若干服務簽訂經修訂協議，截至該協議日期，該經修訂協議由第一賣方對目標公司履行，其對經營目標公司目前進行的業務(即內部審核服務、金融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限制監管相關服務、風險控制、資訊科技服務及營銷支持)而言屬必要；
- (5) 已向須列支敦士登金融市場管理局(「**金融市場管理局**」)作出或取得完成的所有必要監管通知及批准(形式及內容獲該協議各訂約方信納)；

董事會函件

- (6) 已取得目標公司就轉讓銷售股份及認可買方或其受讓人為目標公司股東且擁有與銷售股份相關的所有權利的必要公司批文；
- (7) 賣方作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並於完成日期將保持真實及準確；
- (8) 賣方已履行及遵守該協議產生的所有責任；
- (9)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概無發生任何變動、事件、事情或狀況已對或合理地預期可能個別或共同對目標公司的業務或目標公司的營運、資產、負債或狀況或經營業績或目標公司對買方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惟目標公司僱員終止僱用協議及有關終止產生的影響除外)；
- (10) 概無任何變動、事件、事情或狀況(i)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及(ii)合理地預期可能將股東的權益(就計算收購事項的代價調整中的權益部分定義)減少相當於權益部分10%或以上的金額(例如完成賬目內各相關金額的其他具體撥備)，惟一般銀行風險儲備及特定法律風險撥備及/或價值調整及/或特定貸款將不計入該10%限額；
- (11) 並無待決訴訟，亦無請求禁止、阻止、妨礙據此擬進行交易(尤其是轉讓銷售股份)完成或對此造成實質阻礙之任何主管政府機構之命令、禁制令或法令存在；及
- (12) 賣方、買方及託管代理已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簽署託管協議。

就先決條件(5)所載的批准而言，收購事項須經金融市場管理局批准。為取得批准，本公司必須滿足金融市場管理局在各方面的要求，包括(其中包括)(i)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身份；(ii)買方的身份及收購結構；(iii)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及管理層；(iv)完成後的集團架構以及金融市場管理局對目標公司監督的影響評估；及(v)收購事項之融資(包括資金來源)。整個審批過程預計從向金融市場管理局提交完整資料當日開始起計至少為期三個月。

董事會函件

於簽署該協議後，收購事項通知已提交予金融市場管理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仍在籌備全套資料以供提交。

倘有關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訂約方可終止該協議及該協議的所有條文即告失效。倘條件(1)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買方須向第一賣方(以其作為賣方代表的身份)支付終止費1,5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2,0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目前無意豁免任何可由買方豁免之先決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列先決條件均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本公司作出的擔保

本公司已擔保買方充分按時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及全部責任及承諾。

(C) 訂約方資料

- (1) 買方為本公司(為買方的擔保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2) 第一賣方為於奧地利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目標公司的15%股權合法擁有人及目標公司100%股權實益擁有人。其主要從事提供銀行服務、私人銀行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予主要來自歐洲德語地區的客戶。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一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誠如先決條件(4)所載，第一賣方將向目標公司提供若干服務。

於該協議日期，第一賣方透過一系列服務水平協議(「服務水平協議」，詳述有關酬金及註銷條款)按非獨家基準向目標公司提供內部審核、金融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限制監管、風險控制、資訊科技服務及營銷支持服務。第一賣方與目標公司之間的關係載於總框架合約，當中附有服務水平協議。總框架合約下的主要職責是努力及審慎提供服務水平協議中詳述的服務，包括目標公司有權對服務水平協議所涵蓋服務有關的第一賣方所有審核報告進行充分了解。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就提供的服務與第一賣方簽署修訂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原服務水平協議。經修訂協議將修訂原協議，從而目標公司將有權終止聘用第一賣方。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服務水平協議(及建議修訂協議)之主要條款維持不變。對於大部分服務水平協議，預期於完成後，有關經修訂服務水平協議之服務期間將不會超過18個月，而本公司認為這足夠目標公司發展自身品牌。

風險控制

由於目標公司已充分履行風險控制服務，故董事會認為有關風險控制服務的服務水平協議不再相關。

內部審計

關於經修訂服務水平協議項下的內部審計服務，(i)第一賣方有權藉六個月通知期隨時以書面形式終止該等協議，(ii)目標公司有權藉三個月通知隨時以書面形式終止該等協議，及(iii)於目標公司的名稱變更具有法律效力後，協議將自動終止。內部審計服務的服務水平協議確保第一賣方的內部審計部門充當目標公司的內部審計部門。此乃列支敦士登法律規定的必要服務及法律要求，除非目標公司將該項職責轉交予另一個獲列支敦士登金融市場管理局認可的審計服務供應商或就此成立自己的內部審計部門。董事會擬委聘著名審計公司對目標公司進行內部審計，並在完成後12個月內逐步取消內部審核服務水平協議。一旦提供該服務，所提供服務的費用預期將為每小時95歐元。

組合管理及投資限制監管

鑒於(i)目標公司的核心業務是提供投資諮詢服務；(ii)目標公司組合管理服務的規模及需求較小，因此提供組合管理服務一直是目標公司的非核心業務；及(iii)第一賣方於組合管理的專長，將有關組合管理服務外包予第一賣方提供有關服務更具成本效益。

於過渡期間，訂約各方同意第一賣方將繼續以非獨家方式提供有關服務。

經考慮(i)目標公司的組合管理服務(預期於完成後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的規模；(ii)維持現有慣例將確保目標公司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的平穩過渡；及(iii)成立新業務單位以於緊隨完成後提供組合管理服務的潛在較高成本，

董事會函件

執行董事認為維持現有安排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一賣方(包括但不限於奧地利)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提供的組合管理服務應佔的佣金收入分別為0.1百萬瑞士法郎、0.1百萬瑞士法郎、0.2百萬瑞士法郎及0.4百萬瑞士法郎。根據列支敦士登相關銀行及證券法及規例，投資公司外判關鍵或重要營運職能或任何投資服務或活動時，投資公司仍需承擔履行指令2004/39/EC項下彼等全部義務的責任。投資公司於訂立、管理或終止任何向服務提供商外判關鍵或重要營運職能或任何投資服務或活動的安排時，需要盡力、盡心及盡職。例如，服務提供商須具備法律規定的能力、實力及任何授權，可靠及專業地履行外判職能、服務或活動、服務提供商必須與投資公司的主管機構就外判活動進行合作、服務提供商必須向投資公司披露任何可能對其有效開展外判職能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發展並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委聘組合管理服務的服務提供商，目標公司須簽署一份外包協議(即服務水平協議，其受銀行法監管)。此外，服務提供商須獲列支敦士登法律授權或遵守相若司法權區(所有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國家均被視為相若國家)法律並受其監管。外包協議監管組合管理程序、相關風險管理、訂約雙方的信息訪問及費用。所銷售的產品將屬目標公司的品牌。有關金融組合管理及投資限制監管的服務水平協議源於第一賣方的若干個別客戶組合的管理。列支敦士登法律及相關客戶設定的投資限制亦受限於該服務水平協議並受第一賣方保護。根據經修訂服務水平協議(i)第一賣方有權藉12個月通知期隨時以書面形式終止該協議，及(ii)目標公司有權藉6個月通知期隨時以書面形式終止該協議。執行董事有意按用人唯才及公平原則就個別客戶組合挽留第一賣方擔任獨立第三方資產管理人。提供的服務的佣金將取決於投資組合的複雜程度及基於投資組合大小的規模。例如，對於簡單的結構性存款，佣金根據資產規模介乎約0.1%至最高約0.3%，而外幣投資組合及投機性投資的佣金根據投資組合的規模介乎投資組合的約0.2%至約0.4%。

資訊科技服務

就資訊科技服務而言：(i)第一賣方有權藉六個月通知期隨時以書面形式終止該協議，及(ii)目標公司有權藉三個月通知期隨時以書面形式終止該協議。董事會知悉，除其電郵系統外，目標公司運作完善的內部資訊科技部門並且控制與銀行業務直接相關的所有資訊科技路徑。董事會認為於完成後6個月內逐步取消資訊科技服務水平協議。

營銷支持服務

就營銷支持服務而言，(i)第一賣方有權藉六個月通知期內隨時以書面形式終止該協議；(ii)目標公司有權藉三個月通知期隨時以書面形式終止該協議；及(iii)該等協議將於銀行變更名稱發生法律效力後自動終止。營銷服務一直為內部設定，故目標公司有選擇權選擇性的要求第一賣方於服務水平協議內詳細說明各項服務。於完成後但於Raiffeisen商標已由目標公司轉讓至第一賣方前的過渡期間，第一賣方及目標公司協定目標公司將不會直接於奧地利從事公共廣告或推廣其產品及服務，奧地利為第一賣方的本土市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aiffeisen集團於包括德國、意大利、奧地利、盧森堡、波蘭、瑞典、瑞士、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捷克共和國、匈牙利、英國及俄羅斯在內的國家（「**受限制地區**」）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是Raiffeisen集團之列支敦士登會員銀行。各地區擁有於有關地區經營之本地Raiffeisen會員分支機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是Raiffeisen集團之列支敦士登會員銀行的附屬公司。各地區擁有於有關地區經營之本地Raiffeisen會員分支機構。通常一個地區之有關Raiffeisen會員分支機構並不於其他地區經營或與其他地區之Raiffeisen會員分支機構直接競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過渡期，目標公司並無及將不會於該等地區經營。因此，為不混淆奧地利市場使用者及為保護第一賣方奧地利分支（為第一賣方的本土市場）機構的利益，該協議同意目標公司在目標公司名稱變更前將不會於奧地利經營亦無作出直接銷售。奧地利不允許進行任何公開營銷（包括招攬客戶及公共廣告）。儘管毋須第一賣方之服務，經考慮以Raiffeisen商標（作為產品品牌）銷售產品之潛在優勢，本公司認為，第一賣方提供之有關服務可適當確保自Raiffeisen商標順利過渡到其自身商標。於過渡期間，目標公司將根據上述安排於奧地利出售其服務。於Raiffeisen商標轉讓完成後，預計目標公司將能夠按其自有品牌於奧地利進行營銷活動。然而，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可直接於列支敦士登以外的國家（奧地利

董事會函件

除外)進行營銷活動。一旦提供該服務，無論所提供營銷服務之地點數目及性質，所提供服務的費用預期將為每人每天680歐元。

根據上文披露提供服務費用，預計目標公司與第一賣方之間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不會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向第一賣方支付的服務費約0.02百萬瑞士法郎。於完成後，倘第一賣方與目標公司之間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守相關規定。

賣方無意向買方出售或授權Raiffeisen商標。收購事項的主旨僅為商業及其銀行牌照。Raiffeisen商標由目標公司擁有。根據商標協議，目標公司可於簽署該協議後最長18個月的過渡期間使用Raiffeisen商標。收益及溢利(如有)將確認為目標公司的收益及溢利。本公司認為，該過渡期間足以開發新品牌並使客戶及合夥人適應該等變動。董事會有意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變更目標公司之名稱但保留來自第一賣方之營銷支持服務以確保順利過渡。起初，本公司僅考慮購買目標公司的私人銀行業務而未考慮相關Raiffeisen商標，因此本公司認為將Raiffeisen商標轉交回第一賣方與釐定代價並不相關。

(3) 第二賣方為於奧地利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第一賣方全資擁有。第二賣方為目標公司的85%股權合法擁有人。其主要在歐洲從事金融服務業公司的控股投資。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二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D) 目標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列支敦士登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根據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一日銀行及投資公司法第15條獲得牌照。該公司根基於列支敦士登，主要提供私人銀行服務，並亦提供外部資產管理人（「外部資產管理人」）服務，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管理資產逾10億瑞士法郎。其總部在列支敦士登公國瓦杜茲。目標公司的客戶主要來自德國、奧地利、西班牙、列支敦士登、俄羅斯及瑞士。

於該協議日期，目標公司並無擁有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目標公司可分為以下兩個策略業務單元：

- (1) 私人銀行：目標公司為最低目標資產達250,000瑞士法郎的客戶提供顧問及其他服務（賬戶、銀行卡、交易等）。
- (2) 機構客戶：目標公司作為託管銀行為外部資產管理人服務，提供顧問、賬戶及託管管理以及中後台服務。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瑞士法郎
經營收入總額	10,039	9,943
除稅前溢利	843	1,413
除稅後溢利	820	1,3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瑞士法郎
總資產	303,968	368,906
股東權益	40,093	39,295

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E)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將於完成後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於收購事項，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備考綜合資產總額會將由約7,637百萬港元增至約10,530百萬港元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備考綜合負債總額將由約1,208百萬港元增至約4,125百萬港元。

經擴大集團的無形資產銀行牌照及客戶關係已作出公平值調整。銀行牌照及客戶關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18.6百萬港元及36.6百萬港元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於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確認，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銀行牌照及客戶關係分別指目標公司從事私人銀行、資產管理及私人借貸業務的權利，以及與目標公司維持穩定業務關係的客戶。銀行牌照的公平值根據收入法估計，即減免特許權使用費法，使用銀行牌照應佔估計收入3%的特許權使用費及15.86%的貼現率。客戶關係的公平值根據收入法估計，即多期超額盈立法，採用流失率17.79%及貼現率15.86%估計現有客戶關係的收入及可使用期。銀行牌照及客戶關係應佔的估計未來經濟利益乃使用反映所經營業務相關業務風險的比率貼現。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已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所載原則評估預期因收購事項產生之目標公司公平值調整。根據與獨立估值師及核數師的討論，執行事認為估值的相關假設屬公平合理。

有關無形資產並無於財務報表確認。於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確認無形資產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對無形資產的定義。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第63段，內部生成的銀行牌照及客戶關係不得於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確認為無形資產。然而，在業務合併的情況下，該等無

董事會函件

形資產可符合經擴大集團無形資產的定義。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第34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本集團於完成日期確認目標公司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區分開)，而不論目標公司於業務合併前是否已確認該資產。

關於特定法律風險、特定貸款及特定彌償的代價的公平值調整，請參閱III-7備考財務資料。申報會計師認同執行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無形資產的評估。完成後，將採用相同的會計處理方法。

董事確認，於完成後，彼等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將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規定應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及主要假設，對無形資產減值進行年度評估。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財務影響，連同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計及的基準及假設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僅作說明用途。

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則收購事項將會增加本集團溢利。預計收購事項於日後將拓闊經擴大集團的收益及盈利基礎。

(F)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健康及財富解決方案服務企業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商品期貨經紀、貴金屬買賣服務、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提供投資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投資、資產管理、放債及投資控股；及(ii)保健及母嬰童相關業務。

憑藉現有金融及保健服務平台，本集團持續將旗下業務拓展至直接投資、提供財富管理服務、補充證券及資產管理業務。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有關供股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擬收購一間私營銀行的控股股權。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擬利用目標公司充當本集團的核心金融運作平台，其將與本公司的現有金融分部相輔相成並有助進一步交叉銷售及在本集團不同業務線當中創造協同效應。本集團亦將獲得列支敦士登私人銀行市場份額，這可以作為進一步擴張至其他歐洲私人銀行市場的中樞。於收購此私人銀行平台(包括牌照)後，本集團將利用此平台透過向歐洲客戶提供廣泛亞洲金融產品和向亞太地區高淨值客戶提供優質歐洲私人營

董事會函件

銀行服務的方式，進一步發展其財富管理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推出投資產品，包括亞洲固定收益證券、按揭抵押證券、資產支持證券、資產管理產品及其他投資產品，以滿足目標公司私人銀行客戶的需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擬透過客戶推介首次實施其計劃。擬定目標公司與本公司將簽署推介協議。於本公司財富管理產品中擁有權益的目標公司的客戶將被推介予本公司。

本集團的現有投資產品包括證券，其中包括股本、期貨及固定收益以及基金管理。本集團計劃向目標公司客戶供應該等產品。

目標公司擁有列支敦士登監管機構出具的全面銀行牌照。牌照能夠令目標公司向其客戶出售該等投資產品。無論如何，推出目標公司的任何新產品將須辦理目標公司內部嚴格的新產品審批手續，以及法律及合規部門的簽字為推出新產品的必要先決條件。

自二零一五年策略性重新定位以來，目標公司的私人銀行客戶及管理資產穩步上升，且利潤率有意義的提高。加上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時產生的協同效應，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的管理資產將繼續保持穩定增長。

目標公司已設立必要的職能以支持進一步業務發展，包括客戶管理團隊、客戶關係經理及客戶服務。本公司可憑藉目標公司現有的基礎設施擴大其在亞太地區的業務，以便目標公司增加客戶群，從而增加其管理資產。本公司預計銀行佣金收入將會隨著新增亞洲客戶而增加。再者，本公司認為目標公司可倚賴本公司在財富管理、按揭抵押及證券業務方面的專業知識，有助目標公司潛在地設計新產品並提供更廣泛的產品予現有及新客戶。

隨著向銀行引薦新亞洲客戶，透過為目標公司帶來客外的佣金費收入，本集團預期目標公司的管理資產可能於未來三年將穩步增長。鑒於歐洲現時的負利率環境，執行董事亦預期未來三年客戶按金產生的利息收入較少。本集團亦擬於未來增加銀行的抵押貸款組合。由於亞洲客戶對抵押融資的預期需求，預期貸款賬於未來數年將保持增長，從而令貸款賬的利息收入增加。此外，抵押貸款賬預期按管理資產的增長率增長。

經考慮上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涉及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H)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3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4.03條，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旨在載入本通函)須由該等符合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資格的執業會計師編製。上市規則第4.03條亦規定，如屬上市發行人就收購海外公司而刊發的通函而言，聯交所或會認許由未取得上述資格但被聯交所接納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相關事務所一般須擁有國際名聲及稱譽且是認可會計師團體的成員。

目標公司目前的核數師ReviTrust Grant Thornton AG(「GTL」)不符合專業資格會計師條例的規定。

考慮到(i)GTL作為世界第七大獨立核算及諮詢專業服務網絡成員公司的國際名稱及聲譽是；(ii)GTL為列支敦士專業審計師協會的成員及GTL是一家事務所論壇成員；(iii)GTL自二零零一年起成為目標公司的核數師；(iv)目標公司在列支敦士登註冊成立，其業務在列支敦士登經營及管理；及(v)由於地理距離及語言差異，翻譯及收集相關數據將產生大量時間及成本，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3條以便GTL擔任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的申報會計師，以供載入通函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67(6)(a)(i)條。

是項豁免已由聯交所授出及GTL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I) 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分(或緊隨將於同日舉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後)假座香港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GM-1至GM-2所載的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該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將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該等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之股東不得於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表決。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的方式進行。

(J)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K) 其他資料

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寶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A.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分別於下列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asonhk.com/tc/>)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的本公司年報及本公司業績公告內披露：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7/LTN20150427033.pdf>) (第32至136頁)；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5/LTN20160425003.pdf>) (第46至168頁)；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13/LTN20170413019.pdf>) (第76至224頁)；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B. 債務聲明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總債務約為767,569,000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	529,880
有抵押其他貸款應付利息	1,890
無抵押其他貸款	210,880
無抵押其他貸款應付利息	2,410
無抵押債券	20,000
無抵押債券應付利息	714
融資租賃承擔	1,230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前股東之款項	565
	<hr/>
	767,569
	<hr/> <hr/>

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529,880,000港元，包括i)總額為355,783,000港元的六筆銀行貸款，以人民幣51,000,000元(相當於59,910,000港元)的存貨以及本公司、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及/或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所擁有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作抵押；ii)來自一間銀行的附屬公司的貸款160,000,000港元，以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55.02%權益(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的賬面值為218,202,000港元)、賬面值為400,441,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作抵押；及iii)餘下貸款14,097,000港元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貸款融資

本集團有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融資42,000,000港元，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融資租賃承擔1,230,000港元以汽車及設備作抵押。

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承擔(扣除已付按金)：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25
收購無形資產—電腦軟件及系統	1,268
認購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24,620
認購私募基金	128,410
	<hr/>
	154,523
	<hr/> <hr/>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存款人民幣29,357,000元(相當於34,486,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人民幣33,753,000元(相當於39,650,000港元)應付票據的擔保。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向第三方個人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51,000,000元(相當於59,910,000港元)的貸款向第三方作出財務擔保。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現無該財務擔保項下之責任，原因是該筆貸款不大可能拖欠還款。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行披露者，以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與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且未贖回、已獲授權發行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及定期貸款或其他借貸、借款性質的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任何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的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未償付的重大或然負債。

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目標公司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擁有以下債務：

千瑞士法郎

(1) 債務證券及定期貸款

於正常銀行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短期銀行同業 借款(到期日少於三個月)	10,151
反向回購協議的現金按金	40,000

(2) 其他借款或債務

於正常銀行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往來賬戶、活期及 定期存款	285,670
-------------------------------	---------

(3) 或然負債或擔保

於正常銀行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銀行及信貸擔保 (均有足額抵押品)	105
-----------------------------------	-----

除上述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

記、債權證、可換股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定期貸款、債務證券、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C.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考慮完成建議收購事項的影響及經擴大集團的可動用財務資源後，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經擴大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由本通函刊發當日起計最少未來12個月之需求。

D. 重大不利變動

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E.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茲提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展望未來，香港的金融市場機遇與變數並存。香港一直扮演中國內地與世界其他地方接軌的橋樑角色，連接雙方的貿易和投資。近年，中國內地和香港的經濟連繫越見緊密。債券通的「北向通」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啟動，而「南向通」亦將於稍後時間開通，兩者相互配合能讓身處香港或境外的海外投資者通過交易、託管和結算等相互往來安排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香港有效運用「滬港通」和「深港通」等渠道長期以來都為內地人士投資財富的主要境外平台。

同時，在人口老化、二孩政策、人民對健康關注度提升和國內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的背景之下，預期中國內地健康醫療行業的發展將加快步伐，而國內居民的醫療開支上升亦成為健康醫療行業的另一增長因素。根據中商產業研究院發佈的「中國製藥業和投資分析(2014-2019)」，二零一七年醫療總支出將增加至人民幣4.7萬億元，佔國內生產總值的6.1%。

二零一七年是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開始轉型以來的戰略元年。在這一年，本集團迎來了新的挑戰，但仍然繼續朝著透過「產業+金融」策略，成為客戶的「健康及財富管理夥伴」之方向一步步邁進。隨著此策略初顯成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得到大幅改善，淨虧損

得以大幅收窄。憑藉充裕的資本實力、差異化的發展策略、經驗豐富且洞悉全球市場的管理層以及出色的服務團隊，本集團將分別於產業和金融板塊實行策略性加強併購計劃，維持兩個板塊平衡、相輔相成的發展。

對於金融分部，本集團將致力為客戶提供更廣闊的產品系列，以擴大本集團的客戶群，同時進一步使業務更多元化。為實現目標，本集團將繼續拓展目前的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並於保險和基金管理等其他金融板塊找尋商業機會，以迎接香港金融市場蓬勃的機遇。同時，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潛在併購目標、收購有利本集團發展或能與其他業務產生協同價值的目標。本集團亦計劃收購美國、歐洲和亞洲的金融機構，以打造具備國際資產配置能力的金融平台。

對於產業分部，本集團將繼續投入高端、優質的醫療和母嬰童相關業務。過往收購所取得的成功顯示本集團的產業板塊正朝著正確的方向發展，而新收購的公司預期將成為主要盈利增長點之一。面對中國內地對醫療和母嬰童產品不斷上升的需求，加上行業存在龐大的發展潛力，本集團將積極沿著醫療服務和母嬰童行業的產業鏈拓展業務。

另外，本集團有意發展其國際業務、提升集團於發展中市場的地位，以及擴大集團於全球的發展規模。本集團近期與Wattle Health的合作成為產業板塊重要的發展里程碑。本集團致力為母嬰童產業鏈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並建立專注於投資母嬰童產業的私募基金，從而形成協同機制，讓金融及醫療業務能夠實現並駕齊驅、相輔相成的發展。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ReviTrust Grant Thornton AG(列支敦士登執業會計師)所編製載於第II-4頁至II-85頁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致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緒言

吾等謹報告載於第II-4至II-85頁之Raiffeisen Privatbank Liechtenstein AG(「目標公司」或「該銀行」)之過往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I-4至II-85頁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供載入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權益(「建議收購事項」)的通函(「通函」)而編製。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過往財務資料，亦負責採取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致使所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不會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和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過往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按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反映過往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之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乃按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允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目標公司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列報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於審計中將知悉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I-11頁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2，當中載有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派付股息的資料。

ReviTrust Grant Thornton AG

列支敦士登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損益表

千瑞士法郎	附註	未經審核				
		1.1- 30.06.2017	1.1- 30.06.2016	1.1- 31.12.2016	1.1- 31.12.2015	1.1- 31.12.2014
利息收入		1,348	1,197	2,458	1,989	2,367
利息開支		(92)	66	87	112	(485)
利息收入淨額	1	<u>1,256</u>	<u>1,263</u>	<u>2,545</u>	<u>2,101</u>	<u>1,882</u>
佣金收入—貸款業務		2	5	4	50	39
佣金收入—證券及投資業務		4,230	4,072	8,142	8,674	8,721
佣金開支		(1,060)	(956)	(1,928)	(1,730)	(1,881)
佣金及服務費收入淨額	2	<u>3,173</u>	<u>3,121</u>	<u>6,218</u>	<u>6,994</u>	<u>6,878</u>
交易收入	3	<u>258</u>	<u>395</u>	<u>767</u>	<u>596</u>	<u>492</u>
其他日常收入淨額	4	<u>206</u>	<u>214</u>	<u>413</u>	<u>349</u>	<u>385</u>
經營收入總額		<u>4,892</u>	<u>4,993</u>	<u>9,943</u>	<u>10,039</u>	<u>9,637</u>
人員開支	5	(2,239)	(2,355)	(4,522)	(5,154)	(5,952)
一般開支	6	(1,123)	(1,166)	(2,228)	(2,463)	(2,833)
經營開支		<u>(3,363)</u>	<u>(3,521)</u>	<u>(6,751)</u>	<u>(7,617)</u>	<u>(8,784)</u>
折舊及攤銷	7	(422)	(338)	(676)	(661)	(696)
估值調整、撥備及虧損	8	(23)	(92)	(1,104)	(918)	(0)
除稅前淨溢利		<u>1,084</u>	<u>1,042</u>	<u>1,413</u>	<u>843</u>	<u>157</u>
所得稅	9	<u>122</u>	<u>(38)</u>	<u>(113)</u>	<u>(23)</u>	<u>20</u>
淨溢利		<u><u>1,206</u></u>	<u><u>1,004</u></u>	<u><u>1,301</u></u>	<u><u>820</u></u>	<u><u>176</u></u>

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1.1- 30.06.2017	1.1- 30.06.2016	1.1- 31.12.2016	1.1- 31.12.2015	1.1- 31.12.2014
千瑞士法郎						
收益表的淨溢利		<u>1,206</u>	<u>1,004</u>	<u>1,301</u>	<u>820</u>	<u>176</u>
匯兌差額		—	—	—	—	—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的重計		<u>131</u>	<u>(642)</u>	<u>(308)</u>	<u>(121)</u>	<u>(1,277)</u>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u>131</u>	<u>(642)</u>	<u>(308)</u>	<u>(121)</u>	<u>(1,277)</u>
全面收益總額		<u><u>1,337</u></u>	<u><u>362</u></u>	<u><u>993</u></u>	<u><u>699</u></u>	<u><u>(1,101)</u></u>

財務狀況表

千瑞士法郎	附註	30.06.2017	31.12.2016	31.12.2015	31.12.2014	01.01.2014
現金及存於中央銀行的結餘	10	37,757	14,651	19,577	3,124	3,662
應收銀行款項	11	150,276	199,501	137,668	189,008	220,693
反向回購協議的現金按金	11a	67,210	8,153	—	—	—
應收客戶款項	11-12	82,496	92,568	108,108	118,028	137,704
衍生金融工具	13	70	73	57	1,255	199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14	16,103	16,318	1,040	7,69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6,168	36,436	36,925	37,407	37,826
無形資產	16	142	127	135	82	196
應計及遞延資產		1,915	745	218	278	350
遞延稅項資產	9a	279	288	221	175	(28)
其他資產		52	45	18	36	17
資產總額		392,468	368,906	303,968	357,086	400,618
應付銀行款項		20,345	20,439	51,068	50,544	59,560
反向回購協議的現金按金	11a	34,000	16,000	—	—	—
應付客戶款項	17	291,517	287,879	208,155	260,666	297,189
衍生金融工具		67	71	55	1,241	188
即期所得稅		42	155	50	—	—
應計及遞延負債		764	1,865	1,035	1,082	1,214
撥備	18	2,418	86	150	137	196
其他負債		2,684	3,116	3,361	3,724	1,197
負債總額		351,836	329,611	263,875	317,394	359,545
股本	19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法定儲備		2,174	2,099	2,048	2,032	2,018
保留盈利		20,033	18,903	19,443	18,937	19,056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的重計	30	(1,575)	(1,706)	(1,398)	(1,277)	—
股東權益		40,632	39,295	40,093	39,692	41,07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392,468	368,906	303,968	357,086	400,618

權益變動表

千瑞士法郎	股本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的重計 ¹	股東權益總額
根據列支敦士登公認會計原則計量之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20,000	2,018	18,458	—	40,476
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重列期初結餘	—	—	598	—	598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重列期初結餘	20,000	2,018	19,056	—	41,074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的重計	—	—	—	—	(1,277)
淨溢利	—	—	176	—	176
股息付款(附註32)	—	—	(281)	—	(281)
法定儲備變動	—	14	(14)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權益總額	20,000	2,032	18,937	(1,277)	39,69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20,000	2,032	18,937	(1,277)	39,692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的重計	—	—	—	(121)	(121)
淨溢利	—	—	820	—	820
股息付款(附註32)	—	—	(298)	—	(298)
法定儲備變動	—	16	(16)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權益總額	20,000	2,048	19,443	(1,398)	40,09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20,000	2,048	19,443	(1,398)	40,093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的重計	—	—	—	(642)	(642)
淨溢利	—	—	1,004	—	1,004
股息付款(附註32)	—	—	(960)	—	(960)
法定儲備變動	—	51	(51)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權益總額	20,000	2,099	19,436	(2,040)	39,495

千瑞士法郎	股本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的重計 ¹	股東權益總額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的 期初結餘	20,000	2,099	19,436	(2,040)	39,495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的重計	—	—	—	334	334
淨溢利	—	—	296	—	296
股息付款 (附註32)	—	—	(830)	—	(830)
法定儲備變動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股東權益總額	<u>20,000</u>	<u>2,099</u>	<u>18,903</u>	<u>(1,706)</u>	<u>39,295</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 期初結餘	20,000	2,099	18,903	(1,706)	39,295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的重計	—	—	—	131	131
淨溢利	—	—	1,206	—	1,206
股息付款 (附註32)	—	—	—	—	—
法定儲備變動	—	75	(75)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 股東權益總額	<u>20,000</u>	<u>2,174</u>	<u>20,033</u>	<u>(1,575)</u>	<u>40,632</u>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定額退休福利計劃期初結餘為數198,000瑞士法郎已計入保留盈利。

現金流量表

千瑞士法郎	未經審核				
	1.1- 30.06.2017	1.1- 30.06.2016	1.1- 31.12.2016	1.1- 31.12.2015	1.1- 31.12.2014
除稅前淨溢利	1,084	1,042	1,413	843	157
收益表的非現金活動					
無形資產攤銷	24	30	61	47	2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8	308	615	615	480
估值調整及撥備的變動	2,208	(171)	936	402	(40)
定額福利責任變動	150	(734)	(352)	(138)	(1,460)
資產及負債增加(減少)淨額					
應計及遞延資產	(1,170)	(1,027)	(527)	60	72
應計及遞延負債	(1,101)	(199)	830	(47)	(132)
應收客戶款項	10,073	8,601	14,775	9,580	19,657
應付客戶款項	3,638	(3,929)	79,724	(52,511)	(36,523)
應收銀行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及回購協議款項	(60,915)	(27,991)	(5,163)	65,777	(44,458)
應付銀行及回購協議款項	17,905	23,492	(14,629)	524	(9,016)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3	(46)	(16)	1,197	(1,055)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4)	42	16	(1,186)	1,053
其他資產	(7)	(38)	(27)	18	(19)
其他負債	(432)	(129)	(246)	(362)	2,527
已付稅項	113	(50)	(136)	(51)	(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9,119)	(1,840)	75,860	23,925	(68,699)

千瑞士法郎	未經審核				
	1.1- 30.06.2017	1.1- 30.06.2016	1.1- 31.12.2016	1.1- 31.12.2015	1.1- 31.12.201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	(59)	(125)	(133)	(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34	—	—	—	—
購買無形資產	(30)	(53)	(44)	(100)	(102)
出售無形資產	—	—	—	—	—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的變動	215	(15,458)	(15,311)	6,654	(7,69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55	(15,570)	(15,479)	6,421	(7,857)
已付股息	—	(960)	(1,790)	(298)	(28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960)	(1,790)	(298)	(2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27,980)	(17,328)	60,004	30,891	(76,681)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206,904	146,900	146,900	116,010	192,6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924	129,572	206,904	146,900	116,0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下列資產：					
現金及存於中央銀行的結餘	37,757	46,002	14,651	19,577	3,124
現金等價物 ¹	141,167	83,569	192,253	127,323	112,885
總計	178,924	129,572	206,904	146,900	116,010

¹ 現金等價物為按要求或原到期日三個月或以內的應收銀行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Raiffeisen Privatbank Liechtenstein AG (「目標公司」或「該銀行」) 乃於一九九八年成立並與列支敦士登私人銀行部門進行交易，其註冊辦事處位於列支敦士登公國瓦杜茲。其主要業務包括投資組合管理授權及投資建議。此外，該銀行從事向其客戶進行放貸業務，主要授出倫巴德式貸款。

該銀行股本為20.0百萬瑞士法郎。投票權股本分別由Walser Privatbank AG, Hirscheegg及Walser Privatbank AG, Hirscheegg的全資附屬公司Raiffeisenbank Kleinwalsertal Beteiligungsmanagement GmbH擁有15%及85%。Walser Privatbank AG, Hirscheegg為Raiffeisen Privatbank Liechtenstein AG, Vaduz的最終母公司。

該銀行法定核數師為ReviTrust Grant Thornton AG, Liechtenstein。該銀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刊發任何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2 會計原則

2.1 編製基礎

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均按公平值計量之衍生金融工具、持作買賣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指定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外。

財務報表乃以瑞士法郎(「瑞士法郎」)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瑞士法郎」)。

2.2 呈列財務報表

該銀行以流動性的次序呈列其財務狀況表。直至及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年度期間，該銀行根據當地公認會計原則(「當地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獨立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該銀行之董事(「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銀行往績記錄期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吾等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審計準則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獲該銀行執行管理層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獲該銀行執行管理層批准。

本報告所載之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且並無對其作出調整。

該銀行已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

2.3 合規聲明

該銀行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該銀行並無附屬公司且財務報表乃單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4.1 外幣換算

功能貨幣是瑞士法郎(「瑞士法郎」)，為Raiffeisen Privatbank Liechtenstein AG居籍所在國家列支敦士登之貨幣。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採用年度平均匯率。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結算日有效之匯率換算及列賬於收益表。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採用歷史匯率換算。由於該銀行並無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外匯影響並不存在。

下列匯率用於主要貨幣：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七年 第二季度 結算日匯率	二零一七年 第二季度 半年度 平均匯率	二零一六年 第二季度 結算日匯率	二零一六年 第二季度 半年度 平均匯率	二零一六年 結算日匯率	二零一六年 年度 平均匯率	二零一五年 結算日匯率	二零一五年 年度 平均匯率	二零一四年 結算日匯率	二零一四年 年度 平均匯率
歐元	1.0950	1.0875	1.0834	1.0901	1.0728	1.0901	1.0866	1.0681	1.2026	1.2146
美元	0.9591	0.9682	0.9772	0.9700	1.0191	0.9850	0.9999	0.9626	0.9938	0.9153
英鎊	1.2481	1.2390	1.2961	1.3800	1.2550	1.3349	1.4734	1.4706	1.5483	1.5068

2.4.2 分類資料

該銀行僅有一個可報告業務分類，即私人客戶。由於此分類為該銀行之唯一可報告分類，故並無呈列其進一步經營分類分析。

2.4.3 地理資料

該銀行總部位於列支敦士登瓦杜茲，而其部分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位於列支敦士登、瑞士、奧地利及德國。有關國內及國外資產及負債之資料載於附註22。

2.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流量表內所述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手頭現金、於中央銀行之非限制性往來賬戶及按要求或原訂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應收銀行款項組成。

2.4.5 金融工具 — 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

2.4.5.1 確認日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向客戶貸款及墊款、應付客戶結餘及應付銀行結餘除外)乃於交易日(即該銀行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之日)初步確認，包括常規交易：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普遍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向客戶貸款及墊款乃於資金已轉至客戶及銀行賬戶時確認。該銀行於接獲相關資金時確認應付客戶款項及應付銀行結餘。

2.4.5.2 金融工具計量

該銀行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對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計量。公平值定義為在有序公平交易中，知悉情況並有成交意願之交易雙方進行資產交換或債務清償之金額。公平值用於釐定賬面值或用作附註之披露。按公平值呈報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或於附註披露公平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公平值層級內進行分類，於附註26闡述。

2.4.5.3 金融工具基本原則

金融資產及負債(向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應付客戶結餘除外)乃於交易日初步確認。於初步確認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及負債歸屬於相應類別及根據其分類進行計量。該銀行將其債券投資組合分類為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該銀行並無持有任何股本工具。

2.4.5.4 應收銀行款項

應收銀行結餘包括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的但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於初步計量後，應收銀行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將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構成實際利率重大部分的費用及成本。因此，該銀行按回報率確認利息收入，回報率指對預期貸款行為壽命之穩定回報率之最佳估計，因此確認各階段收取之潛在不同利率之影響及產品生命週期之其他特徵(預付款項、罰息及費用)。

倘修改預期，則利息收入增加或減少之調整於資產負債表對賬面值按正數或負數調整入賬。該調整於其後透過利息及類似收入在收益表中攤銷。

2.4.5.5 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

按協議賣出以於日後指定日期回購之證券不會於財務狀況表中終止確認，原因是該銀行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收取的有關現金於財務狀況表的「反向回購協議的現金按金」確認並有相關退回責任。出售價與回購價之間的差額視為利息開支。當對手方有權出售或重新質押證券時，該銀行將其財務狀況表中的該等證券重新分類至已質押作抵押品的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相反，按協議買入以於日後指定日期轉售之證券不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該銀行將已付代價記錄在財務狀況表中以反映交易的經濟性質為貸款。購買價與轉售價之間的差額入賬列為利息收入淨額。倘按協議買入以轉售之證券其後被售予第三方，則退回證券的責任於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內入賬列作沽空且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收益或虧損列入交易收入淨額。

2.4.5.6 應收客戶款項

應收客戶款項包括該銀行向借款人直接批授之貸款，以及並非持作買賣且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已購貸款。即將出售之已批授貸款於收益表按公平值計量。初步計量按公平值進行，乃與發放貸款之現金支出(包括交易成本)對應。其後計量按攤銷成本減減值的任何特定價值調整進行。原金額與到期時償付金額之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攤銷，並按利息及貼現收入累計。於各結算日，進行信貸評估，以觀察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未必能悉數收回合約欠款。倘存在有關跡象，則就該等已減值貸款進行減值特定價值調整。減值特定價值調整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為有關貸款賬面值撇減。價值調整按應收款賬面值與有可能收回金額間之差額計量，按經計及變現任何抵押品所得款項淨額後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浮息貸款按現行實際利率貼現。倘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與先前估計相比有所變動，則調整信貸風險價值調整，並於收益表確認。

不良貸款為合約協定資本及／或款項逾期超過90日且無明確跡象顯示可透過延後付款或出售抵押品收回之應收款項。出現分類為完全或部分不可收回之不良貸款時，則進行撇銷，並自特定價值調整扣除。

倘未償還資本及利息根據合約協議再次準時支付且符合其他違約風險規定，則已減值應收款按總值重新分類。收回先前已撇減及取消入賬之貸款於收益表入賬。釐定及計算特定價值調整之現有程序會導致進行全面貸款評估；因此，一般不需要進行組合價值調整。到期前已售或提早償還貸款之已變現收入於收益表入賬列作「利息收入」。

2.4.5.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是具有以下全部三個特徵的金融工具或其他合約：

- (a) 其價值隨指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利率指數、信貸評級或信貸指數或其他變量等的變動而變動，惟在非財務變量中，變量並非專門限於合約的某一訂約方(亦作「相關」)。
- (b) 不要求初始淨投資，或與預期對市場因素變化有類似反應的其他類型合同相比，要求更少的初始淨投資；
- (c) 在未來某一日期結算。

該銀行與多個對手方訂立衍生交易。衍生工具按公平值入賬列為資產(倘公平值為正值)及負債(倘公平值為負值)。

倘其他金融工具內嵌入式衍生工具與其主合約的經濟特徵及風險不存在緊密關係，並且主合約本身並非持作交易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時，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視為獨立的衍生工具並按公平值入賬。從主合約分拆的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於交易組合中列賬，而公平值的變動於收益表確認。

該銀行不持有嵌入相關合約並被視作混合工具及源自發行結構性債務工具之衍生工具。該銀行不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作交易目的。

2.4.5.8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及該銀行有意及能夠持有至到期之固定期限之投資。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確認，除非其減值。倘有客觀跡象顯示未必能收回全數合約協定金額，則有關金融投資被視作減值。倘作出減值，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並於收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累計並於「利息收入淨額」內確認。

2.4.6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包括經營租賃項下的設備，當中該銀行為出租人)按成本(扣除日常服務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預期可使用年期變動透過變更攤銷期間或方式(倘適用)列賬並視為會計估計的變更。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於物業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減其成本至餘值。土地不予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物業	50年
於第三方物業之裝置	10年或租期之較短者
資訊科技與通訊設備	3年

倘出現事件或情況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對物業及設備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超過可獲得收入，則撇減賬面值。

2.4.7 無形資產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已購買軟件(包括用於開發之軟件)。該等資產於三年期間按直線法攤銷。除攤銷外，估值調整於必要時在收益表中確認。

2.4.8 稅項及遞延稅項

所得稅乃根據列支敦士登稅務機關之稅法計算，並於產生相關溢利期間支銷。實際稅率適用於除稅前淨溢利。資產負債表中資產與負債之列賬價值與其相應稅值間之暫時性差額產生之遞延所得稅確認為遞延稅項索償或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該等差額，則過往虧損中產生之遞延稅項予以資本化。

為計算遞延所得稅，該銀行應用預期適用於將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之稅率。遞延稅項僅於未來可能出現之情況下方會確認。倘稅項索償及稅項負債適用於同一納稅主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及對其抵銷具可強制執行權利，則相互抵銷。遞延稅項變動列入收益表之所得稅項下。與於股東權益直接確認之變動有關之遞延稅項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東權益。

2.4.9 財務擔保

銀行及信用擔保對該銀行承諾在特定行動中代其客戶付款。即使該等責任可能未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但的確包含信貸風險。因此該銀行在資產負債表外項目附註(附註28)中將銀行及信用擔保披露為或然負債。

2.4.10 撥備

當該銀行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以具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履行責任，並能對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當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時，該銀行以反映負債當前特定利率的稅前利率貼現預期現金流量，確定撥備水平。披露詳情載於附註18。

2.4.11 租賃

就經營租賃而言，由於租賃合約對象之擁有權及責任仍屬於出租人，故該銀行並無於其賬簿中確認租賃資產。經營租賃開支於合約期間按直線法自「一般開支」扣除。

2.4.12 收入及支出確認

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該銀行及收益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收益。於確認收益前亦須達致下列特定確認標準：

2.4.12.1 利息及類似收入和支出

對於所有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分類的計息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或支出以實際利率計量。該計算需要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並且包括直接歸屬於工具及構成實際利率重大部份的費用和增量成本，但不包括未來信用損失。

2.4.12.2 佣金及服務費

該銀行透過向客戶提供各類服務收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手續費收入分為下列類別：

在一定期間內就提供服務賺取的手續費收入在該期間內累算。該類手續費包括佣金收入、私人財富及資產管理費、託管以及其他管理諮詢費。

因磋商或參與磋商第三方交易，例如安排／參與或磋商收購股份或其他證券而產生的手續費及佣金於相關交易完成時確認。與交易服務的若干表現相關的手續費或手續費組成部分在達到相應的標準後才確認。

相應金融工具的費用部分包括貸款發放費用、很可能提取貸款的貸款承諾費以及其他信用相關費用。

2.4.13 管理資產

管理資產包括所有就投資目的管理或持有之私人、企業及機構客戶資產，以及該銀行自管基金及投資公司之資產。該等資產基本包括所有應付客戶款項、定期存款、信託存款及所有有價資產。倘存於第三方之客戶資產由該銀行管理，則其亦包括在內。另一方面，純託管資產(即嚴格結算賬戶)不包括在客戶資產計算之內。重複計算顯示該等須披露而計入超過一次之資產(即數類客戶資產)。

2.4.14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責任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且責任能夠可靠估計時即按未貼現基準進行計量及入賬。

養老金計劃

該銀行為其僱員作出養老金計劃供款，有關養老金計劃於身故、殘障、退休或終止僱傭時提供福利。此計劃分類為定額福利計劃。

就定額福利計劃而言，期內成本由獨立認可精算師釐定。該等計劃提供之福利一般按累計存款的水平及可供計算退休金的薪金釐定。各項定額福利計劃之負債淨額或資產淨額按使用預測單位貸記法所釐定退休金責任之現值及計劃資產之現值計量，並於資產負債表入賬。精算師每年根據服務年期之估計未來利益進行該等計算。倘計算顯示資金過多，則入賬之資產淨額以經濟利益現值為限。

精算收益及虧損、資產上限影響或計劃資產回報導致之重計(撇除淨利息)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所有與定額福利計劃相關之支出於損益入賬，列作僱員福利。

2.4.15 股份付款

該銀行並無任何股份付款。

2.5 會計政策變化

2.5.1 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準則

尚未生效且該銀行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

2.5.1.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修訂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完整版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大部分指引。該準則之主要特點為：

金融資產須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及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債務工具之分類乃受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是否代表僅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所推動。倘債務工具為持作待收，且倘其同時符合SPPI規定，則可按攤銷成本列賬。於組合(實體持有以收取資產現金流量及出售資產)中持有而符合SPPI規定之債務工具可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不含屬於SPPI之現金流量之金融資產須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例如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與金融資產分開計算，惟將於評估SPPI條件時列入在內。僅限主合約為金融資產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與金融資產分開計算。對非金融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維持不變。

股本工具之投資始終按公平值計量。然而，管理層可作出不可撤銷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公平值變動，惟該工具並非持作買賣。倘股本工具為持作買賣，則於損益呈列公平值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上亦將改變貸款虧損減值方法。該準則將以前瞻性預期虧損法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產生虧損法。該銀行將須就所有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持有的貸款及其他債務金融資產(連同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合約)記錄預期虧損撥備。撥備乃根據與未來十二個月出現違約的可能性相關預期信用虧損而作出，除非自發放以來信用風險一直大幅上升，在此情況下，撥備乃根據資產年期內的違約可能性而作出。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實體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對沖會計處理，即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其他部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成為強制性規定。

該銀行預計不會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目前正在評估其影響。

2.5.1.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約之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約之收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了確認收益的原則並將適用於與客戶訂立的所有合約。然而，構成金融工具及租賃重大部分的利息及費用收入將繼續不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範及將受其他適用準則(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規範。

由於貨品及服務的轉讓(若轉讓人預計有權享有貨品及服務)，故將須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收益。該準則亦將規定一套有關性質、範圍及時間以及任何收益不確定性及與客戶的相應現金流量的全面披露要求。

該銀行預計不會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在評估其影響。

2.5.1.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新的租賃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新準則對出租人的租賃會計處理並無明顯變化，但確實要求承租人以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將其資產負債表上的大部分租賃確認為租賃負債。承租人必須就所有確認的租賃採用單一模式，但有選擇權不確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一般而言，確認租賃的損益確認模式類似於現今融資租賃會計處理，將利息及折舊費用在損益表中分開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惟新收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同日應用。承租人必須使用完全追溯法或經修訂的追溯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該銀行預計不會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前正在評估其影響。

2.5.1.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頒佈新的保險合約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新準則載列公司在報告有關其簽發的保險合約及其持有的再保險合約的資料時應遵循的規定。新準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並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該銀行尚未對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影響進行初步評估。

2.6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2.6.1 基本原則

採用會計原則時，管理層須作出多項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可影響於收益表、財務狀況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作出之披露。實際結果可能偏離該等估計。該銀行相信，財務報表真實而中肯地呈列資產、財務狀況及收入情況。管理層不斷對估計及假設進行檢討並使之適用於新知識及情況。此舉可對財務報表各方面造成影響，包括以下方面：

2.6.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在目前市場情況下於計量日在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脫手價格)，不論該價格為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當在財務狀況表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不能從交投活躍市場取得時，則使用多種估值技術(包括使用估值模式)釐定

其公平值。該等模式的輸入值在可能情況下從可觀察市場取得，惟在不可行情況下，則須作出估計以釐定公平值。判斷及估計包括考慮流動性及如自身及交易對方的信貸風險、資金價值調整、關聯性及波動性等相關模式輸入值。

2.6.3 貸款及墊款減值虧損

該銀行於各報告日期對各個重大貸款及墊款進行審查，以評估是否應於收益表中記錄減值虧損。

多項因素可影響信貸狀況之價值調整估計。該等因素包括借款人之信貸評級變動、貸款抵押品估值及預期虧損規模。管理層基於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釐定價值調整之金額。為估計預期現金流量，管理層須作出有關交易對手財務狀況及抵押品估計可收回金額之假設。

2.6.4 撥備及其他或然負債

該銀行在監管及法律環境中營運，按性質而言其業務本身就存在高度的訴訟風險。因此，其於列支敦士登及其他司法權區捲入多宗在該銀行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訴訟、仲裁及監管調查及法律程序。

當該銀行能可靠地計量與具體情況相關的經濟利益流出並認為經濟利益流出可能發生時，該銀行對該情況計提撥備。倘其認為流出的機率並不微小、很可能或可能，但不能作出可靠估計，則披露或然負債。然而，當該銀行認為逐個情況披露該等估計會影響其結果時，該銀行不會在其財務報表中載入詳盡的具體案例披露者。

鑒於確定損失的概率及數額的主觀性及不確定性，該銀行考慮了若干因素(包括法律意見、事件階段及類似事件的歷史證據)。須運用重大判斷對該等估計作出結論。

該銀行於負責專家認為虧損產生之可能性大於不會產生之可能性及虧損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就潛在虧損確認撥備。判斷是否設立撥備及撥備金額是否合理時，會採用於結算日之最大可能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將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反映較後日期之新知識及情況。新知識可能對收益表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撥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附註18。

2.6.5 所得稅

於結算日呈報之即期稅項責任及報告期間產生之即期稅項開支部分基於估計及假設，因此可偏離列支敦士登稅務機關日後釐定之金額。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將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之會計期間之稅率計算。預期稅率變動及無形資產價值之任何意外減少可對收益表造成重大影響。

附註1：利息收入淨額

千瑞士法郎	未經審核				
	1.1-30.06.2017	1.1-30.06.2016	1.1-31.12.2016	1.1-31.12.2015	1.1-31.12.2014
利息收入—應收銀行款項 ¹	(26)	72	108	295	423
利息收入—應收客戶款項	839	940	1,817	1,643	1,938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69	21	67	43	6
反向回購協議的利息收入	465	163	466	8	—
利息收入總額	1,348	1,197	2,458	1,989	2,367
應付銀行款項的利息開支 ²	58	84	119	126	(423)
應付客戶款項的利息開支	(150)	(18)	(32)	(15)	(63)
其他利息開支	—	—	—	—	—
利息開支總額	(92)	66	87	112	(485)
利息收入淨額	1,256	1,263	2,545	2,101	1,882

¹ 包括其他銀行對Raiffeisen Privatbank Liechtenstein AG負擔的負利率。Raiffeisen Privatbank Liechtenstein AG的會計體系並無單獨記錄該等開支。因此有關金額並無重分類至利息開支。利率乃基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於授出同業貸款時其已為負數。

² 包括Raiffeisen Privatbank Liechtenstein AG對其他銀行負擔的負利率。Raiffeisen Privatbank Liechtenstein AG的會計體系並無單獨記錄此項收入。因此有關金額並無重分類至利息收入。利率乃基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於授出同業貸款時其已為負數。

附註2：佣金收入淨額

千瑞士法郎	未經審核				
	1.1-30.06.2017	1.1-30.06.2016	1.1-31.12.2016	1.1-31.12.2015	1.1-31.12.2014
佣金收入—貸款業務	2	5	4	50	39
經紀費	763	631	1,286	2,064	2,523
託管賬戶費	1,317	1,131	2,430	2,470	2,442
賬戶費	377	477	864	858	498
服務費佣金收入	490	546	725	735	852
轉分保佣金收入	697	592	1,593	1,531	1,432
其他佣金收入	587	695	1,243	1,016	974
佣金收入—證券及投資	4,230	4,072	8,142	8,674	8,721
第三方佣金開支	(602)	(665)	(1,219)	(985)	(799)
向第三方轉分保之佣金開支	(160)	(262)	(246)	(595)	(753)
經紀開支	—	—	(0)	(61)	(232)
其他佣金開支	(297)	(28)	(462)	(89)	(98)
佣金開支	(1,060)	(956)	(1,928)	(1,730)	(1,881)
佣金及服務費收入淨額	3,173	3,121	6,218	6,994	6,878

附註3：交易收入

千瑞士法郎	未經審核				
	1.1-30.06.2017	1.1-30.06.2016	1.1-31.12.2016	1.1-31.12.2015	1.1-31.12.2014
外匯交易	258	395	767	596	492
交易收入	258	395	767	596	492

交易收入與客戶外匯交易收入有關。

附註4：其他日常收入淨額

千瑞士法郎	未經審核				
	1.1-30.06.2017	1.1-30.06.2016	1.1-31.12.2016	1.1-31.12.2015	1.1-31.12.2014
租金收入淨額 ¹	224	226	411	403	404
其他日常收入	29	16	45	47	80
其他日常開支	(47)	(29)	(43)	(101)	(99)
其他日常收入淨額	206	214	413	349	385

¹ Raiffeisen Privatbank Liechtenstein AG向第三方出租其部分自有樓宇。租賃協議可由第三方經發出短期通知而撤銷。

附註5：人員開支

千瑞士法郎	未經審核				
	1.1-30.06.2017	1.1-30.06.2016	1.1-31.12.2016	1.1-31.12.2015	1.1-31.12.2014
薪金及花紅	(1,739)	(1,846)	(3,524)	(3,975)	(4,731)
社保福利	(67)	(73)	(146)	(156)	(166)
職業養老金計劃供款	(417)	(388)	(774)	(940)	(981)
其他人員開支	(17)	(49)	(79)	(84)	(74)
人員開支	<u>(2,239)</u>	<u>(2,355)</u>	<u>(4,522)</u>	<u>(5,154)</u>	<u>(5,952)</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末，該銀行僱傭合共26.5當量全職僱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末：25.7當量全職僱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末：28.0當量全職僱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末：36.9當量全職僱員）。

附註6：一般開支

千瑞士法郎	未經審核				
	1.1-30.06.2017	1.1-30.06.2016	1.1-31.12.2016	1.1-31.12.2015	1.1-31.12.2014
佔用開支	(84)	(92)	(180)	(153)	(186)
資訊科技及資料開支	(377)	(480)	(861)	(845)	(897)
傢具及裝置	(50)	(42)	(80)	(88)	(88)
審核及諮詢費用	(127)	(186)	(422)	(689)	(855)
差旅及酬酢開支	(80)	(72)	(156)	(168)	(262)
營銷開支	(62)	(74)	(181)	(152)	(115)
其他一般開支	(342)	(220)	(349)	(367)	(431)
一般開支	<u>(1,123)</u>	<u>(1,166)</u>	<u>(2,228)</u>	<u>(2,463)</u>	<u>(2,833)</u>

附註7：折舊及攤銷

千瑞士法郎	未經審核				
	1.1-30.06.2017	1.1-30.06.2016	1.1-31.12.2016	1.1-31.12.2015	1.1-31.12.20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8)	(308)	(615)	(615)	(480)
無形資產攤銷	(24)	(30)	(61)	(47)	(216)
折舊及攤銷	<u>(422)</u>	<u>(338)</u>	<u>(676)</u>	<u>(661)</u>	<u>(696)</u>

附註8：價值調整、撥備及虧損

千瑞士法郎	未經審核				
	1.1-30.06.2017	1.1-30.06.2016	1.1-31.12.2016	1.1-31.12.2015	1.1-31.12.2014
應收客戶款項減值	(75)	(150)	(1,225)	(1,030)	(628)
應收銀行款項減值	—	—	(107)	—	—
減值撥回*	2,114	100	237	253	581
撥備	(2,050)	—	—	—	(1)
撥備撥回	—	—	64	—	65
經營出錯導致的虧損	(12)	(42)	(73)	(141)	(18)
價值調整、撥備及虧損	(23)	(92)	(1,104)	(918)	(0)

* 與價值調整存放的貸款，已向該銀行作出償還。就此，價值調整已撤回。

附註9：所得稅

千瑞士法郎	未經審核				
	1.1-30.06.2017	1.1-30.06.2016	1.1-31.12.2016	1.1-31.12.2015	1.1-31.12.2014
即期所得稅	(113)	50	136	51	1
遞延稅項變動	(9)	(12)	(24)	(28)	(21)
所得稅總額	(122)	38	113	23	(20)
除稅前淨溢利	1,084	1,042	1,413	843	157
預期所得稅率 ¹	12.5%	12.5%	12.5%	12.5%	12.5%
預期所得稅	136	130	177	105	20
於收益表披露之所得稅	(122)	38	113	23	(20)
預期與實際稅率之間的差額	(257)	(93)	(64)	(82)	(39)
差額說明					
稅項名義利息扣減	(97)	(80)	(91)	(102)	(41)
最低稅項開支	—	—	—	—	1
上年調整／額外稅項撥備	(113)	42	104	42	—
未激活虧損結轉	(59)	(56)	(76)	(22)	—
其他影響	11	1	—	—	—
已說明差額	(257)	(93)	(64)	(82)	(39)

¹ 預期所得稅率乃基於該銀行居籍地的普通所得稅率。

附註9A：遞延稅項

千瑞士法郎	未經審核				
	1.1-30.06.2017	1.1-30.06.2016	1.1-31.12.2016	1.1-31.12.2015	1.1-31.12.2014
遞延稅項資產之增長(淨額)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288	221	221	175	(28)
影響收益表之變動	9	12	24	28	21
不影響收益表之變動	(19)	92	44	17	182
匯兌差額	—	—	—	—	—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淨額)／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279</u>	<u>325</u>	<u>288</u>	<u>221</u>	<u>175</u>
遞延稅項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退休福利責任	276	321	283	219	175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2	4	5	1	—
	<u> </u>				
總計	<u>279</u>	<u>325</u>	<u>288</u>	<u>221</u>	<u>175</u>

附註10：現金及存於中央銀行的結餘

千瑞士法郎	30.06.2017	31.12.2016	31.12.2015	31.12.2014	01.01.2014
手頭現金	12,455	12,305	1,010	928	562
存於中央銀行的活期存款	<u>25,302</u>	<u>2,346</u>	<u>18,567</u>	<u>2,196</u>	<u>3,101</u>
現金及存於中央銀行的結餘	<u>37,757</u>	<u>14,651</u>	<u>19,577</u>	<u>3,124</u>	<u>3,662</u>

附註11：應收銀行及客戶款項

千瑞士法郎	30.06.2017	31.12.2016	31.12.2015	31.12.2014	01.01.2014
應收銀行日常款項 ¹	128,186	141,133	70,032	47,859	83,140
應收銀行其他款項 ²	22,199	58,476	67,636	141,149	137,553
小計	150,385	199,608	137,668	189,008	220,693
信貸風險估值撥備	(109)	(107)	—	—	—
應收銀行款項總額	150,276	199,501	137,668	189,008	220,693
應收客戶款項—按揭貸款	16,421	16,150	16,177	—	—
應收客戶款項—其他 ³	69,004	81,391	95,917	121,524	141,180
小計	85,425	97,541	112,093	121,524	141,180
違約風險估值調整	(2,929)	(4,973)	(3,985)	(3,496)	(3,477)
應收客戶款項總額	82,496	92,568	108,108	118,028	137,704
信貸及違約風險估值調整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5,080	3,985	3,496	3,477	3,991
根據指定目的使用	—	—	(287)	(28)	(556)
新增估值調整	75	1,332	1,030	628	94
解除估值調整	(2,114)	(237)	(253)	(581)	(52)
外匯對價值調整的影響	(2)	(0)	—	—	—
於十二月/六月三十一日之 價值調整總額	3,039	5,080	3,985	3,496	3,477
其中應收銀行款項	109	107	—	—	—
其中應收客戶款項	2,929	4,973	3,985	3,496	3,477

¹ 「應收銀行日常款項」指可在24小時內收回的款項；

² 「應收銀行其他款項」指僅可在24小時後收回的所有其他應收銀行款項；及

³ 「應收客戶款項—其他」指僅可在24小時後收回的所有其他客戶(銀行除外)結欠款項。

附註11A：反向回購協議的現金按金

千瑞士法郎	30.06.2017	31.12.2016	31.12.2015	31.12.2014	01.01.2014
資產					
反向回購協議的現金按金	67,210	8,153	—	—	—
負債					
反向回購協議的現金按金	34,000	16,000	—	—	—

根據協議出售以於未來指定日期回購的證券不在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終止確認，原因是該銀行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所接獲的相應現金連同歸還的相應責任金額於財務狀況表「反向回購協議的現金按金」予以確認。有關反向回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原則及附註29。

附註12：貸款減值

千瑞士法郎	30.06.2017	31.12.2016	31.12.2015	31.12.2014	01.01.2014
減值貸款					
減值貸款(總額)	3,152	5,256	5,584	4,603	4,603
估計抵押品變現所得	55	153	158	1,042	1,042
減值貸款(淨額)	<u>3,097</u>	<u>5,103</u>	<u>5,425</u>	<u>3,561</u>	<u>3,561</u>
減值貸款特定估值調整	<u>2,929</u>	<u>4,973</u>	<u>3,985</u>	<u>3,496</u>	<u>3,477</u>

附註13：未平倉衍生金融工具

千瑞士法郎	正重置價值	負重置價值	合約交易量
遠期合約	70	67	7,353
其他衍生工具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計	<u>70</u>	<u>67</u>	<u>7,353</u>
遠期合約	73	71	9,989
其他衍生工具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計	<u>73</u>	<u>71</u>	<u>9,989</u>
遠期合約	57	55	3,428
其他衍生工具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計	<u>57</u>	<u>55</u>	<u>3,428</u>
遠期合約	1,255	1,241	17,566
其他衍生工具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計	<u>1,255</u>	<u>1,241</u>	<u>17,566</u>
遠期合約	199	188	10,043
其他衍生工具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總計	<u>199</u>	<u>188</u>	<u>10,043</u>

附註14：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千瑞士法郎	30.06.2017	31.12.2016	31.12.2015	31.12.2014	01.01.2014
債務工具					
公營實體之債務工具	15,600	15,304	—	4,613	—
金融機構之債務工具	503	1,014	1,040	3,081	—
債務工具總額	<u>16,103</u>	<u>16,318</u>	<u>1,040</u>	<u>7,694</u>	<u>—</u>
其中上市	16,103	16,318	1,040	7,694	—
其中非上市	—	—	—	—	—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總額	<u>16,103</u>	<u>16,318</u>	<u>1,040</u>	<u>7,694</u>	<u>—</u>
其中已借出	—	—	—	—	—
其中合資格於中央銀行 (瑞士國家銀行/歐洲 中央銀行)進行回購 協議交易	16,103	16,318	1,040	7,694	—

附註15：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瑞士法郎	房地產	辦公室 傢俬、 車輛及其他	總計
收購成本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40,396	2,282	42,678
投資	—	61	61
撤資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40,396	2,344	42,739
收購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40,396	2,344	42,739
投資	3	130	133
撤資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40,399	2,474	42,873
收購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40,399	2,474	42,873
投資	—	125	125
撤資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40,399	2,599	42,998
收購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40,399	2,599	42,998
投資	—	165	165
撤資	—	(34)	(3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40,399	2,729	43,128
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2,925)	(1,927)	(4,852)
折舊	(350)	(130)	(48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3,275)	(2,058)	(5,333)
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3,275)	(2,058)	(5,333)
折舊	(525)	(89)	(61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3,800)	(2,147)	(5,947)
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3,800)	(2,147)	(5,947)
折舊	(525)	(90)	(61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4,326)	(2,236)	(6,562)

千瑞士法郎	房地產	辦公室 傢俬、 車輛及其他	總計
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4,326)	(2,236)	(6,562)
折舊	(350)	(48)	(39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4,676)	(2,284)	(6,96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賬面淨值	37,471	355	37,82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37,121	286	37,40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36,598	327	36,92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36,073	362	36,43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35,723	445	36,168

附註15A：經營租賃

千瑞士法郎	30.06.2017	31.12.2016	31.12.2015	31.12.2014
經營租賃之未來負債				
尚餘年期最多1年	—	—	—	4
尚餘年期1至5年	—	2	11	21
尚餘年期5年以上	—	—	—	—
總計	—	2	11	24

附註16：無形資產

千瑞士法郎	購買軟件	總計
收購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622	1,622
投資	102	102
撤資	—	—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724	1,724
收購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724	1,724
投資	100	100
撤資	—	—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824	1,824
收購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824	1,824
投資	53	53
撤資	—	—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877	1,877
收購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877	1,877
投資	39	39
撤資	—	—
	<hr/>	<hr/>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1,916	1,916
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426)	(1,426)
折舊	(216)	(216)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642)	(1,642)
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642)	(1,642)
折舊	(47)	(47)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689)	(1,689)
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689)	(1,689)
折舊	(61)	(61)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750)	(1,750)

千瑞士法郎	購買軟件	總計
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750)	(1,750)
折舊	(24)	(2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1,774)	(1,77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賬面淨值	196	19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82	8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135	13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127	12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142	142

附註17：應付客戶款項

千瑞士法郎	30.06.2017	31.12.2016	31.12.2015	31.12.2014	01.01.2014
應付客戶款項—日常應付款項	238,919	275,535	193,222	222,377	235,976
應付客戶款項—協定到期或通知期	52,598	12,344	14,933	38,289	61,213
總計	291,517	287,879	208,155	260,666	297,189

附註18：撥備

千瑞士法郎	法律及 訴訟風險	其他撥備	總計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196	196
根據指定目的使用／撥回	—	—	—
新作出並扣自收益表	—	9	9
撥回並計入收益表	—	(67)	(6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137	137
撥備到期日			
1年內	—	137	137
1年以上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137	137
根據指定目的使用／撥回	—	—	—
新作出並扣自收益表	—	13	13
撥回並計入收益表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150	150
撥備到期日			
1年內	—	150	150
1年以上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150	150
根據指定目的使用／撥回	—	—	—
新作出並扣自收益表	—	—	—
撥回並計入收益表	—	(64)	(6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86	86
撥備到期日			
1年內	—	86	86
1年以上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86	86
根據指定目的使用／撥回	—	—	—
新作出並扣自收益表	2,250	82	2,332
撥回並計入收益表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2,250	168	2,418
撥備到期日			
1年內	2,250	168	2,418
1年以上	—	—	—

該銀行牽涉該銀行一般業務過程中引起之各項法律程序。該銀行經營所處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涉及與法律糾紛及監管程序有關的重大訴訟、合規、聲譽及其他風險。對該銀行的財務實力及／或盈利能力的影響難以估計，這視乎相關法律程序的狀況而定。

倘該銀行因過往事件而負有現時責任及該等法律程序可能引致財務損失，且有關損失金額可被可靠評估，則該銀行確認持續中即時法律程序的撥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法律及訴訟風險撥備指索償解決的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撥備涉及該等預期導致未來經濟利益流出的責任。

在當金額無法可靠評估的孤立案子中，例如因是早期階段、複雜及／或其他因素，則不計提撥備，然而，會披露或然負債。此外，在該銀行認為可能負擔責任的案子中，即不大可能但而非幾乎不可能，亦會披露或然負債。或然負債可能嚴重影響該銀行，或可能因其他原因而有利於投資者及其他人士。

目前，該銀行面臨先前客戶提請的索償及彼等在該銀行有投資組合賬戶，而彼等倚賴外部資產管理人作出投資決定。該等客戶指控該銀行負責所產生的損失。該銀行及其法律顧問認定經濟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是不大可能，而非幾乎不可能。因此，該銀行尚未確認該等索償的撥備，乃因它們屬或然負債。由於各項法律程序仍在早期階段，該銀行無法可靠估計附註28內的該其他或然負債金額。

附註19：股本

	30.06.2017	31.12.2016	31.12.2015	31.12.2014
股份數目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股本(千瑞士法郎)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該銀行的股本為20,000,000瑞士法郎。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投票權股本由Walser Privatbank AG, Hirscheegg及Raiffeisenbank Kleinwalsertal Beteiligungsmanagement GmbH (Walser Privatbank AG, Hirscheegg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15%及85%。Walser Privatbank AG, Hirscheegg為Raiffeisen Privatbank Liechtenstein AG, Vaduz的最終母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投票權股本分別由Walser Privatbank AG, Hirscheegg、Raiffeisenbank Kleinwalsertal Beteiligungsmanagement GmbH, Hirscheegg及Raiffeisenlandesbank Vorarlberg Waren-und Revisionsverband reg.Gen.m.b.H, Bregenz擁有15%、60%及25%。

附註20：財務狀況表—按貨幣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瑞士法郎	歐元	美元	其他	總計
資產					
現金及存於中央銀行的結餘	36,676	1,067	13	1	37,757
應收銀行款項	4,643	118,481	15,468	11,684	150,276
反向回購協議的現金按金	—	—	61,381	5,828	67,210
應收客戶款項	44,553	33,829	2,925	1,188	82,496
衍生金融工具	70	—	—	—	70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503	15,600	—	—	16,103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168	—	—	—	36,168
無形資產	142	—	—	—	142
應計及遞延資產	1,847	47	17	5	1,915
遞延稅項資產	279	—	—	—	279
其他資產	42	3	1	6	5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 資產總額	124,924	169,027	79,805	18,712	392,468
負債					
應付銀行款項	20,226	92	26	0	20,345
反向回購協議的現金按金	34,000	—	—	—	34,000
應付客戶款項	24,153	169,083	79,650	18,630	291,517
衍生金融工具	67	—	—	—	67
即期所得稅	42	—	—	—	42
應計及遞延負債	742	—	18	4	764
撥備	2,418	—	—	—	2,418
其他負債	2,482	201	—	—	2,68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 負債總額	84,130	169,377	79,694	18,634	351,836
千瑞士法郎	瑞士法郎	歐元	美元	其他	總計
資產負債表外 或然負債	—	318	22	—	339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瑞士法郎	歐元	美元	其他	總計
資產					
現金及存於中央銀行的結餘	13,965	648	38	—	14,651
應收銀行款項	1,798	114,788	66,464	16,451	199,501
反向回購協議的現金按金	—	—	8,153	—	8,153
應收客戶款項	49,293	38,163	3,592	1,521	92,568
衍生金融工具	73	—	—	—	73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1,014	15,304	—	—	16,3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436	—	—	—	36,436
無形資產	127	—	—	—	127
應計及遞延資產	678	35	27	5	745
遞延稅項資產	288	—	—	—	288
其他資產	17	9	3	16	4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資產總額	<u>103,689</u>	<u>168,947</u>	<u>78,277</u>	<u>17,993</u>	<u>368,906</u>
負債					
應付銀行款項	20,227	91	33	88	20,439
反向回購協議的現金按金	16,000	—	—	—	16,000
應付客戶款項	23,287	168,554	78,193	17,844	287,879
衍生金融工具	71	—	—	—	71
即期所得稅	155	—	—	—	155
應計及遞延負債	1,865	—	—	—	1,865
撥備	86	—	—	—	86
其他負債	2,633	483	—	—	3,11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負債總額	<u>64,325</u>	<u>169,128</u>	<u>78,226</u>	<u>17,932</u>	<u>329,611</u>
千瑞士法郎	瑞士法郎	歐元	美元	其他	總計
資產負債表外 或然負債	55	311	23	—	389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瑞士法郎	歐元	美元	其他	總計
資產					
現金及存於中央銀行的結餘	19,050	468	60	—	19,577
應收銀行款項	2,462	83,724	35,272	16,210	137,668
反向回購協議的現金按金	—	—	—	—	—
應收客戶款項	58,046	40,495	7,996	1,571	108,108
衍生金融工具	57	—	—	—	57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1,040	—	—	—	1,0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925	—	—	—	36,925
無形資產	135	—	—	—	135
應計及遞延資產	208	4	5	1	218
遞延稅項資產	221	—	—	—	221
其他資產	12	2	1	3	1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資產總額	118,157	124,692	43,334	17,786	303,968
負債					
應付銀行款項	50,307	725	36	—	51,068
反向回購協議現金按金	—	—	—	—	—
應付客戶款項	23,823	123,268	43,280	17,784	208,155
衍生金融工具	55	—	—	—	55
即期所得稅	50	—	—	—	50
應計及遞延負債	1,004	28	3	0	1,035
撥備	150	—	—	—	150
其他負債	2,507	854	—	—	3,36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負債總額	77,897	124,875	43,319	17,784	263,875
千瑞士法郎	瑞士法郎	歐元	美元	其他	總計
資產負債表外 或然負債	55	866	22	—	943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瑞士法郎	歐元	美元	其他	總計
資產					
現金及存於中央銀行的結餘	2,550	562	13	—	3,124
應收銀行款項	10,576	117,954	39,175	21,303	189,008
反向回購協議的現金按金	—	—	—	—	—
應收客戶款項	71,226	35,933	9,301	1,568	118,028
衍生金融工具	1,255	—	—	—	1,255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3,081	3,616	997	—	7,694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407	—	—	—	37,407
無形資產	82	—	—	—	82
應計及遞延資產	186	78	14	(1)	278
遞延稅項資產	175	—	—	—	175
其他資產	29	4	1	2	3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資產總額	126,566	158,147	49,500	22,873	357,086
負債					
應付銀行款項	49,886	630	28	—	50,544
反向回購協議的現金按金	—	—	—	—	—
應付客戶款項	31,905	156,421	49,464	22,875	260,666
衍生金融工具	1,241	—	—	—	1,241
即期所得稅	—	—	—	—	—
應計及遞延負債	1,045	35	0	1	1,082
撥備	137	—	—	—	137
其他負債	2,742	982	—	—	3,72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負債總額	86,956	158,069	49,493	22,877	317,394
千瑞士法郎	瑞士法郎	歐元	美元	其他	總計
資產負債表外 或然負債	226	862	22	—	1,111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瑞士法郎	歐元	美元	其他	總計
資產					
現金及存於中央銀行的結餘	3,209	448	6	—	3,662
應收銀行款項	13,112	165,181	25,602	16,798	220,693
反向回購協議的現金按金	—	—	—	—	—
應收客戶款項	71,173	42,922	21,192	2,416	137,704
衍生金融工具	199	—	—	—	199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826	—	—	—	37,826
無形資產	196	—	—	—	196
應計及遞延資產	246	98	1	6	350
遞延稅項資產	(28)	—	—	—	(28)
其他資產	17	—	—	—	17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的資產總額	<u>125,948</u>	<u>208,649</u>	<u>46,802</u>	<u>19,220</u>	<u>400,618</u>
負債					
應付銀行款項	52,370	5,790	809	591	59,560
反向回購協議的現金按金	—	—	—	—	—
應付客戶款項	30,087	202,705	45,887	18,511	297,189
衍生金融工具	188	—	—	—	188
即期所得稅	—	—	—	—	—
應計及遞延負債	1,168	41	—	5	1,214
撥備	196	—	—	—	196
其他負債	1,195	2	—	—	1,197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的負債總額	<u>85,204</u>	<u>208,538</u>	<u>46,695</u>	<u>19,107</u>	<u>359,545</u>
千瑞士法郎	瑞士法郎	歐元	美元	其他	總計
資產負債表外 或然負債	74	16,310	20	—	16,404

附註21：財務狀況表—按到期日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見票即付	可催付	三至			五年後 到期	總計
			三個月 內到期	十二個月 內到期	一至五年 內到期		
資產							
現金及存於中央銀行的結餘	37,757	—	—	—	—	—	37,757
應收銀行款項	127,056	1,021	13,090	9,109	—	—	150,276
反向回購協議的現金按金	—	—	67,210	—	—	—	67,210
應收客戶款項	—	63,619	2,635	2,895	2,253	11,093	82,496
衍生金融工具	—	—	70	—	—	—	70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	—	503	—	6,629	8,971	16,103
物業、廠房及設備 ¹	—	—	—	—	—	36,168	36,168
無形資產 ¹	—	—	—	—	—	142	142
應計及遞延資產	—	—	497	1,419	—	—	1,915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279	279
其他資產	—	—	22	30	—	—	5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的資產總額	<u>164,813</u>	<u>64,640</u>	<u>84,027</u>	<u>13,453</u>	<u>8,881</u>	<u>56,654</u>	<u>392,468</u>
負債							
應付銀行款項	345	—	20,000	—	—	—	20,345
反向回購協議的現金按金	—	—	34,000	—	—	—	34,000
應付客戶款項	239,051	0	48,832	3,634	—	—	291,517
衍生金融工具	—	—	67	—	—	—	67
即期所得稅	—	—	—	42	—	—	42
應計及遞延負債	768	(4)	—	—	—	—	764
撥備	—	—	—	2,332	86	—	2,418
其他負債	—	—	472	—	—	2,211	2,68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的負債總額	<u>240,163</u>	<u>(4)</u>	<u>103,371</u>	<u>6,008</u>	<u>86</u>	<u>2,211</u>	<u>351,836</u>
資產負債表外							
千瑞士法郎	按要求	視乎通知	三個月 內到期	三至 十二個月 內到期	一至五年 內到期	五年後 到期	總計
或然負債	—	—	—	—	339	—	339

¹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已分類為五年後到期。固定資產的大部分與房地產有關，因此到期日較長。

千瑞士法郎	見票即付	可催付	三個月 內到期	三至 十二個月 內到期	一至五年 內到期	五年後 到期	總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現金及存於中央銀行的結餘	14,651	—	—	—	—	—	14,651
應收銀行款項	115,961	25,065	51,228	7,248	—	—	199,501
反向回購協議的現金按金	—	—	—	8,153	—	—	8,153
應收客戶款項	—	65,868	10,164	2,546	2,905	11,085	92,568
衍生金融工具	—	—	73	—	—	—	73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	—	—	1,014	6,503	8,801	16,3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36,436	36,436
無形資產 ¹	—	—	—	—	—	127	127
應計及遞延資產	—	—	684	61	0	0	745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288	288
其他資產	—	—	45	—	—	—	4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資產總額	<u>130,612</u>	<u>90,933</u>	<u>62,194</u>	<u>19,022</u>	<u>9,408</u>	<u>56,738</u>	<u>368,906</u>
負債							
應付銀行款項	439	—	20,000	—	—	—	20,439
反向回購協議的現金按金	—	—	8,000	8,000	—	—	16,000
應付客戶款項	275,733	—	9,080	3,066	—	—	287,879
衍生金融工具	—	—	71	—	—	—	71
即期所得稅	—	—	—	—	155	—	155
應計及遞延負債	—	—	1,865	—	—	—	1,865
撥備	—	—	—	—	86	—	86
其他負債	—	—	848	—	—	2,268	3,11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負債總額	<u>276,172</u>	<u>—</u>	<u>39,864</u>	<u>11,066</u>	<u>241</u>	<u>2,268</u>	<u>329,611</u>
資產負債表外 或然負債							
千瑞士法郎	按要求	視乎通知	三個月 內到期	三至 十二個月 內到期	一至五年 內到期	五年後 到期	總計
或然負債	—	—	—	—	55	334	389

¹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已分類為五年後到期。固定資產的大部分與房地產有關，因此到期日較長。

千瑞士法郎	見票即付	可催付	三個月 內到期	三至 十二個月 內到期	一至五年 內到期	五年後 到期	總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現金及存於中央銀行的結餘	19,577	—	—	—	—	—	19,577
應收銀行款項	80,601	32,597	14,125	10,345	—	—	137,668
反向回購協議的現金按金	—	—	—	—	—	—	—
應收客戶款項	—	80,182	10,293	2,298	6,435	8,900	108,108
衍生金融工具	—	—	57	—	—	—	57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	—	—	—	1,040	—	1,0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36,925	36,925
無形資產 ¹	—	—	—	—	—	135	135
應計及遞延資產	—	3	204	11	—	—	218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221	221
其他資產	—	—	18	—	—	—	1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資產總額	<u>100,179</u>	<u>112,781</u>	<u>24,697</u>	<u>12,655</u>	<u>7,475</u>	<u>46,181</u>	<u>303,968</u>
負債							
應付銀行款項	988	6,900	43,000	180	—	—	51,068
反向回購協議的現金按金	—	—	—	—	—	—	—
應付客戶款項	193,456	0	2,452	12,247	—	—	208,155
衍生金融工具	—	—	55	—	—	—	55
即期所得稅	—	—	—	—	50	—	50
應計及遞延負債	—	(3)	1,034	4	—	—	1,035
撥備	—	—	—	50	100	—	150
其他負債	—	—	1,607	—	—	1,755	3,36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負債總額	<u>194,445</u>	<u>6,897</u>	<u>48,148</u>	<u>12,480</u>	<u>150</u>	<u>1,755</u>	<u>263,875</u>
資產負債表外 或然負債							
千瑞士法郎	按要求	視乎通知	三個月 內到期	三至 十二個月 內到期	一至五年 內到期	五年後到期	總計
或然負債	—	—	—	831	55	57	943

¹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已分類為五年後到期。固定資產的大部分與房地產有關，因此到期日較長。

千瑞士法郎	見票即付	可催付	三個月 內到期	三至 十二個月 內到期	一至五年 內到期	五年後 到期	總計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現金及存於中央銀行的結餘	3,124	—	—	—	—	—	3,124
應收銀行款項	47,859	32,608	32,419	76,123	—	—	189,008
反向回購協議的現金按金	—	—	—	—	—	—	—
應收客戶款項	—	103,758	13,030	698	477	64	118,028
衍生金融工具	—	—	1,255	—	—	—	1,255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	—	—	6,624	1,070	—	7,69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37,407	37,407
無形資產 ¹	—	—	—	—	—	82	82
應計及遞延資產	—	9	182	86	—	—	278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175	175
其他資產	—	—	36	—	—	—	3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資產總額	<u>50,983</u>	<u>136,375</u>	<u>46,921</u>	<u>83,531</u>	<u>1,548</u>	<u>37,728</u>	<u>357,086</u>
負債							
應付銀行款項	544	5,900	24,300	19,620	180	—	50,544
反向回購協議的現金按金	—	—	—	—	—	—	—
應付客戶款項	252,189	—	2,921	5,556	—	—	260,666
衍生金融工具	—	—	1,241	—	—	—	1,241
即期所得稅	—	—	—	—	—	—	—
應計及遞延負債	—	—	1,065	16	1	—	1,082
撥備	—	—	—	37	100	—	137
其他負債	—	—	2,322	—	—	1,402	3,72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負債總額	<u>252,733</u>	<u>5,900</u>	<u>31,849</u>	<u>25,229</u>	<u>281</u>	<u>1,402</u>	<u>317,394</u>
千瑞士法郎	按要求	視乎通知	三個月 內到期	三至 十二個月 內到期	一至五年 內到期	五年後到期	總計
資產負債表外 或然負債	—	—	—	—	824	287	1,111

¹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已分類為五年後到期。固定資產的大部分與房地產有關，因此到期日較長。

千瑞士法郎	即期	可催付	三個月 內到期	三至 十二個月 內到期	一至五年 內到期	五年後 到期	總計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資產							
現金及存於中央銀行的結餘	3,662	—	—	—	—	—	3,662
應收銀行款項	83,140	91,165	14,722	31,665	—	—	220,693
反向回購協議的現金按金	—	—	—	—	—	—	—
應收客戶款項	—	122,379	13,074	1,564	612	75	137,704
衍生金融工具	—	—	199	—	—	—	199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¹	—	—	—	—	—	37,826	37,826
無形資產 ¹	—	—	—	—	—	196	196
應計及遞延資產	—	113	237	—	—	—	350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28)	(28)
其他資產	—	—	17	—	—	—	17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的資產總額	<u>86,803</u>	<u>213,657</u>	<u>28,249</u>	<u>33,229</u>	<u>612</u>	<u>38,069</u>	<u>400,618</u>
負債							
應付銀行款項	6,666	7,000	27,000	18,591	303	—	59,560
反向回購協議的現金按金	—	—	—	—	—	—	—
應付客戶款項	287,671	—	1,718	7,800	—	—	297,189
衍生金融工具	—	—	188	—	—	—	188
即期所得稅	—	—	—	—	—	—	—
應計及遞延負債	—	—	1,183	30	2	—	1,214
撥備	—	—	—	54	142	—	196
其他負債	0	—	1,423	—	—	(226)	1,197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的負債總額	<u>294,338</u>	<u>7,000</u>	<u>31,512</u>	<u>26,474</u>	<u>446</u>	<u>(226)</u>	<u>359,545</u>
千瑞士法郎	按要求	視乎通知	三個月 內到期	三至 十二個月 內到期	一至五年 內到期	五年後 到期	總計
資產負債表外 或然負債	—	—	12,890	1,320	1,031	1,163	16,404

¹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已分類為五年後到期。固定資產的大部分與房地產有關，因此到期日較長。

附註22：按國內及國外劃分的財務狀況表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列支敦士登	瑞士	其他	總計
資產				
現金及存於中央銀行的結餘	12,455	25,297	5	37,757
應收銀行款項	0	18,789	131,486	150,276
反向回購協議的現金按金	—	54,668	12,542	67,210
應收客戶款項	34,135	4,805	43,555	82,496
衍生金融工具	70	—	—	70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	—	16,103	16,103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168	—	—	36,168
無形資產	142	—	—	142
應計及遞延資產	—	—	1,915	1,915
遞延稅項資產	279	—	—	279
其他資產	52	—	—	52
	<u>83,302</u>	<u>103,559</u>	<u>205,607</u>	<u>392,468</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的資產總額				
負債及股東權益				
應付銀行款項	0	—	20,344	20,345
反向回購協議的現金按金	—	16,000	18,000	34,000
應付客戶款項	93,586	10,173	187,758	291,517
衍生金融工具	—	—	67	67
即期所得稅	—	—	42	42
應計及遞延負債	—	—	764	764
撥備	—	—	2,418	2,418
其他負債	2,211	—	472	2,684
	<u>95,797</u>	<u>26,173</u>	<u>229,866</u>	<u>351,836</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的負債總額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列支敦士登	瑞士	其他	總計
資產				
現金及存於中央銀行的結餘	12,305	2,340	6	14,651
應收銀行款項	—	72,908	126,593	199,501
反向回購協議的現金按金	—	—	8,153	8,153
應收客戶款項	40,535	5,708	46,325	92,568
衍生金融工具	73	—	—	73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	1,014	15,304	16,3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436	—	—	36,436
無形資產	127	—	—	127
應計及遞延資產	—	—	745	745
遞延稅項資產	288	—	—	288
其他資產	45	—	—	45
	<u>89,809</u>	<u>81,971</u>	<u>197,126</u>	<u>368,90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資產總額				
負債及股東權益				
應付銀行款項	7	—	20,432	20,439
反向回購協議的現金按金	—	8,000	8,000	16,000
應付客戶款項	125,397	9,464	153,017	287,879
衍生金融工具	—	—	71	71
即期所得稅	—	—	155	155
應計及遞延負債	—	—	1,865	1,865
撥備	—	—	86	86
其他負債	2,268	—	848	3,116
	<u>127,673</u>	<u>17,464</u>	<u>184,474</u>	<u>329,61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負債總額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列支敦士登	瑞士	其他	總計
資產				
現金及存於中央銀行的結餘	1,010	18,432	135	19,577
應收銀行款項	—	25,690	111,978	137,668
反向回購協議的現金按金	—	—	—	—
應收客戶款項	32,023	13,681	62,403	108,108
衍生金融工具	57	—	—	57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	—	1,040	1,0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925	—	—	36,925
無形資產	135	—	—	135
應計及遞延資產	—	—	218	218
遞延稅項資產	221	—	—	221
其他資產	18	—	—	18
	<u>70,390</u>	<u>57,803</u>	<u>175,775</u>	<u>303,96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資產總額				
負債及股東權益				
應付銀行款項	11	—	51,058	51,068
反向回購協議的現金按金	—	—	—	—
應付客戶款項	77,050	13,935	117,170	208,155
衍生金融工具	—	—	55	55
即期所得稅	—	—	50	50
應計及遞延負債	—	—	1,035	1,035
撥備	—	—	150	150
其他負債	1,755	—	1,607	3,361
	<u>78,815</u>	<u>13,935</u>	<u>171,124</u>	<u>263,87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負債總額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列支敦士登	瑞士	其他	總計
資產				
現金及存於中央銀行的結餘	928	2,196	—	3,124
應收銀行款項	662	8,216	180,131	189,008
反向回購協議的現金按金	—	—	—	—
應收客戶款項	29,550	18,200	70,278	118,028
衍生金融工具	—	—	1,255	1,255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	—	7,694	7,694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407	—	—	37,407
無形資產	82	—	—	82
應計及遞延資產	—	—	278	278
遞延稅項資產	175	—	—	175
其他資產	—	—	36	36
	<u>68,804</u>	<u>28,612</u>	<u>259,670</u>	<u>357,086</u>
負債及股東權益				
應付銀行款項	5	—	50,539	50,544
反向回購協議的現金按金	—	—	—	—
應付客戶款項	78,351	17,712	164,602	260,666
衍生金融工具	—	—	1,241	1,241
即期所得稅	—	—	—	—
應計及遞延負債	—	—	1,082	1,082
撥備	—	—	137	137
其他負債	1,402	—	2,322	3,724
	<u>79,758</u>	<u>17,712</u>	<u>219,924</u>	<u>317,394</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資產總額	<u>68,804</u>	<u>28,612</u>	<u>259,670</u>	<u>357,08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負債總額	<u>79,758</u>	<u>17,712</u>	<u>219,924</u>	<u>317,394</u>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列支敦士登	瑞士	其他	總計
資產				
現金及存於中央銀行的結餘	562	3,101	—	3,662
應收銀行款項	2,607	22,461	195,625	220,693
反向回購協議的現金按金	—	—	—	—
應收客戶款項	46,228	11,956	79,520	137,704
衍生金融工具	—	—	199	199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826	—	—	37,826
無形資產	196	—	—	196
應計及遞延資產	—	—	350	350
遞延稅項資產	(28)	—	—	(28)
其他資產	—	—	17	17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資產總額	<u>87,390</u>	<u>37,518</u>	<u>275,711</u>	<u>400,618</u>
負債及股東權益				
應付銀行款項	598	159	58,803	59,560
反向回購協議的現金按金	—	—	—	—
應付客戶款項	104,541	15,307	177,341	297,189
衍生金融工具	—	—	188	188
即期所得稅	—	—	—	—
應計及遞延負債	—	—	1,214	1,214
撥備	—	—	196	196
其他負債	(226)	—	1,423	1,197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負債總額	<u>104,913</u>	<u>15,466</u>	<u>239,166</u>	<u>359,545</u>

附註23：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指有能力控制該銀行或可對營運及財務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的人士或實體。作為其日常業務活動的一部分，該銀行亦與關連方進行交易(例如證券交易、付款等)。就董事會成員及員工批授關於證券交易(經紀佣金及託管費用)的僱員條款及條件。與董事會、管理委員會成員及僱員的交易(例如證券交易、付款轉賬、借貸融資及存款利息)乃按該銀行的僱員條款進行。與母公司的交易乃按適用於第三方的相同條款及條件進行。

千瑞士法郎	30.06.2017	31.12.2016	31.12.2015	31.12.2014	01.01.2014
資產					
主要管理人員及近親	6	—	12	79	1,109
自有退休基金	—	—	—	—	—
Group Walser Raiffeisen					
Holding eGen	78,020	82,929	56,387	76,727	71,128
其他關連實體	—	—	—	—	—
總計	78,026	82,929	56,400	76,805	72,237
負債					
主要管理人員及近親	145	104	94	28	369
自有退休基金	—	—	—	—	—
Group Walser Raiffeisen					
Holding eGen	348	348	1,015	514	535
其他關連實體	—	—	—	—	—
總計	494	452	1,109	541	905
開支					
主要管理人員及近親	—	—	—	—	—
自有退休基金	—	—	—	—	—
Group Walser Raiffeisen					
Holding eGen	25	203	185	285	203
其他關連實體	—	—	—	—	—
總計	25	203	185	285	203
收入					
主要管理人員及近親	—	—	—	9	15
自有退休基金	—	—	—	—	—
Group Walser Raiffeisen					
Holding eGen	43	220	376	526	1,134
其他關連實體	—	—	—	—	—
總計	43	220	376	535	1,150

附註24：董事會成員及集團執行管理層的貸款及持股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Günther Dapunt 博士	Johannes Ortner 博士	Hanns Fritz 博士 教授	Herbert Fitz 博士	Erhard Tschmelitsch	Gernot Uecker	Florian Widmer	Andreas Gapp 博士	Richard Erne	總計
董事會成員 貸款及墊款 (瑞士法郎) (包括向近親 授出)	—	—	—	—	—	—	—	—	—	—
						Thomas Mathis	Markus Amann			總計
集團執行管理層 貸款及墊款(瑞士法郎)(包括向近親授出)						37,000	—			37,000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Günther Dapunt 博士	Johannes Ortner 博士	Hanns Fritz 博士 教授	Herbert Fritz 博士	Erhard Tschmelitsch	Gernot Uecker	Florian Widmer	Andreas Gapp 博士	總計
董事會成員 貸款及墊款 (瑞士法郎) (包括向近親 授出)	—	—	—	—	—	—	—	—	—
				Ludwig Rehm		Thomas Mathis	Markus Amann		總計
集團執行管理層 貸款及墊款(瑞士法郎) (包括向近親授出)				300,000		14,144	—		314,144

董事會及集團執行管理層成員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報告年度概無持有該銀行任何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銀行並無持有向董事會及集團執行管理層任何成員(包括近親)授出的任何貸款及墊款。

附註25：董事會及集團執行管理層成員的薪酬

千瑞士法郎	30.06.2017	31.12.2016	31.12.2015	31.12.2014	31.12.2013
董事會成員 — 薪酬					
短期僱員福利	—	—	13	25	32
離職後福利	—	—	—	—	—
社會保障福利	—	—	—	—	—
	<u>—</u>	<u>—</u>	<u>—</u>	<u>—</u>	<u>—</u>
總計	<u>—</u>	<u>—</u>	<u>13</u>	<u>25</u>	<u>32</u>
集團執行管理層 — 薪酬					
短期僱員福利	283	541	616	778	918
離職後福利	—	—	35	148	—
社會保障福利	56	109	126	140	144
	<u>56</u>	<u>109</u>	<u>126</u>	<u>140</u>	<u>144</u>
總計	<u>399</u>	<u>650</u>	<u>777</u>	<u>1,066</u>	<u>1,062</u>

附註26：金融工具公平值

千瑞士法郎	30.06.2017		31.12.2016		31.12.2015		31.12.2014		01.01.2014	
	賬面值	公平值								
資產										
現金	37,757	37,757	14,651	14,651	19,577	19,577	3,124	3,124	3,662	3,662
反向回購協議的現金按金	67,210	67,210	8,153	8,153	—	—	—	—	—	—
應收銀行款項	150,276	150,276	199,501	199,501	137,668	137,668	189,008	189,008	220,693	220,693
應收客戶款項	82,496	82,496	92,568	92,568	108,108	108,108	118,028	118,028	137,704	137,704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16,103	16,178	16,318	16,588	1,040	1,050	7,694	7,694	—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 金融資產	<u>353,841</u>	<u>353,915</u>	<u>331,192</u>	<u>331,461</u>	<u>266,394</u>	<u>266,404</u>	<u>317,854</u>	<u>317,854</u>	<u>362,059</u>	<u>362,059</u>
衍生金融工具	70	70	73	73	57	57	1,255	1,255	199	199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u>70</u>	<u>70</u>	<u>73</u>	<u>73</u>	<u>57</u>	<u>57</u>	<u>1,255</u>	<u>1,255</u>	<u>199</u>	<u>199</u>
負債										
應付銀行款項	20,345	20,345	20,439	20,439	51,068	51,068	50,544	50,544	59,560	59,560
反向回購協議的現金按金	34,000	34,000	16,000	16,000	—	—	—	—	—	—
應付客戶款項	291,517	291,517	287,879	287,879	208,155	208,155	260,666	260,666	297,189	297,189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 金融負債	<u>345,861</u>	<u>345,861</u>	<u>324,318</u>	<u>324,318</u>	<u>259,223</u>	<u>259,223</u>	<u>311,210</u>	<u>311,210</u>	<u>356,749</u>	<u>356,749</u>
衍生金融工具	67	67	71	71	55	55	1,241	1,241	188	188
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負債	<u>67</u>	<u>67</u>	<u>71</u>	<u>71</u>	<u>55</u>	<u>55</u>	<u>1,241</u>	<u>1,241</u>	<u>188</u>	<u>188</u>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市場報價 (第一層)	基於 市場數據 的估值法 (第二層)	非基 於市場數據 的估值法 (第三層)	總計
資產				
現金	37,757	—	—	37,757
反向回購協議的現金按金	67,210	—	—	67,210
應收銀行款項	—	150,276	—	150,276
應收客戶款項	—	82,496	—	82,496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16,103	—	—	16,103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121,070	232,771	—	353,841
衍生金融工具	—	70	—	70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70	—	70
金融資產總額	<u>121,070</u>	<u>232,841</u>	<u>—</u>	<u>353,911</u>
負債				
應付銀行款項	—	20,345	—	20,345
反向回購協議的現金按金	34,000	—	—	34,000
應付客戶款項	—	291,517	—	291,517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34,000	311,861	—	345,861
衍生金融工具	—	67	—	67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總額	—	67	—	67
金融負債總額	<u>34,000</u>	<u>311,928</u>	<u>—</u>	<u>345,928</u>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市場報價 (第一層)	基於 市場數據 的估值法 (第二層)	非基 於市場數據 的估值法 (第三層)	總計
資產				
現金	14,651	—	—	14,651
反向回購協議的現金按金	8,153	—	—	8,153
應收銀行款項	—	199,501	—	199,501
應收客戶款項	—	92,568	—	92,568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16,318	—	—	16,318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39,122	292,069	—	331,192
衍生金融工具	—	73	—	73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73	—	73
金融資產總額	<u>39,122</u>	<u>292,143</u>	<u>—</u>	<u>331,265</u>
負債				
應付銀行款項	—	20,439	—	20,439
反向回購協議的現金按金	16,000	—	—	16,000
應付客戶款項	—	287,879	—	287,879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16,000	308,318	—	324,318
衍生金融工具	—	71	—	71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總額	—	71	—	71
金融負債總額	<u>16,000</u>	<u>308,389</u>	<u>—</u>	<u>324,389</u>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市場報價 (第一層)	基於 市場數據 的估值法 (第二層)	非基 於市場數據 的估值法 (第三層)	總計
資產				
現金	19,577	—	—	19,577
反向回購協議的現金按金	—	—	—	—
應收銀行款項	—	137,668	—	137,668
應收客戶款項	—	108,108	—	108,108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1,040	—	—	1,040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20,618	245,776	—	266,394
衍生金融工具	—	57	—	57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57	—	57
金融資產總額	<u>20,618</u>	<u>245,833</u>	<u>—</u>	<u>266,451</u>
負債				
應付銀行款項	—	51,068	—	51,068
反向回購協議的現金按金	—	—	—	—
應付客戶款項	—	208,155	—	208,155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	259,223	—	259,223
衍生金融工具	—	55	—	55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總額	—	55	—	55
金融負債總額	<u>—</u>	<u>259,279</u>	<u>—</u>	<u>259,279</u>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市場報價 (第一層)	基於 市場數據 的估值法 (第二層)	非基 於市場數據 的估值法 (第三層)	總計
資產				
現金	3,124	—	—	3,124
反向回購協議的現金按金	—	—	—	—
應收銀行款項	—	189,008	—	189,008
應收客戶款項	—	118,028	—	118,028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7,694	—	—	7,694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10,818	307,036	—	317,854
衍生金融工具	—	1,255	—	1,255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1,255	—	1,255
金融資產總額	<u>10,818</u>	<u>308,291</u>	<u>—</u>	<u>319,109</u>
負債				
應付銀行款項	—	50,544	—	50,544
反向回購協議的現金按金	—	—	—	—
應付客戶款項	—	260,666	—	260,666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	311,210	—	311,210
衍生金融工具	—	1,241	—	1,241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總額	—	1,241	—	1,241
金融負債總額	<u>—</u>	<u>312,451</u>	<u>—</u>	<u>312,451</u>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市場報價 (第一層)	基於 市場數據 的估值法 (第二層)	非基 於市場數據 的估值法 (第三層)	總計
資產				
現金	3,662	—	—	3,662
反向回購協議的現金按金	—	—	—	—
應收銀行款項	—	220,693	—	220,693
應收客戶款項	—	137,704	—	137,704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	—	—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3,662	358,397	—	362,059
衍生金融工具	—	199	—	199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199	—	199
金融資產總額	3,662	358,596	—	362,258
負債				
應付銀行款項	—	59,560	—	59,560
反向回購協議的現金按金	—	—	—	—
應付客戶款項	—	297,189	—	297,189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	356,749	—	356,749
衍生金融工具	—	188	—	188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總額	—	188	—	188
金融負債總額	—	356,938	—	356,938

第一層工具

第一層工具界定為其公平值以活躍市場報價為基準的該等金融工具。此類別基本上包括所有股本工具及銀行持有的債務工具。至少每日公佈可交易資產淨額的投資基金、交易所交易的衍生工具及貴金屬亦分類作第一層工具。收市價被用於交易賬冊債務工具的估值。就股本工具、上市投資基金及交易所交易的衍生工具而言，使用相關交易所的收市價或結算價。就非上市投資基金而言，使用公佈的資產淨額。就貨幣及貴金屬而言，應用公認價格。在第一層工具中概無作出估值調整。

第二層工具

第二層工具界定為其公平值以非活躍市場報價為基準的該等金融工具。在使用估值法釐定公平值的情況下應用相同分類，當中重要輸入數據為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不論直接或間接)。此分類基本上包括外匯及計息衍生工具以及非交易性債務工具及投資基金(對此並無每日公佈約束性資產淨額)。倘活躍市場不存在，則公平值根據普遍接受之估值方法釐定。倘所有重大輸入數據於市場直接可觀察，則該工具被視為第二級工具。該估值模式計及相關輸入數據，如合約規格、相關資產之市價、匯率、相應收益曲線、違約風險及波動。

並無報價之利率工具使用普遍認可方法進行估值。就場外衍生工具之估值而言，採用普遍認可期權定價模式及非活躍市場報價。就投資基金而言，則採用已發佈資產淨額。僅當市場參與者在定價過程計及信貸風險時，信貸風險方會被考慮。

第三層工具

倘有至少一項重大輸入數據無法於市場直接或間接觀察，則該工具被分類為第三層工具。該等工具基本包括股本工具及／或並非最少每季發佈一次約束性資產淨額之投資基金。該等狀況之公平值根據外部專家之估計或經審核財務報表釐定。在可能情況下，相關假設由觀察所得的市場報價支持。該銀行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釐定層級間是否出現轉移。

附註27：管理資產

千瑞士法郎	30.06.2017	31.12.2016	31.12.2015	31.12.2014	01.01.2014
自管基金資產	—	—	—	—	—
授權管理的資產	104,668	94,123	83,350	96,649	99,211
其他客戶資產	920,921	950,590	881,711	1,035,299	981,490
管理資產總額	1,025,589	1,044,713	965,060	1,131,947	1,080,702
其中重複計數	—	22	3,072	3,616	9,763
新資金流入淨額	9,011	56,330	(100,497)	11,249	22,422

管理資產包括所有管理的私人、企業及機構客戶或持作投資目的的資產和自管資金及該銀行投資公司的資產。詳情請參閱會計原則。

附註28：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千瑞士法郎	30.06.2017	31.12.2016	31.12.2015	31.12.2014	01.01.2014
信貸擔保	22	23	22	22	20
銀行擔保	318	366	921	1,088	16,384
其他或然負債	—	—	—	—	—
或然負債總額	339	389	943	1,111	16,404
不可撤回承擔	—	—	—	—	—
貸款承擔	—	—	—	—	—
催付承擔及其他責任	—	—	—	—	—
總信貸風險	—	—	—	—	—

附註29：抵押資產

千瑞士法郎	已作抵押品抵押的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30.06.2017	31.12.2016	31.12.2015	31.12.2014	01.01.2014
根據回購協議抵押的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445	13,310	—	—	—
總計	445	13,310	—	—	—

就回購協議抵押的資產於截至二零一六年止年度為13,310千瑞士法郎(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445千瑞士法郎)。於各報告期間概無其他資產被銀行抵押。

附註30：定額福利責任

千瑞士法郎	30.06.2017	31.12.2016	31.12.2015	31.12.2014
資產負債表項目				
退休金負債現值	8,310	8,253	6,753	7,248
計劃資產市值	6,099	5,985	4,998	5,847
退休金負債(+)/退休金資產(-)	2,211	2,268	1,755	1,402
其中披露為其他負債者	2,211	2,268	1,755	1,402

附註30：定額福利責任

千瑞士法郎	未經審核				
	30.06.2017	30.06.2016	31.12.2016	31.12.2015	31.12.2014
定額福利負債/資產淨額餘額的 變動					
於一月一日的負債/(資產)淨值	2,268	1,755	1,755	1,402	(226)
於人員開支中確認之定額福利 成本	283	273	547	653	641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定額 福利成本	(150)	734	352	138	1,460
僱主供款	(190)	(193)	(386)	(438)	(473)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定額福利負債/(資產)淨額	2,211	2,569	2,268	1,755	1,402

附註30：定額福利責任

千瑞士法郎	30.06.2017	未經審核		31.12.2015	31.12.2014
		30.06.2016	31.12.2016		
人員開支中退休金費用部分					
年度退休金費用	277	266	533	637	645
計劃修訂	—	—	—	—	—
利息開支／(收入)淨額	6	7	14	16	(3)
定額福利計劃的退休金費用	283	273	547	653	641
定額供款計劃的僱主退休金開支	—	—	—	—	—
人員開支中確認的退休金費用總額	283	273	547	653	641
負債精算虧損／(收益)	(150)	734	477	(3)	1,460
資產精算虧損／(收益)	—	—	(125)	141	—
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定額福利成本總額	(150)	734	352	138	1,460
退休金負債變動					
於一月一日的退休金負債現值	8,253	6,753	6,753	7,248	4,631
年度退休金費用	274	262	525	629	635
僱員供款	95	96	193	219	236
退休金負債利息	23	26	54	73	121
撥入／(發放)福利及既得福利	(185)	126	251	(1,414)	165
精算虧損／(收益)	(150)	734	477	(3)	1,460
其中從調整至財務假設	(150)	734	292	361	1,460
其中從調整至經驗假設	—	—	185	(364)	—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退休金負債現值	8,310	7,997	8,253	6,753	7,248
計劃資產變動					
於一月一日的計劃資產市值	5,985	4,998	4,998	5,847	4,857
僱員供款	95	96	193	219	236
僱主供款	187	189	378	429	464
撥入／(發放)福利及既得福利	(185)	126	251	(1,414)	165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17	19	41	57	124
精算(收益)／虧損	—	—	125	(141)	—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劃資產市值	6,099	5,428	5,985	4,998	5,847

百分比	未經審核				
	30.06.2017	30.06.2016	31.12.2016	31.12.2015	31.12.2014
精算假設					
貼現率	0.65%	0.15%	0.55%	0.75%	1.05%
預期薪資增幅	1.00%	1.00%	1.00%	1.00%	1.00%
退休資產回報率	1.00%	1.00%	1.00%	1.00%	1.00%
退休金調整	0.00%	0.00%	0.00%	0.00%	0.00%

千瑞士法郎	30.06.2017	按百分比 比率	未經審核 30.06.2016	按百分比 比率	31.12.2016	按百分比 比率	31.12.2015	按百分比 比率	31.12.2014	按百分比 比率
退休金負債的 即期精算	8,310		7,997		8,253		6,753		7,248	
貼現率										
升25個基點	7,943	95.6%	7,639	95.5%	7,888	95.6%	6,451	95.5%	6,927	95.6%
降25個基點	8,696	104.6%	8,365	104.6%	8,636	104.6%	7,062	104.6%	7,589	104.7%
薪金趨勢										
升25個基點	8,395	101.0%	8,083	101.1%	8,337	101.0%	6,825	101.1%	7,341	101.3%
降25個基點	8,221	98.9%	7,903	98.8%	8,165	98.9%	6,673	98.8%	7,156	98.7%

附註31：首次採納

千瑞士法郎	腳註	01.01.2014	31.12.2014
按列支敦士登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權益 (不包括一般銀行風險撥備)		40,476	40,518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除一般銀行風險儲備	1	400	400
定額福利責任簿記	2	198	(1,226)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股東權益總額		41,074	39,692
千瑞士法郎	腳註		31.12.2014
按列支敦士登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收益表淨溢利			323
定額福利責任簿記		2	(147)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淨溢利總額			176

¹ 一般銀行儲備撥回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調整已確認以解除儲備至保留盈利。

² 根據列支敦士登公認會計原則，定額福利責任於資產負債表及全面收益表內並無確認。

附註32：股息

	未經審核				
	1.1- 30.06.2017	1.1- 30.06.2016	1.1- 31.12.2016	1.1- 31.12.2015	1.1- 31.12.2014
股息支付	<u>—</u>	<u>960</u>	<u>1,790</u>	<u>298</u>	<u>281</u>

Raiffeisen Privatbank Liechtenstein AG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派息每股1.41瑞士法郎、1.49瑞士法郎及8.95瑞士法郎。

風險管理

概覽

倉盤的實際價值或一項決策的結果因相關及影響因素的意外變動而與預期價值存在負面偏差的威脅時考慮風險的存在。Raiffeisen Privatbank Liechtenstein AG的風險文化包括該銀行有關風險意識、風險承擔及風險管理的標準、態度及行為以及達成風險決策的控制權。風險文化影響管理層及僱員在彼等的日常工作中的決定，並對彼等處理的風險有影響。因此，接受特定風險及對風險進行專業管理為該銀行取得價值驅動的成功的基礎。因此，接受風險所獲回報對風險管理及風險控制而言實屬重要。

Raiffeisen Privatbank Liechtenstein AG是Walser Privatbank AG整個集團風險管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風險監控乃集中及分散進行，以確保符合整個集團及當地風險限額。該銀行使用特別流程及整體限額控制主要風險類別。風險管理及風險控制概念源自風險政策內所界定基本原則。此概念計及監管規定，並已予以微調以計入其他風險。

風險管理組織及風險報告

風險策略乃基於多項風險原則，適用於該銀行的安全目標，對風險管理尤為重要。通過採納該等原則，明確樹立及加強風險意識，該銀行鼓勵每名僱員採納風險導向方法。該銀行定期檢討該等原則，並在必要時通過作出策略性決定而予調整。

內部審核職能已完全移交至Walser Privatbank AG的內部審核部門。此外，合規主任每年就該銀行所作年度盡職審查報告向Walser Privatbank AG作出報告。風險政策內界定關於內容、責任、收受者及頻率的報告責任。Walser Privatbank AG直接自Raiffeisen Privatbank Liechtenstein AG接收輸入數據，進行定期風險報告。報告包括對多項業務活動的風險指標——風險限額及利用的結構性呈報。基於風險報告連同相關盈利能力數據，管理層可向各業務活動分配限額，以實現風險與回報之間的最佳潛在關係。

作為最終監督組織，該銀行之董事會負責該銀行所有風險。憑藉風險政策，董事會界定該銀行所有風險活動：其負責界定有關該銀行風險能力之額外限額及最大風險承受能力(定量及定性)。董事會專注於有關會計及風險管理之具體問題，負責風險管理及風險控制原則之運作執行，並確保始終遵守所規定限額。

風險管理通常於相關業務單位直接進行。風險控制負責銀行層面之風險評估。此項職能尤其確保按照核心元素(即風險識別、風險計量與評估、風險分配及風險控制)遵守並持續監控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容量

風險容量指該銀行之董事會傾向於承擔風險惟與該銀行風險能力及策略目標保持一致之程度。作為年度風險預算流程的一部份，風險容量乃由Walser Privatbank AG基於可得權益資本釐定，作為整體限額及Raiffeisen Privatbank AG個別水平的明細。

風險容量目標計算旨在確保負壓情況下的適當風險保障潛力。因此，該銀行計算兩種不同情形(問題情形及極限情形)。這意味著該銀行保持充足資本以承受未必發生之極端情形帶來之巨額虧損，同時仍然能繼續其整體業務營運。因此，並非全部可用權益資本分配作經濟資本需求。這旨在確保是否風險的發生概不以監管或經濟資本保障。以業務風險為例，其為市場及環境狀況發生對盈利或權益資本有不利影響的意外變動所致。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由於利率產品、股本、貨幣及其他股本工具之市價之不利變動導致之價值損失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

Raiffeisen Privatbank Liechtenstein AG的風險監控乃集中及分散進行以確保符合風險限額。

利率工具

就報告利率的市場風險而言，工具乃根據監管指引計算。該銀行的所有利率工具一致(權益資本的2%)，且至今並無向監管機關備案任何報告。

由於委託予Raiffeisen Privatbank Liechtenstein AG的客戶基金一般於同一國家以相同貨幣再投資，利率變動所產生風險極小，並予以定期審核。

市場風險：資產負債表結構

利率及貨幣風險乃由資產負債表架構引致，尤其是資本承擔、利息到期日及資產與負債之間貨幣以及資產負債表外狀況。

利率及貨幣風險來自存款及投資業務，且於指引列明之限額框架內進行管理及監控。

利率風險

利率敏感度於下表列示。該表按所有可變利率期限+/-100個基點之平行利率變動，顯示銀行賬戶內主要貨幣的變動。

千瑞士法郎	30.6.2017		31.12.2016		31.12.2015		31.12.2014	
	+1%	-1%	+1%	-1%	+1%	-1%	+1%	-1%
瑞士法郎	5,617	5,506	(19,570)	(19,183)	(3,051)	(2,991)	(15,835)	(15,522)
歐元	(61,704)	(60,483)	(103,797)	(101,742)	(89,039)	(87,276)	(116,304)	(114,001)
美元	(25,146)	(24,648)	(10,748)	(10,535)	(2,997)	(2,937)	(37,211)	(36,474)
其他	(5,400)	(5,293)	186	183	(11,579)	(11,350)	(5,245)	(5,141)

貨幣風險

來自金融投資之貨幣風險按合計基準監控及管理。所有主要貨幣匯率變動1%的敏感度列示於下表。

千瑞士法郎	歐元	美元	其他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 非貿易貨幣資產總額	168,978	79,787	18,701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 非貿易貨幣負債總額	<u>169,176</u>	<u>79,676</u>	<u>18,630</u>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 非貿易貨幣資產淨額	<u>(198)</u>	<u>111</u>	<u>70</u>
貨幣敏感度			
+1%	-2	1	1
-1%	2	-1	-1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非貿易貨幣資產總額	168,903	78,247	17,972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非貿易貨幣負債總額	<u>168,645</u>	<u>78,226</u>	<u>17,932</u>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非貿易貨幣資產淨額	<u>258</u>	<u>21</u>	<u>41</u>

千瑞士法郎	歐元	美元	其他
貨幣敏感度			
+1%	3	0	0
-1%	-3	0	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非貿易貨幣資產總額	124,687	43,328	17,781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非貿易貨幣負債總額	<u>123,993</u>	<u>43,316</u>	<u>17,784</u>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非貿易貨幣資產淨額	<u>694</u>	<u>12</u>	<u>(3)</u>
貨幣敏感度			
+1%	7	0	0
-1%	-7	0	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非貿易貨幣資產總額	158,065	49,486	22,871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非貿易貨幣負債總額	<u>157,052</u>	<u>49,492</u>	<u>22,875</u>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非貿易貨幣資產淨額	<u>1,013</u>	<u>(7)</u>	<u>(4)</u>
貨幣敏感度			
+1%	10	0	0
-1%	-10	0	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非貿易貨幣資產總額	208,551	46,801	19,21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非貿易貨幣負債總額	<u>208,494</u>	<u>46,695</u>	<u>19,102</u>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非貿易貨幣資產淨額	<u>57</u>	<u>106</u>	<u>112</u>
貨幣敏感度			
+1%	1	1	1
-1%	-1	-1	-1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為該銀行並無可用於履行其短期付款責任的充足流動資金之風險。

流動性風險管理

營運流動性風險管理於該銀行層面進行，此舉須符合有關流動資金及最低儲備之法定要求。無力償債風險之定期計量乃透過計量法律規定之流動性覆蓋率（「**流動性覆蓋率**」）進行。該銀行繼續最優先維持任何時候之流動性，這可從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優質流動性資產（「**優質流動性資產**」）之大額結餘得到保證。

除流動性覆蓋率外，該銀行自二零一五年起計算淨穩定資金比率（「**淨穩定資金比率**」）。此比率決定信貸機構之結構性流動資金，當中計及一年投資年期，旨在確保長期配對融資。此外，Raiffeisen Privatbank AG向Walser Privatbank AG提供輸入數據，以進行淨穩定資金比率的合併計算。

該銀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包括持續監控流動資金以及有關獲得額外流動資金之可能性分析及模擬。Raiffeisen Privatbank Liechtenstein AG之流動性風險受法定銀行條文監控及控制。該銀行始終持有高於銀行規例最低要求之流動資金。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反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產生之虧損風險，包括來自直接借貸業務、已投資債券組合、已完結交易（如貨幣市場交易、衍生工具交易等）之違約風險及結算風險。

信貸風險管理

貸款予客戶一事偏向於作為證券業務一部分批授。該銀行以多種貨幣（主要為瑞士法郎及歐元）及期限提供貸款，以涵蓋短期、中期或長期流動資金要求（倫巴德式貸款）。於罕見情況下，該銀行亦批授按揭貸款。抵押品根據該銀行之內部授權過程謹慎及幾乎專門以抵押形式作出安排。大部分貸款是於歐洲批予借款人，意味著所產生之國家風險有限。

信貸風險管理主要集中管理及監控抵押品價值，有關價值來自對市值之扣減及抵押品之流動性。信貸風險須始終保持在該銀行之管理層與董事會所授限額之內，且由抵押品擔保。

十大單一風險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26,000,000瑞士法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000,000瑞士法郎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7,000,000瑞士法郎)。該等風險主要與銀行有關。

十大單一風險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227,000,000瑞士法郎。該等風險主要與銀行有關。

表A至E之金融工具包括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餘下狀況於其他資產項下一併呈報。尤其是這包括應計費用及遞延費用以及其他資產。

表A — 信貸風險：資產之質素

千瑞士法郎	AAA級至 AA一級	A+級至 BBB一級	BB+級 或以下	無外部評級	總計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					
三十日之資產質素					
現金及存於中央銀行的結餘	25,302	—	—	12,455	37,757
應收銀行款項	17,959	105,781	9,674	16,861	150,275
應收客戶款項	—	—	—	82,496	82,496
衍生金融工具	—	—	—	70	70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16,103	—	—	—	16,103
其他資產	—	—	—	52	52
小計	59,364	105,781	9,674	111,934	286,753
或然負債	—	—	—	339	33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					
三十日之總計	59,364	105,781	9,674	112,273	287,09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資產質素					
現金及存於中央銀行的結餘	2,346	—	—	12,305	14,651
應收銀行款項	70,249	125,830	2	3,420	199,501
應收客戶款項	—	—	—	92,568	92,568
衍生金融工具	—	—	—	73	73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16,318	—	—	—	16,318
其他資產	—	—	—	45	45
小計	88,913	125,830	2	108,411	323,156
或然負債	—	—	—	389	38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總計	88,913	125,830	2	108,800	323,546

千瑞士法郎	AAA級至 AA一級	A+級至 BBB一級	BB+級 或以下	無外部評級	總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質素					
現金及存於中央銀行的結餘	18,567	—	—	1,010	19,577
應收銀行款項	18,170	114,107	3	5,389	137,668
應收客戶款項	—	—	—	108,108	108,108
衍生金融工具	—	—	—	57	57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1,040	—	—	—	1,040
其他資產	—	—	—	18	18
小計	37,777	114,107	3	114,582	266,469
或然負債	—	—	—	943	94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計	37,777	114,107	3	115,526	267,41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質素					
現金及存於中央銀行的結餘	2,196	—	—	928	3,124
應收銀行款項	24,375	158,656	4	5,973	189,008
應收客戶款項	—	—	—	118,028	118,028
衍生金融工具	—	—	—	1,255	1,255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7,694	—	—	—	7,694
其他資產	—	—	—	36	36
小計	34,265	158,656	4	126,219	319,144
或然負債	—	—	—	1,111	1,11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計	34,265	158,656	4	127,330	320,255
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質素					
現金及存於中央銀行的結餘	3,101	—	—	562	3,662
應收銀行款項	35,615	165,890	—	19,189	220,693
應收客戶款項	—	—	—	137,704	137,704
衍生金融工具	—	—	—	199	199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	—	—	17	17
小計	38,715	165,890	—	157,670	362,275
或然負債	—	—	—	16,404	16,40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總計	38,715	165,890	—	174,074	378,679

表B — 信貸風險：抵押品概述

千瑞士法郎	以按揭支持	其他抵押品	無抵押品	總計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應收客戶款項	16,421	63,486	2,589	82,496
其中按揭貸款	16,421	—	—	16,421
— 住宅物業	15,621	—	—	15,621
— 其他	800	—	—	800
衍生金融工具	—	—	70	70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	—	16,103	16,103
其他資產	—	—	52	52
	<u>16,421</u>	<u>63,486</u>	<u>18,814</u>	<u>98,721</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計				
	<u>16,421</u>	<u>63,486</u>	<u>18,814</u>	<u>98,721</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客戶款項	16,150	73,480	2,938	92,568
其中按揭貸款	16,150	—	—	16,150
— 住宅物業	15,377	—	—	15,377
— 其他	773	—	—	773
衍生金融工具	—	—	73	73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	—	16,318	16,318
其他資產	—	—	45	45
	<u>16,150</u>	<u>73,480</u>	<u>19,375</u>	<u>109,00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計				
	<u>16,150</u>	<u>73,480</u>	<u>19,375</u>	<u>109,005</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客戶款項	16,423	90,426	1,258	108,108
其中按揭貸款	16,177	—	—	16,177
— 住宅物業	16,177	—	—	16,177
— 其他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57	57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	—	1,040	1,040
其他資產	—	—	18	18
	<u>16,423</u>	<u>90,426</u>	<u>2,373</u>	<u>109,22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計				
	<u>16,423</u>	<u>90,426</u>	<u>2,373</u>	<u>109,223</u>

千瑞士法郎	以按揭支持	其他抵押品	無抵押品	總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客戶款項	15,612	101,143	1,273	118,028
其中按揭貸款	15,612	5,018	—	20,629
—住宅物業	15,612	5,018	—	20,629
—其他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1,255	1,255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	—	7,694	7,694
其他資產	—	—	36	3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計	<u>15,612</u>	<u>101,143</u>	<u>10,257</u>	<u>127,012</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應收客戶款項	5,060	131,009	1,635	137,704
其中按揭貸款	5,060	5,045	263	10,368
—住宅物業	5,060	5,045	263	10,368
—其他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199	199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	—	—	—
其他資產	—	—	17	17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總計	<u>5,060</u>	<u>131,009</u>	<u>1,851</u>	<u>137,920</u>

表B顯示，有抵押貸款持續佔應收客戶款項總額超過95%。大多數抵押品包括巴塞爾協議II及III項下認可之抵押品(主要來自倫巴德業務)。

表C — 信貸風險：按到期日劃分之無估值調整之逾期貸款

千瑞士法郎	少於30日	介乎31日 至60日	介乎61日 至90日	91日 或以上	總計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按到期日劃分之無估值 調整之逾期狀況					
應收銀行款項	—	—	—	—	0
其中貸款	—	—	—	—	0
其中按揭	—	—	—	—	0
應收客戶款項	—	—	—	—	0
其中貸款及墊款	—	—	—	—	0
應計及遞延資產	—	—	—	—	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之總計	<u>0</u>	<u>0</u>	<u>0</u>	<u>0</u>	<u>0</u>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到期日劃分之無估值 調整之逾期狀況					
應收銀行款項	—	—	—	—	0
其中貸款	—	—	—	—	0
其中按揭	—	—	—	—	0
應收客戶款項	—	—	—	—	0
其中貸款及墊款	—	—	—	—	0
應計及遞延資產	—	—	—	—	0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計	<u>0</u>	<u>0</u>	<u>0</u>	<u>0</u>	<u>0</u>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到期日劃分之無估值 調整之逾期狀況					
應收銀行款項	—	—	—	—	0
其中貸款	—	—	—	—	0
其中按揭	—	—	—	—	0
應收客戶款項	—	—	—	—	0
其中貸款及墊款	—	—	—	—	0
應計及遞延資產	—	—	—	—	0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計	<u>0</u>	<u>0</u>	<u>0</u>	<u>0</u>	<u>0</u>

千瑞士法郎	少於30日	介乎31日 至60日	介乎61日 至90日	91日 或以上	總計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到期日劃分之無估值					
調整之逾期狀況					
應收銀行款項	—	—	—	—	0
其中貸款	—	—	—	—	0
其中按揭	—	—	—	—	0
應收客戶款項	—	—	—	—	0
其中貸款及墊款	—	—	—	—	0
應計及遞延資產	—	—	—	—	0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計	<u>0</u>	<u>0</u>	<u>0</u>	<u>0</u>	<u>0</u>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按到期日劃分之無估值					
調整之逾期狀況					
應收銀行款項	—	—	—	—	0
其中貸款	—	—	—	—	0
其中按揭	—	—	—	—	0
應收客戶款項	—	—	—	—	0
其中貸款及墊款	—	—	—	—	0
應計及遞延資產	—	—	—	—	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之總計	<u>0</u>	<u>0</u>	<u>0</u>	<u>0</u>	<u>0</u>

一般而言，貸款逾期90日後如未減值，則分類為不良貸款。該銀行通常已收回該等貸款或就有關狀況作出減值，因此有關貸款並未列於表C。作出撥備之貸款於附註18披露。

表D — 信貸風險：按地區之地域分析

千瑞士法郎	瑞士及 列支敦士登	海外	總計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按地區之 地域分析			
現金及存於中央銀行的結餘	37,752	5	37,757
應收銀行款項	18,789	131,486	150,276
應收客戶款項	38,940	43,555	82,496
衍生金融工具	70	—	70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	16,103	16,103
其他資產	52	—	52
小計	95,604	191,149	286,753
或然負債	—	339	33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計	95,604	191,488	287,09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地區之 地域分析			
現金及存於中央銀行的結餘	14,645	6	14,651
應收銀行款項	72,908	126,593	199,501
應收客戶款項	46,244	46,325	92,568
衍生金融工具	73	—	73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1,014	15,304	16,318
其他資產	45	—	45
小計	134,929	188,227	323,157
或然負債	55	334	38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計	134,984	188,561	323,546

千瑞士法郎	瑞士及 列支敦士登	海外	總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地區之 地域分析			
現金及存於中央銀行的結餘	19,442	135	19,577
應收銀行款項	25,690	111,978	137,668
應收客戶款項	45,705	62,403	108,108
衍生金融工具	57	—	57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	1,040	1,040
其他資產	18	—	18
小計	90,912	175,557	266,469
或然負債	55	888	94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計	90,967	176,445	267,41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地區之 地域分析			
現金及存於中央銀行的結餘	3,124	—	3,124
應收銀行款項	8,877	180,131	189,008
應收客戶款項	47,750	70,278	118,028
衍生金融工具	—	1,255	1,255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	7,694	7,694
其他資產	—	36	36
小計	59,751	259,393	319,144
或然負債	226	885	1,11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計	59,977	260,278	320,255

千瑞士法郎	瑞士及 列支敦士登	海外	總計
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按地區之 地域分析			
現金及存於中央銀行的結餘	3,662	—	3,662
應收銀行款項	25,068	195,625	220,693
應收客戶款項	58,184	79,520	137,704
衍生金融工具	—	199	199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	—	—
其他資產	—	17	17
小計	<u>86,914</u>	<u>275,361</u>	<u>362,275</u>
或然負債	<u>74</u>	<u>16,330</u>	<u>16,404</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總計	<u><u>86,988</u></u>	<u><u>291,691</u></u>	<u><u>378,679</u></u>

表D顯示應收外國銀行及客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集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外承擔為189,000,000瑞士法郎，或為總額之59%。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海外承擔為192,000,000瑞士法郎，或為總額之67%。

表E — 信貸風險：總信貸風險／交易對手明細

千瑞士法郎	中央銀行	銀行	公營實體	私人及機構 投資客戶	其他	總計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交易對手明細						
現金及存於中央銀行的結餘	25,302	—	—	—	12,455	37,757
應收銀行款項	—	119,585	—	30,691	—	150,275
應收客戶款項	—	—	—	82,496	—	82,496
衍生金融工具	—	—	—	—	70	70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	—	16,103	—	—	16,103
其他資產	—	—	—	—	52	52
小計	25,302	119,585	16,103	113,186	12,577	286,753
或然負債	—	—	—	339	—	33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之總計	25,302	119,585	16,103	113,525	12,577	287,092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對手明細						
現金及存於中央銀行的結餘	2,346	—	—	—	12,305	14,651
應收銀行款項	—	199,501	—	—	—	199,501
應收客戶款項	—	—	—	92,568	—	92,568
衍生金融工具	—	—	—	—	73	73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	—	16,318	—	—	16,318
其他資產	—	—	—	—	45	45
小計	2,346	199,501	16,318	92,568	12,423	323,157
或然負債	—	—	—	389	—	389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計	2,346	199,501	16,318	92,957	12,423	323,546

千瑞士法郎	中央銀行	銀行	公營實體	私人及機構 投資客戶	其他	總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交易對手明細						
現金及存於中央銀行的結餘	18,567	—	—	0	1,010	19,577
應收銀行款項	—	137,668	—	—	—	137,668
應收客戶款項	—	—	—	108,108	—	108,108
衍生金融工具	—	—	—	—	57	57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	—	1,040	—	—	1,040
其他資產	—	—	—	—	18	18
小計	<u>18,567</u>	<u>137,668</u>	<u>1,040</u>	<u>108,108</u>	<u>1,085</u>	<u>266,469</u>
或然負債	—	—	—	943	—	943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計	<u>18,567</u>	<u>137,668</u>	<u>1,040</u>	<u>109,052</u>	<u>1,085</u>	<u>267,412</u>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對手明細						
現金及存於中央銀行的結餘	2,196	—	—	0	928	3,124
應收銀行款項	—	189,008	—	—	—	189,008
應收客戶款項	—	—	—	118,028	—	118,028
衍生金融工具	—	—	—	—	1,255	1,255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	—	7,694	—	—	7,694
其他資產	—	—	—	—	36	36
小計	<u>2,196</u>	<u>189,008</u>	<u>7,694</u>	<u>118,028</u>	<u>2,218</u>	<u>319,144</u>
或然負債	—	—	—	1,111	—	1,111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計	<u>2,196</u>	<u>189,008</u>	<u>7,694</u>	<u>119,139</u>	<u>2,218</u>	<u>320,255</u>

千瑞士法郎	中央銀行	銀行	公營實體	私人及機構 投資客戶	其他	總計
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交易對手明細						
現金及存於中央銀行的結餘	3,101	—	—	0	562	3,662
應收銀行款項	—	220,693	—	—	—	220,693
應收客戶款項	—	—	—	137,704	—	137,704
衍生金融工具	—	—	—	—	199	199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	—	—	—	17	17
小計	<u>3,101</u>	<u>220,693</u>	<u>—</u>	<u>137,704</u>	<u>778</u>	<u>362,275</u>
或然負債	<u>—</u>	<u>—</u>	<u>—</u>	<u>16,404</u>	<u>—</u>	<u>16,404</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之總計	<u><u>3,101</u></u>	<u><u>220,693</u></u>	<u><u>—</u></u>	<u><u>154,108</u></u>	<u><u>778</u></u>	<u><u>378,679</u></u>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由於不完善之內部流程、程序及制度、員工行為不當或外部影響而造成損失之風險。其定義包括法律風險以及聲譽風險，然而並不包括戰略風險。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之基本責任直接由該銀行之前台及後勤各個辦公單位承擔。

因此識別營運風險是日常管理活動一部分，每當推出新業務活動、流程或產品均會進行，亦會對已落實之業務活動、流程及產品每隔一定時間進行。

所識別風險主要由營運單位處理。有關是否最好避免、減少、轉移、或接受風險之決定主要基於成本／利益分析作出。營運及法律風險可由內部規則和有關組織及控制之指令以及通過內部控制加以限制。Walser Privatbank AG代表Raiffeisen Privatbank AG進行內部審核、風險控制及產品管理。

每當可行，營運過程中均會持續監察營運風險。職能分隔和雙重控制原則是營運風險監控之關鍵因素。董事會基於標準化報告及特定資料監察營運風險管理。

資本管理

資本管理積極地集中進行，且考慮到內部目標及客戶與股東之需求。該銀行與我們建立銀行業務關係時致力保障客戶適當程度之安全性。我們管理資本時須監察資本以保障我們銀行風險，以及監察既有股權以支持持續發展和保證信譽。資本需求趨勢預測是為支持管理過程而作出。作為資本和資產負債表結構管理一部分，會不斷監察是否能夠符合監管要求及滿足業務需要。

資本充足

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起，隨著列支敦士登法律納入資本要求法規(歐盟)第575/2013號(資本要求法規—CRR)及資本要求指令第2013/36/EU號(CRD4)，監管資本之計算包含資本要求。最低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之8%，其中至少

包括4.5%普通股一級資本(普通股一級資本)、1.5%其他一級資本及2%二級資本。此外，該銀行須滿足2.5%之緩衝金額要求(資本留存緩衝額)。緩衝金額要求必須以普通股一級資本達成。

資本充足率以資本比率衡量，方法為將該銀行之合格資本與資產負債表中資產、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按加權金額計算之市場持倉比較，以反映其相對風險。資產根據各類名義風險加權，先乘以一個轉換因子，再根據被視為對其必要之資本數額分配加權風險。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違約風險狀況亦會增加及被風險加權。市場風險以標準方法計算。

該銀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遵守外部施加之資本要求。

下表按就監管目的所界定分析該銀行之資本充足狀況：

千瑞士法郎	31.12.2016	31.12.2015
自有基金	39,720	40,485
一級資本	39,720	40,485
普通股一級(CET1)	39,720	40,485
合資格作為普通股一級資本之資本工具	20,000	20,000
實繳資本	20,000	20,000
保留盈利	17,348	18,172
法定儲備	2,099	2,048
一般銀行風險基金	400	400
其他無形資產	(127)	(135)
根據CRR第28條額外扣減普通股一級資本	—	—
其他級別資本(AT1)	—	—
二級資本(T2)	—	—
合資格作為T2資本之資本工具及次級貸款	—	—
所需股本總額	10,542	9,723

千瑞士法郎	31.12.2016	31.12.2015
信貸風險(根據標準法)	8,910	8,138
市場風險(根據標準法)	52	29
營運風險(根據基本指標法)	1,579	1,555
信用值調整(根據標準法)	1	0
普通股一級資本比率	30.1%	33.3%
一級資本比率	30.1%	33.3%
總資本比率	30.1%	33.3%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131,775	121,534
千瑞士法郎	31.12.2014	01.01.2014
合格資本報表		
核心資本(調整前)	40,513	40,385
減去從核心資本扣除之其他成份	—	—
一合資格核心資本(經調整核心資本)	40,513	40,385
加較低補充資本	—	—
減自補充資本、額外資本及總資本扣除之其他金額	—	—
合資格資本總額	40,513	40,385
所需資本報表	股本要求	
信貸風險	8,608	7,246
非交易對手相關風險	2,993	3,026
市場風險	34	61
其中與外匯及貴金屬有關之風險	34	61
與商品有關之風險	—	—
營運風險	1,519	1,715
所需資本總額	13,153	12,049
合資格資本對所需資本比率	3.08	3.35
BIS一級資本比率，以百分比計	24.6%	26.8%
總資本比率，以百分比計	24.6%	26.8%

權益資本管理

資本和資產負債表結構管理、對監管規定的遵守情況及對業務需要的滿足情況乃按持續基準監察。

監管資本充足要求及權益資本乃按Raiffeisen Privatbank Liechtenstein AG及母公司 — Walser Privatbank AG內的銀行層面計算及管理。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A.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MAZARS CPA LIMITE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電話：(852) 2909 5555
Fax傳真：(852) 2810 0032
Email電郵：info@mazars.hk
Website網址：www.mazars.hk

致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就董事所編製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及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述於通函附錄三第III-4至III-9頁。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Raiffeisen Privatbank Liechtenstein AG(「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及負債表的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就此已刊發審閱報告)。董事已自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摘錄有關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表資料(如適用)。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規定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定及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吾等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明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吾等於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報告以供載入章程之核證委聘工作」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及參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委聘工作過程中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純粹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會就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將如呈列般而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實體性質的理解、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

下文載列為說明經擴大集團(即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連同Raiffeisen Privatbank Liechtenstein AG(「目標公司」)有關貴集團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備考財務資料」)。

經擴大集團的隨附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事項對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及負債表的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其他章節所載貴集團及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資料以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時可得資料編製，僅供說明。基於其假設性質，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此外，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根據(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及(i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由貴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並經作出下文所述直接歸因於建議收購事項的調整後始行編製，有關調整與未來事件或決定無關、有事實支持且能清楚確定對貴集團有／無持續影響。

	貴集團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 及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公司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的經審核 資產及 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4)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5)	經擴大集團 緊隨建議 收購事項 完成後的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資產 及負債表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536	295,493		(23,129)		310,900
無形資產	763,288	1,160		55,213		819,661
商譽	477,094	—		130,311		607,405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490,348	(490,348)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15,168	—				215,168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32,380	—				32,380
已付非流動按金及預付款項	9,676	—				9,67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77,148	—				677,148
應收貸款	248,122	—				248,122
遞延稅項資產	306	2,280		2,891		5,477
	<u>2,461,718</u>	<u>298,933</u>				<u>2,925,937</u>
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		425				425
存貨	272,967	—				272,96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	443,328	—				443,328
持有至到期投資	—	131,562				131,562
衍生金融工具	—	572				572
反向回購協議的現金按金	—	549,106				549,106
應收貸款	775,126	673,992				1,449,1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7,223	15,645				1,052,868
應收銀行款項		1,227,754				1,227,754
已抵押銀行存款	53,179	—				53,1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93,906	308,475	(478,762)			2,423,619
	<u>5,175,729</u>	<u>2,907,531</u>				<u>7,604,498</u>

	貴集團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 及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公司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的經審核 資產及 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4)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5)	經擴大集團 緊隨建議 收購事項 完成後的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資產 及負債表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61,804	2,429,611	11,586		23,948	3,126,949
應付銀行款項		166,219				166,219
衍生金融工具	—	547				547
應付稅項	21,798	344				22,142
反向回購協議的現金按金	—	277,780				277,780
計息借款	349,305	—				349,305
	<u>1,032,907</u>	<u>2,874,501</u>				<u>3,942,942</u>
流動資產淨值	<u>4,142,822</u>	<u>33,030</u>				<u>3,661,55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604,540</u>	<u>331,963</u>				<u>6,587,493</u>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20,000	—				20,000
遞延稅項負債	155,585	—		6,901		162,486
	<u>175,585</u>	<u>—</u>				<u>182,486</u>
淨資產	<u>6,428,955</u>	<u>331,963</u>				<u>6,405,007</u>

附註：

- (1) 結餘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2) 結餘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財務狀況表。相關金額已按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匯率1瑞士法郎(「瑞士法郎」)= 8.17港元換算為貴公司

的呈列貨幣港元，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但並非表示瑞士法郎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按甚至無法按所用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3) 調整指建議收購事項代價之公平值約490,348,000港元，將由 貴集團根據Walser Privatbank Aktiengesellschaft及Raiffeisenbank Kleinwalsertal Beteiligungsmanagement-GmbH(統稱為「賣方」)與Mason Strategic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簽訂的購股協議(「買賣協議」)以內部資源支付。根據買賣協議，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包括：
- (a) 建議收購事項的購買價為58,600,000瑞士法郎(「購買價」)(相當於約478,762,000港元)，可作調整(如有)，須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時支付。
 - (b) 賣方有權獲得一筆等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目標公司權益價值(「重估權益部分」)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權益價值約41,314,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337,535,000港元)(基於根據列支敦士登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目標公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權益部分」)差額的款項。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執行董事假設重估權益部分為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40,632,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331,963,000港元)，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權益部分超過重估權益部分之差額(「交割調整」)約為682,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5,572,000港元)，須於確定交割調整後五個營業日內由賣方支付。
 - (c) 根據買賣協議，購買價將增加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止期間的財務報表內特別作出的調整數額，而調整乃關乎賣方所提供以彌償及使 貴集團(或按 貴集團的選擇，目標公司)免於補足代價，詳情載於本通函「代價」一段。執行董事估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關特定法律風險、特定貸款及特定彌償(見本通函第14頁)的補足代價的公平值將分別為約1,850,000瑞士法郎(相等於15,115,000港元)、250,000瑞士法郎(相等於2,043,000港元)及零港元，此乃參考專業人士對事件發生的可能性及可能結果的估計得出，而這將計入代價內，17,158,000港元須於補足代價最終確定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

執行董事確認，以上所述將應用完成日期後的相同會計處理，申報會計師對此贊同。

- (4) 貴集團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將收購目標公司確認為業務合併。建議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約130,311,000港元計算如下：

	千港元
代價公平值	490,348
目標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331,963
無形資產之公平值調整(附註4(a))	55,213
有形資產之公平值調整(附註4(b))	(23,129)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4(b))	2,891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4(c))	(6,901)
所收購及承擔目標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360,037
建議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附註4(d))	130,311

- (a) 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持無形資產的估計公平值。執行董事認為，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估計為6,758,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55,213,000港元)，指目標公司的銀行牌照2,275,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8,587,000港元)及客戶關係4,483,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36,626,000港元)，此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編製的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所得。所有無形資產乃 貴集團因建議收購事項而收購。

銀行牌照及客戶關係分別指目標公司從事私人銀行、資產管理及私人借貸業務的權利，以及與目標公司維持穩定業務關係的客戶。銀行牌照的公平值根據收入法估計，即減免特許權使用費法，使用銀行牌照應佔估計收入3%的特許權使用費及15.86%的貼現率。客戶關係的公平值根據收入法估計，即多期超額盈利法，採用流失率17.79%及貼現率15.86%估計現有客戶關係的收入及可使用期。銀行牌照及客戶關係應佔的估計未來經濟利益乃使用反映所經營業務相關業務風險的比率貼現。

- (b) 指目標公司所持物業的估計公平值超過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2,831,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23,129,000港元)之差額。參考估值報告，執行董事認為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估計為33,337,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272,364,000港元)。物業公平值乃透過比較其他類似有形資產或權益在公平交易之交易價以市場法估計。

遞延稅項資產354,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2,891,000港元)根據物業2,831,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23,129,000港元)的公平值調整，按目標公司所得稅稅率12.5%確認。

- (c) 遞延稅項負債844,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6,901,000港元)根據無形資產總計6,758,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55,213,000港元)的公平值調整，按目標公司所得稅稅率12.5%計提撥備。

- (d) 商譽產生自建議收購事項，即已付／應付總代價超出目標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的金額，產生的原因是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以及自目標公司整合人力。預期已確認商譽無法就所得稅進行扣減。此外，執行董事認為，商譽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的現金流產生任何影響。

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建議收購事項代價以及目標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可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前作出調整，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作出評估。因此，代價的實際分配以及於收購日期就建議收購事項將確認的相應商譽可能與本文所述的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且可能會導致相關金額與備考財務資料所載者不同。

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管理層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備考基準評估商譽是否出現減值。目標公司被確定為獲分配商譽的獨特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目標公司的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並已參考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表現。執行董事在獨立專業估值師的協助下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根據商譽之減值測試，執行董事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備考可收回金額經釐定高於現金產生單位之備考賬面值（包括商譽），因此並無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識別備考減值虧損。

申報會計師認同執行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無形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的評估。

執行董事確認，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彼等於編製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規定應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及主要假設，對商譽減值進行年度評估。

- (5) 調整指估計收購相關成本約23,948,000港元，包括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會計、法律、估值及其他專業服務，將於損益確認。該調整對其後期間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資產及負債並無持續影響。
- (6) 除上文所述外，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並無進行其他調整，以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後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如適用）。

以下為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歷史與發展

目標公司前稱Raiffeisen Bank (列支敦士登)，為一間位於列支敦士登的持牌私營銀行，專注於私人銀行服務，同時亦為外部資產管理人提供服務。其總部在列支敦士登公國瓦杜茲。目標公司作為Walser Privatbank AG的附屬公司而成立，Walser Privatbank AG在歐洲擁有30多年的私人銀行業務經驗。於二零零三年，目標公司與Austrian Erste Sparkasse Bank (列支敦士登) 合併。目標公司其後於二零一零年更名為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Alexander Putzer博士及Georg Stöckl博士分別出任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後，目標公司開始實施新策略，包括更為專注於目標公司的高利潤私人銀行分部。自註冊成立以來，目標公司一直為Walser/Raiffeisen Banking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違規記錄。

目標公司之業務

目標公司將業務劃分為私人銀行單元及機構客戶單元。私人銀行單元主要為富裕及高淨值客戶提供理財、經紀及託管以及信託服務。目標公司為客戶提供債券、股票、貨幣市場及混合型基金等廣泛的基金產品。目標公司提供的基金包括具有集體性質的第三方基金以及自主開發的基金產品。該公司亦為客戶提供有針對性的資產管理服務，最低管理資產為1.5百萬歐元。

機構客戶單元主要服務於獨立的外部資產管理人。對於投資資產的獨立資產管理人或受託人，目標公司主要作為託管人，提供託管賬戶管理及所有後台服務。對於不投資彼等自有資產的獨立外部資產管理人，目標公司可提供託管銀行服務及其他資產管理服務。

此外，銀行亦向其客戶提供貸款。當中包括抵押貸款、保單貸款及按揭貸款。

目標公司的收入來自(i)向客戶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ii)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賺取的經紀費用及佣金；及(iii)金融交易，包括外匯交易、證券交易及回購交

易。目標公司亦從其於列支敦士登擁有的部分物業取得租金收入。銀行按管理資產收取0.25%至2%的全部管理費用。在交易及經紀服務方面，銀行按交易量的0.25%至1.45%收取經紀費用及佣金加託管費。

目標公司在列支敦士登私人銀行部門進行交易。其主要業務包括投資組合管理授權及投資建議。此外，目標公司從事貸款業務，主要為其客戶提供貸款。目標公司的貸款組合主要包括抵押貸款、保單貸款、按揭貸款及透支。

- (i) 抵押貸款乃為由股本或固定收入證券作擔保的貸款，貸款期限不超過10年，實際年利率為8%。
- (ii) 保單貸款乃為由保單作擔保的貸款，貸款期限不超過10年，實際年利率為8%。
- (iii) 按揭貸款乃為由不動產作擔保的貸款。按揭貸款的貸款期限不超過35年，實際年利率為0.5%至2.0%。
- (iv) 目標公司收取1%的貸款手續費。透支利率每日收取，實際年利率為12%。

目標公司的總經營收入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9,6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76,800,000港元)增加約4.2%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10,0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80,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淨利息收入、佣金及服務費淨收入以及交易收入增加所致。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目標公司的總經營收入維持在約9,9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79,200,000港元)。目標公司的總經營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0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40,000,000港元)略降約2.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9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39,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交易收入略有下降。交易收入與來自客戶的外匯交易收入有關，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收入下降，乃因外匯交易量減少(其中由瑞士法郎貸款償還率減少所推動)所致。

目標公司的最重要收入來源為佣金及服務費淨收入，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經營收入約71.4%、69.7%、62.5%、62.5%及64.9%。第二大最重要收入來源為淨利息收入，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經營收入約19.5%、20.9%、25.6%、25.3%及25.7%。

目標公司的佣金及服務費淨收入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達6,9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55,2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則維持在7,000,000瑞士法郎(相當

於約56,000,000港元)。目標公司的佣金及服務費淨收入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7,0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56,000,000港元)下降約11.4%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6,2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49,600,000港元)，乃因(i)客戶的證券交易成交量減少主要導致經紀費用下降所致。目標公司的佣金及服務費淨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1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24,800,000港元)略升約3.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25,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管理資產增加令託管賬戶費用增加所致。目標公司自託管費及其提供的證券管理服務取得託管賬戶費。目標公司按客戶資產收取約0.25%至0.5%的託管費。

目標公司的淨利息收入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1,9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5,200,000港元)增加約10.5%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2,1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6,8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來自應收銀行負利息開支的收入所致。目標公司的淨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2,1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6,800,000港元)增加約19.0%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2,5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20,000,000港元)，是由於逆回購協議的收入增加所致。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目標公司因相對更高的利息水平開始投資逆回購協議的流動資產。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利息收入維持穩定，均達1,3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0,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不斷增加逆回購協議數量，從而取得收入5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4,000,000港元)，惟部分被應付客戶的利息開支增加所抵銷。

目標公司現為SIX回購交易平台(SIX)回購交易之參與者。SIX為瑞士中央銀行瑞士國家銀行(「瑞士國家銀行」)之唯一回購服務供應商。目標公司進行回購交易之其中一個原因是自瑞士國家銀行取得短期流動資金。瑞士國家銀行將向目標公司購買證券，條件是目標公司其後將以預定價格加利息回購有關證券。目標公司進行回購交易之另一個原因是以抵押擔保方式投資銀行現時持有之額外流動資金。目標公司一般透過SIX與其他SIX參與者進行回購交易，彼等均為受彼等之國家金融市場監督機構監管及授權之實體。

目標公司的稅後淨溢利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2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600,000港元)增加300.0%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8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6,400,000港元)，再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8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6,400,000港元)增加62.5%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3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0,400,000

港元)。目標公司的稅後淨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8,000,000港元)增加20.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9,6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產、財務資源及資金

目標公司實施經營流動性風險管理，惟須遵守列支敦士登法律就流動性及最低準備金方面的法律規定。透過按照列支敦士登法律的要求計算流動性覆蓋率(「流動性覆蓋率」)對破產風險進行定期衡量。始終保持目標公司內部的流動性具有最高優先權，此舉憑藉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等優質流動資產(「優質流動資產」)的大量餘額得以確保。除流動性覆蓋率外，自二零一五年起目標公司計算淨穩定資金比率(「淨穩定資金比率」)，其中規定了信用機構的結構性流動性，據此考慮一年的時間範圍，旨在確保長期具有匹配的資金。

流動性覆蓋率

流動性覆蓋率(「流動性覆蓋率」)指銀行在極惡劣的流動資金壓力情況下必須至少且持續維持可轉化為現金的足夠水平無產權負擔優質流動性資產，以滿足其為期30個農曆日的流動資金需求。

$$\text{流動性覆蓋率} = \frac{\text{優質流動性資產庫存}}{\text{30日的淨現金流出總額}}$$

淨穩定資金比率

- 淨穩定資金比率的目標乃促進銀行組織更多的中長期資產及活動資金。
- 要求機構在公司特定壓力擴大的情況下保持一年以上的穩健資金結構。
- 目前積累的資產及待撥款的任何或有負債必須在一定程度上與穩定的資金來源相匹配。
- 淨穩定資金比率旨在作為補充流動性覆蓋的最低程度執行機制，透過促進機構流動資金風險狀況的結構性變動不存在短期資金錯配，走向更穩定且長期的資產及業務活動資金，加強其他監管效力。

- 該比率旨在於流動市況活躍的過程中限制對短期批發融資的過度依賴，鼓勵更好地評估整個資產負債表內外的流動資金風險。

$$\text{淨穩定資金比率} = \frac{\text{可用穩定資金}}{\text{所需穩定資金}}$$

歐洲經濟區自二零一五年起開始計算該兩個比率。比率由巴塞爾委員會在巴塞爾協議III的背景下制定。歐洲委員會及歐洲銀行管理局尚未落實淨穩定資金比率的法律框架。

淨穩定資金比率將公司可用穩定資金額(「可用穩定資金」，比率的分子)與其所需穩定資金(「所需穩定資金」，比率的分母)相比來衡量如何為公司的資產基礎提供資金。巴塞爾銀行監督委員會將淨穩定資金比率看作是對之前落實的流動性覆蓋率(「流動性覆蓋率」)的補充，旨在促進公司流動性風險狀況的短期復原力。

該項要求的目的乃為確保銀行能管理有壓力的市場條件，而在此情況下，假定以前所存放於銀行的現金大量外流。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動性覆蓋率分別為104.20%及82.72%，符合相關列支敦士登法律的最低規定。二零一六年的比率較二零一五年為低，乃因二零一六年客戶的負債較二零一五年偏高。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穩定資金比率分別為167%及287%。

因此，目標公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包括對流動性的持續監控。目標公司總是持有數額高於列支敦士登銀行業法規所規定最低額的流動資產(即1.0)。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性覆蓋率為2.3，即目標公司按照列支敦士登法律規定持有逾2.3倍的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總負債分別達約317,4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2,539,200,000港元)、263,9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2,111,200,000港元)、329,6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2,636,800,000港元)及351,8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2,814,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總借款分別達約50,5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404,000,000港元)、51,1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408,800,000港元)、20,4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63,200,000港元)及20,3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62,400,000港元)。總借

款僅包括應付銀行款項。應付銀行款項為短期銀行間借款，到期日少於一年並於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產生。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銀行款項的平均利率分別約為0.30%、0.45%、0.25%及0.60%。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款除以股東權益計算分別為約127.3%、127.4%、52.0%及50.1%。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總資產分別達約357,1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2,856,800,000港元)、304,0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2,432,000,000港元)、368,9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2,951,200,000港元)及392,5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3,14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有管理資產分別達約1,131,9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9,055,200,000港元)、965,1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7,720,800,000港元)、1,044,7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8,357,600,000港元)及1,025,6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8,204,800,000港元)。

管理資產明細載於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

此外，就資產類型明細而言，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擁有管理資產約1,025,600,000瑞士法郎，其中約629,400,000瑞士法郎為證券；291,500,000瑞士法郎為貸款組合；及餘下104,700,000瑞士法郎為具管理授權的資產(存置於受銀行管理的第三方的客戶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中央銀行結餘以及應收銀行款項)分別達192,1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536,800,000港元)、157,2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257,600,000港元)、214,2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713,600,000港元)及188,0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504,000,000港元)。

庫務政策

目標公司實施庫務政策，以保持低風險狀況，並實施有關到期日、數量、交易對手的評級、利率風險、貨幣及流動性的限制。流動性限制予以每天監控。目標公司管理層每年會對庫存政策的適用性進行審查。

外幣管理

目標公司主要以瑞士法郎、歐元及美元持有外幣頭寸。目標公司密切並持續監測其外幣風險。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目標公司利用相同外幣對其負債進行再融資並將其投資應收銀行款項、反向回購協議或中央銀行存款。因此，目標公司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衍生金融工具專門用於為客戶的交易。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抵押任何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為回購協議抵押持作到期資產分別13,3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06,400,000港元)及4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3,2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或然負債分別達約1,1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8,800,000港元)、9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7,200,000港元)、4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3,200,000港元)及3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2,400,000港元)。或然負債全部由貸款抵押擔保組成。

此外，目標公司面臨於目標公司擁有投資組合賬戶的過往客戶提出的申索，而彼等依賴外部資產管理人對其作出投資決策。該等客戶指控目標公司對所產生的虧損負有責任。目標公司連同法律顧問的結論為經濟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但並非不可能。因此，目標公司並無就該等申索確認撥備，原因是其呈列為或然負債。由於相關訴訟仍處於早期階段，目標公司無法可靠估計是項或然負債的金額。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僱有36.9名、28.0名、25.7名及26.5名全職當量僱員(總人數乘以其實際工作量(如70%、100%))。目標公司根據彼等的資格、經驗、技能、表現及貢獻招聘、僱用、晉升及給予報酬。目標公司為僱員向養老金計劃供款，可在彼等身故、殘疾、退休或終止就業時提供福利。目標公司並無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目標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亦由目標公司執行董事定期監督。

股本及資本架構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的股本及資本架構概無變動。

業務前景及未來發展

預計完成收購事項不會對目標公司的日常運作及管理產生任何重大影響，而目標公司將由目標公司的管理團隊經營及管理。

目標公司目前並無有關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公平市值的估值的估值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34-37號
華懋大廈17樓1702室

敬啟者：

關於：Raiffeisen Privatbank Liechtenstein AG全部股權之估值

茲遵照閣下之指示，吾等已對Raiffeisen Privatbank Liechtenstein AG（「**業務企業**」），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該集團**」）全部股權之公平市值進行估值。Raiffeisen Privatbank Liechtenstein AG為一間於列支敦士登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列支敦士登從事私人銀行業務。吾等確認，吾等已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業務企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公平市值之意見。

本報告載明估值目的及估值前提以及資料來源，列明所估值業務，闡述吾等估值之方法、考察及分析、假設及限制條件，以及呈報吾等之估值意見。

1. 估值目的

本報告僅供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就有關貴公司建議收購業務企業（「**建議收購事項**」）而編製及載入通函。

建議收購事項（如落實）及相應交易價格將為交易各方磋商之結果。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須全權負責釐定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而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

司(「博浩」)概不參與磋商，亦不就協定代價給予意見。此外，博浩概不向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以外之任何人士就本報告內容或由此產生之後果承擔責任。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之內容，彼等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2. 估值前提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國際估值準則」)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二零一七年全球準則(倘適用)編製。

吾等之估值乃基於持續經營前提按公平市值基準進行。公平市值之定義為知情、自願雙方在公平交易交換資產或償付負債之金額。

3. 資料來源

吾等倚賴以下主要文件及資料進行估值分析。若干資料及材料由 貴公司、該集團之管理層及彼等之代表(統稱「管理層」)提供。其他資料則摘錄自政府來源、披露易(HKEX news)、彭博(Bloomberg)及Duff & Phelps, LLC等公開來源。

主要文件及資料載列如下：

- 業務企業之營業執照；
- 業務企業獲頒發的銀行牌照以及有關官員及部門授予的其他相關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出具的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盡職調查草擬報告(「盡職調查報告」)；及
- 該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如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已就行業及業務企業之發展與管理層展開討論。此外，吾等已參考或審閱上述資料及數據，並假定該等資料及數據真實準確，惟未進行獨立查證(本報告內明確說明者除外)。吾等認為，吾等已自上述來源獲取足夠資料，以提供有關估值之可靠意見。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管理層對吾等隱瞞任何重大事實，然而，吾等不保證吾等之調查已呈示經審計或更深入查核後可能發現之一切事宜。

4. 公司簡介

4.1.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73)。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健康及財富解決方案服務企業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綜合金融服務。

其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商品期貨經紀、貴金屬買賣服務、證券孖展融資、投資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買賣投資、放債及投資控股。

4.2. Raiffeisen Privatbank Liechtenstein AG

業務企業於一九九八年在列支敦士登成立。其為一間股份公司，公司註冊編號為FL 0001.548.573 — 9。業務企業的主要營業地點為Austrasse 51, Vaduz, LI — 11 9490, Liechtenstein。其業務範圍是向機構客戶提供私人銀行服務，包括託管銀行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底，業務企業有33名員工。

根據管理層提供的經審核財務業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企業之淨收益約為10.08百萬瑞士法郎，且錄得淨收入約1.47百萬瑞士法郎，較同期的1.02百萬瑞士法郎增長44.2%。業務企業總資產為369.63百萬瑞士法郎，按年增長21.4%，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銀行及客戶款項以及物業。業務企業的淨資產約為40.91百萬瑞士法郎。

5. 股權架構

截至估值日，業務企業由Walser Privatbank AG(「賣方A」)及Raiffeisenbank Kleinwalsertal Beteiligungsmanagement GmbH(「賣方B」)分別持有15%及85%權益。後者則由賣方A全資擁有。賣方A為一間成立於一九八四年的私人銀行，主要從事在奧地利提供財富管理及個人私人銀行服務。

建議收購事項前，業務企業的股權及公司結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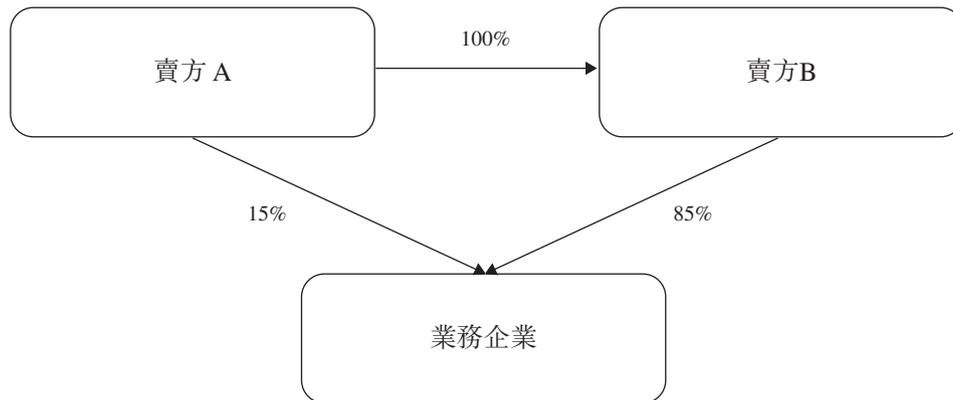


圖1：建議收購事項前的股權架構

資料來源：管理層

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業務企業將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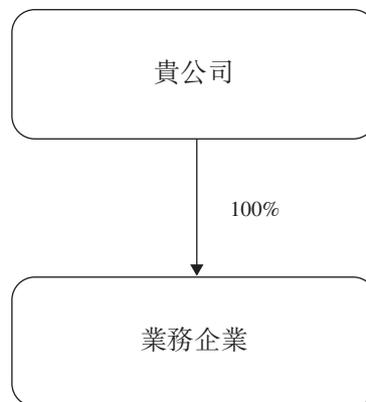


圖2：建議收購事項後的股權架構

資料來源：管理層

6. 業務概覽

業務企業為一間全牌照私人銀行，總部位於列支敦士登公國，專注於私人銀行服務，並亦為外部資產管理人提供服務。根據列支敦士登銀行家協會的資料，在14間專注於財富管理業務的持牌銀行中，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淨值計，業務企業為第十大成員銀行。其業務主要分為兩個單元：

- 私人銀行，為達到最低目標資產水平的客戶提供顧問、授權投資組合管理及其他服務(賬戶、銀行卡、交易等)；及
- 機構客戶，作為託管銀行為外部資產管理人服務，提供顧問、賬戶及託管管理以及中後台服務。

6.1. 收益來源

收益的主要來源包括利息收入、佣金及服務收入以及金融交易收入。除營運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銀行及客戶款項外，業務企業持有銀行樓宇作為非核心營運資產，佔資產淨值約88.17%。部分樓宇已用作辦公室，而其餘部分已出租予其他公司以獲取其他收入。

6.2. 管理資產

截至二零一六年底，管理資產(「管理資產」)約為1,047百萬瑞士法郎，包括私人銀行674百萬瑞士法郎及機構客戶373百萬瑞士法郎。機構客戶類別下大多數客戶主要為外部資產管理人。此外，業務企業向其客戶提供貸款。計及貸款賬，業務量達1,140百萬瑞士法郎。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務企業的客戶群包括3,144個賬戶，其中2,763個賬戶的平均管理資產低於500,000瑞士法郎，約佔賬戶總數的87.9%。前十大賬戶佔管理資產總額的21.0%。賬戶平均收益率約為76個基點。

客戶經理通常服務來自低財富水平到高財富水平的廣泛客戶，而非專注於特定財富水平的客戶。此外，客戶經理傾向於重點關注組合中較大的賬戶，向其提供更多服務以獲取更高的收費。該等賬戶進行的交易越多，業務企業從該佣金收益來源獲得的收入則越多。

最大賬戶持有人的註冊地為列支敦士登，佔有賬戶520個，累計管理資產為424百萬瑞士法郎，分別約佔賬戶總數的16.5%及管理資產總額的43.8%。在現有客戶群中，約40.2%為德國賬戶持有人，共有1,264個賬戶，累計管理資產為259百萬瑞士法郎。前三大賬戶的註冊地分別為列支敦士登、德國及瑞士，佔管理資產總額約76.5%，金額為740百萬瑞士法郎。

7. 經濟概覽

此節經濟概覽乃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ContryWatch及列支敦士登統計局的研究報告編製，即分別為《歐盟：市場概況》(European Union:Market Profile)、《二零一七年列支敦士登國家經濟回顧》(Liechtenstein 2017 Country Review)及《二零一七年列支敦士登經濟數據》(Liechtenstein in Figures 2017)。

7.1. 歐盟

英國是領先的金融中心及歐洲少數幾個經濟增長較快的經濟體之一，對歐盟整體而言，失去英國無疑會對歐盟的增長產生負面影響。失去英國這一貿易及服務自由化的強力支持者，歐盟將會蒙受進一步損失。在成員國層面，愛爾蘭及荷蘭等與英國具有較強貿易、投資及金融聯繫的成員國將最受影響。

更嚴重的是，英國脫歐可能會產生多米諾骨牌效應，威脅整個歐盟，刺激其他一些成員國(特別是意大利、法國、荷蘭、瑞典及丹麥)推動自身的脫歐公投。即使最終無其他成員國選擇脫歐，任何加劇的反歐盟情緒都將阻礙歐盟的進一步整合及發展，這可能會令歐盟變成吸引力下降且世界其他地區更難進入的市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估計

人口(百萬)	:	508	510
國內生產總值(十億美元)	:	16,300	16,500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美元)	:	38,100	39,200
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速(%)	:	2.3	1.8
通脹(%)	:	0.0	0.3
失業率(%)	:	9.4	10.1

* 上述數字已作約整

表1：歐盟主要經濟指標

資料來源：香港貿易發展局

7.2. 列支敦士登

列支敦士登公國土地面積僅為62平方英里，二零一五年人口約為37,622人，為世界上最小的國家之一，位於奧地利及瑞士之間的阿爾卑斯地區。儘管面積小及自然資源有限，但列支敦士登已發展成為一個繁榮、多樣化及高度工業化的經濟體。其國民經濟極其多樣，擁有大量的中小企業。其主要行業包括製造業、旅遊業及金融服務業。產生的高附加值主要歸功於強勁的工業及金融服務企業。同時，公共部門對國民經濟的貢獻相對較小。

營業稅較低及易於註冊的規則吸引了許多所謂的信箱公司在列支敦士登設立名義辦事處，為其帶來約30%的財政收入。列支敦士登與瑞士充分整合，設有貨幣及關稅同盟，並以瑞士法郎作為其國家貨幣。列支敦士登亦為歐洲經濟區的成員國，其約60%的出口流向西歐國家。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口	37,366	37,622
國內生產總值(十億美元)	6.39	6.66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美元)	141,165	141,165
通脹(%)	0.0	-1.1
失業率(%)	2.4	2.4

* 上述數字已作約整

表2：列支敦士登主要經濟指標

資料來源：列支敦士登統計局及tradingeconomics.com

8. 行業概覽

此節行業概覽乃根據羅兵咸永道及列支敦士登金融市場管理局的研究報告編製，即《二零二零年資產與財富管理洞悉 — 資產管理：購入股票》(Asset & Wealth Management Insights Asset Management 2020：Taking stock)及《列支敦士登金融市場(二零一七年版)》(Liechtenstein Financial Market 2017)。

8.1. 全球市場

市場及投資者需求的不斷變化，為資產及財富管理企業創造了良好的環境及巨大的機會。受主要經濟體金融化程度加大、經合組織市場人口老齡化以及轉向資助／界定供款計劃、因監管層限制商業銀行增長而導致的商業銀行脫媒、主要市場之間的貿易流及財政儲蓄與本地投資需求失衡所推動，可投資資產的價值在過去二三十年上升。

該趨勢仍在持續，預期到二零二零年，相關資產將遠超目前水平，總金額增加至111.2萬億美元，而二零一五年底為78.7萬億美元。

迄今為止，高淨值個人(「高淨值個人」)資產快速增長加上該分部獲取該等資產的能力日益提升，導致對客戶資產總值的預測從277.8萬億美元增至28.34萬億美元，該分部到二零二零年將管理其中39.2%資產。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二零年估計
養老基金	33.9	35.8	38.7	38.2	55.8
保險公司	24.1	26.1	26.2	27.1	38.8
主權財富基金	5.3	6.1	6.3	6.7	10.0
高淨值個人	52.4	59.2	69.6	67.8	83.5
大眾富裕人士	59.5	64.2	67.2	62.5	96.3
客戶資產總值	175.2	191.4	208.0	202.3	284.4
全球管理資產	63.9	71.9	78.0	78.7	112.0
滲透率	36.5%	37.6%	37.5%	38.9%	39.4%
增長率	1.5%	12.6%	8.4%	0.9%	7.2%

* 以上數字已作約整

表3：全球過往資產管理明細及預測(以萬億美元計)

資料來源：列支敦士登統計局及tradingeconomics.com

8.2. 列支敦士登市場

國際經濟情況對經營國際業務的列支敦士登金融中心而言至關重要，且密切相關。在低利率、高壓監管的極嚴苛經濟環境下，銀行業取得較高收入及錄得新資金淨流入。列支敦士登銀行(包括其海外集團公司)所管理的資產達到歷史新高2,348億瑞士法郎。資產管理公司所管理的資產略增。投資計劃(基金)所管理的淨資產亦有略增。相反，保險業的保費收入於二零一六年則較上一年度輕微下跌。

銀行

列支敦士登銀行業務主要側重於私人銀行及財富管理。由於列支敦士登為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成員，其銀行享有充分自由向整個歐洲單一市場提供服務。部分銀行透過附屬公司或代表辦事處於歐洲境外(尤其是亞洲)亦經營業務。於完成自願清盤後，二零一六年持牌銀行的數目將從16間減至15間。

該等銀行(包括海外集團公司在內的列支敦士登銀行)所管理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底為2,348億瑞士法郎(上一年度：2,095億瑞士法郎)。當中列支敦士登銀行管理1,368億瑞士法郎(上一年度：1,305億瑞士法郎)。這意味著按綜合基準計算，所管理的資產錄得歷史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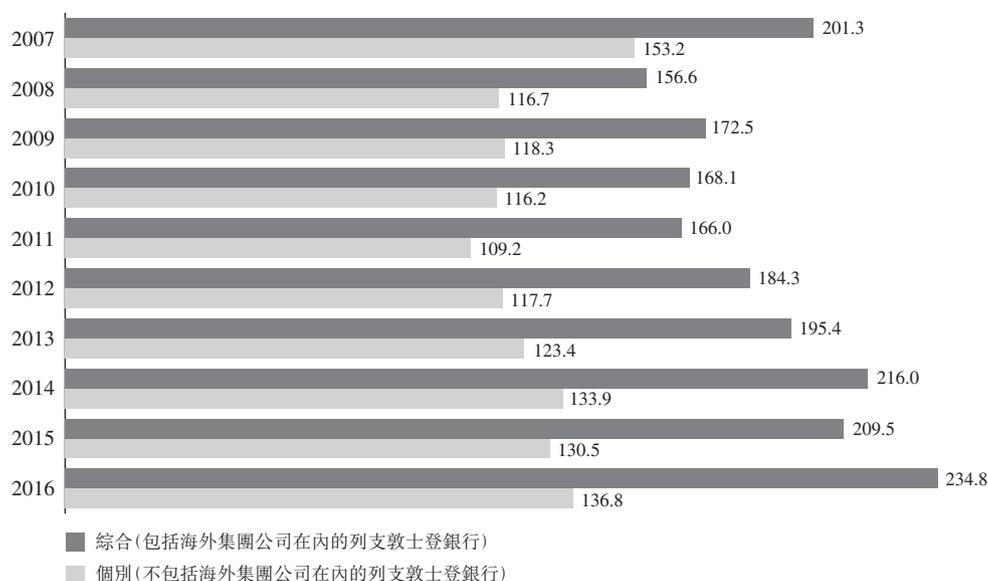


圖3：列支敦士登銀行所管理的資產(以十億瑞士法郎計)

資料來源：列支敦士登金融市場管理局

列支敦士登銀行(包括海外集團公司)的新增資金流入淨額約為203億瑞士法郎(上一年度：85億瑞士法郎)。當中歸屬於列支敦士登銀行的金額為30億瑞士法郎(上一年度：31億瑞士法郎)。個別銀行之間存在重大差異。

除稅前溢利按綜合基準(包括海外集團公司在內的列支敦士登銀行)計較上一年度有所改善，由二零一五年的390.3百萬瑞士法郎增至二零一六年的474.1百萬瑞士法郎，相應增幅為20.4%。這主要由於錄得交易收入(+27.8%)及淨利息收入(+22.8%)。由於營運開支亦有所上升，成本／收入比率68.9%與上一年度水平(67.1%)相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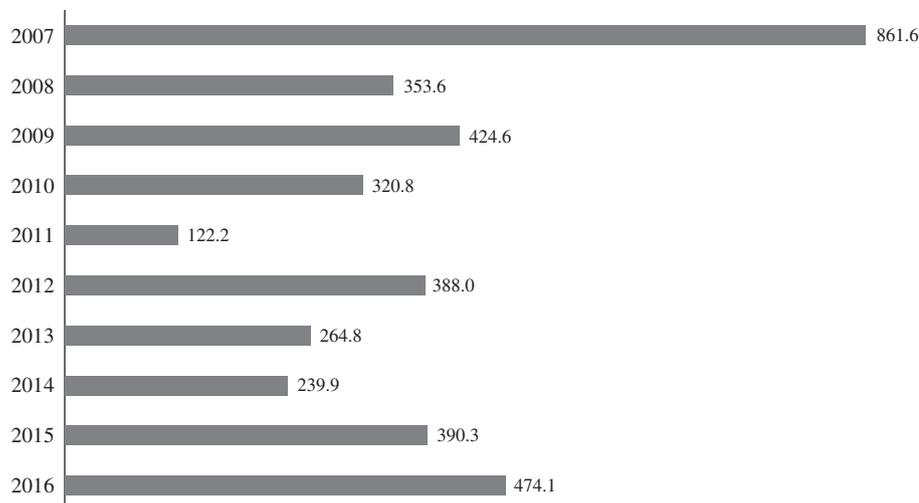


圖4：列支敦士登銀行除稅前溢利(以百萬瑞士法郎計)

資料來源：列支敦士登金融市場管理局

於二零一六年底，銀行機構等同全職工作職位數目約為2,313個(上一年度：2,186個)。該等銀行(包括集團公司)的工作職位數目較上一年度增加10.9%至二零一六年底的4,620個。

資產管理公司

資產管理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彼等亦進行證券及金融分析以及接納及傳送金融工具買賣指令。資產管理公司被禁止由第三方取得或持有資產。資產管理公司亦屬指令2004/39/EC所界定的投資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底，列支敦士登的持牌資產管理公司為116間(上一年度：117間)。於二零一六年底，該等公司共僱用646名僱員(上一年度：621名)。於二零一六年底，該等資產管理公司擁有合共10,267個客戶關係，其中7,281個客戶關係包含資產管理委託。所管理的公司資產增加約5.5%至351.3億瑞士法郎，其中203.7億瑞士法郎或58.2%(上一年度：210億瑞士法郎或63.0%)投資於列支敦士登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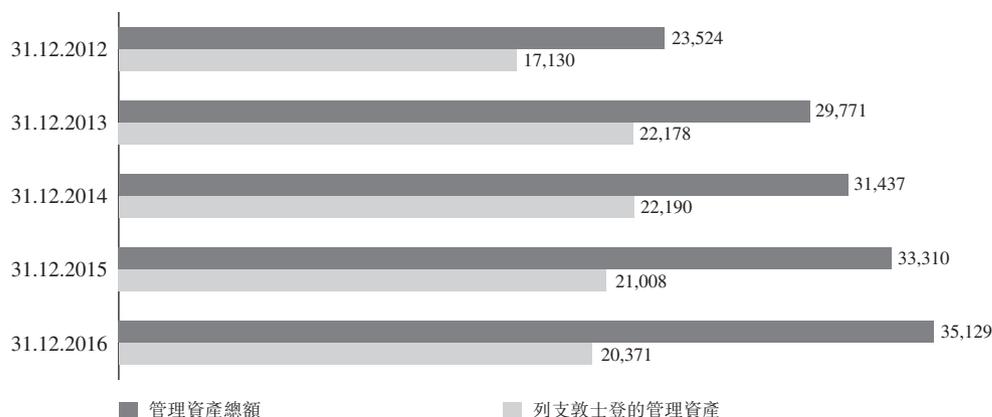


圖5：資產管理公司所管理資產的發展情況(以百萬瑞士法郎計)

資料來源：列支敦士登金融市場管理局



圖6：資產管理公司客戶關係數目的發展情況

資料來源：列支敦士登金融市場管理局

投資計劃(基金)

列支敦士登基金中心由於其穩定性及與國際接軌，為基金公司及其產品提供具吸引力的框架條件。

於二零一六年底，經計及清盤及除名後，列支敦士登基金的數目共減少20隻基金至490隻基金(上一年度：510隻)。於二零一六年底，695隻子基金／單一基金獲認可(上一年度：714隻)。

該等基金由合共16名許可持有人管理。許可持有人包括15名基金經理或另類投資基金經理及一間自營投資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底，所管理的淨資產為460.3億瑞士法郎(上一年度：452.4億瑞士法郎)。

列支敦士登作為海外基金的上市推廣地點，基金數目較上一年度錄得減少。經計及合併、非發行及清盤後，列支敦士登的認可海外基金數目減少至126隻(上一年度：160隻)及獲批准進行上市推廣的子基金數目減至990隻(上一年度：1006隻)。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個別基金數目	791	779	735	714	695
基金的管理資產 (十億瑞士法郎)	37.2	38.4	46.2	45.2	46
海外基金數目	177	156	147	160	126
子基金數目	1,026	1,002	1,035	1,006	990

* 以上數字已作約整

表4：投資計劃(基金)的發展情況

資料來源：列支敦士登金融市場管理局

9. 調查與分析

吾等的調查包括與管理層就業務企業的過往表現、營運及行業以及其他相關資料進行討論。此外，吾等已作出相關查詢，並自其他來源獲得吾等認為就本估值而言所需的有關進一步資料，包括財務及業務資料以及統計數據。

業務企業的估值需考慮所有影響業務經營及其賺取未來投資回報能力的相關因素。於本估值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業務企業的性质及經營；
- 業務企業的過往資料；
- 業務企業的財務狀況；
- 業務企業的業務發展計劃；
- 相關協議、合約、牌照、許可證及權利的性質及條款；
- 相關行業的法規及規則；
- 影響市場及其他相關行業的經濟及行業數據；

- 類似業務於市場中所產生的投資回報；及
- 全球經濟整體前景。

10. 一般估值方式及方法

評估相關業務價值之公認方式有三種：

- 市場法；
- 資產法；及
- 收入法。

各方式均有多種方法評估相關業務的價值。各方法會利用特定程序釐定業務價值。

每種方式均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部分情況或會同時採用兩種或以上方式。是否採納某種方式將取決於評估類似性質業務時最常用之方式而定。每一個方式採用多種估值方法亦為一般慣例，因此，並無一個限定之業務估值方式或方法。各種方式的詳情載於本報告附件一—估值方法。

11. 估值分析

11.1. 方法

在評估相關業務的過程中，吾等已考慮其業務性質、營運特性及所參與行業。雖然主要業務為私人銀行及財富管理，但業務企業擁有位於列支敦士登首都的銀行樓宇，分別佔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約88.17%及9.76%。銀行樓宇屬於非核心營運資產（「物業單元」），單獨產生現金流，其現金流大部分獨立於私人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私人銀行單元」）產生的現金流。業務企業的資產可根據其收入性質及經營情況分為兩個單元，故須分開並獨立進行評估。因此，吾等使用分類加總（「分類加總」）分析來評估業務企業。

私人銀行單元

在三項一般估值方法中，吾等認為使用市場法評估私人銀行單元屬適當及合理。由於相關預測涉及高度不確定性、長期的預測估計及相關假設，故並無採用收入法。按持續經營基準，重置及更替資產之成本忽略業務之整體未來經濟利益，故資產法並不適用。因此，吾等僅依賴市場法釐定吾等之估值意見。

吾等已考慮市場法項下的兩種常用估值方法，即指標上市公司法及可資比較交易法。倘有若干從事與業務企業相同或類似業務之可確認的上市公司，則應用指標上市公司法。此等上市公司之股份乃於自由且公開之市場活躍買賣，提供有效之估值指標以進行有意義之比較。可資比較交易法之應用實為有限，由於直接可資比較交易不足以達成可依賴的估值意見。先前的交易很少直接可資比較，因為不同交易的每個收購目標均有其特殊情況及特點，包括但不限於交易的位置、時間及規模，這使得難以進行直接比較。有時交易亦會考慮公眾不容易了解的溢價、折讓或協同效應。估值標的及可資比較交易之間的差異可能需進行調整及控制，但其可能會涉及判斷性及不可觀察的輸入資料或假設，因此可能會產生用處有限的不可靠結果。因此，在本估值中不推薦使用可資比較交易法，其僅可用作額外參考，詳情請參閱附件二—先例交易參考。

對於金融服務公司的估值，權益倍數通常較價值倍數(如企業價值與未計利息及稅項盈利之比率(「**EV/EBIT**」)或企業價值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盈利之比率(「**EV/EBITDA**」))更為合適，乃因金融服務公司的經營及融資活動無法明確分開。關於權益倍數，市銷率(「**市銷率**」)並不適用，乃因收益並不計及對私人銀行業務至關重要的相關成本(包括利息費用及減值虧損撥備)，從而無法證明金融服務公司的真正盈利能力。由於業務企業的固定資產與淨資產及總資產的比率相對該行業的整體水平較高，故市淨率(「**市淨率**」)亦不適用。基於淨資產(包括物業單元)計算的市淨率估值將失真，進而會得出不公平且具誤導性的結

果。因此，吾等認為市盈率（「**市盈率**」）及價格與管理資產比率（「**價格與管理資產比率**」）最為合適，並用作相關估值的基礎，原因如下：

- 盈利能力乃價值的主要決定因素；
- 市盈率差異與長期平均股票回報率顯著相關；及
- 代表投資者管理的資產的投資組合規模非常重要，乃因這是一種公認的衡量能否成功競爭的指標，亦為主要收益驅動因素之一。

物業單元

非核心營運物業可分配予股東，而不影響公司的經營效率，因此在估值考慮中進行單獨處理，以申索股東享有的全部權利。吾等倚賴業務企業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最新財務業績所述銀行樓宇的經審核數字，認為該數字是適當及合理的估值依據。

11.2. 可資比較公司搜索

在確定搜索標準時，為找到最相關且適當的可資比較樣本，吾等首先考慮諸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經營、資產組合規模、產品、服務及估值標的的市場所在地。甄選可資比較樣本時已採用以下標準：

- 公開上市地位於主要是德語國家的德國、瑞士、奧地利、比利時、捷克共和國及盧森堡；
- 主營業務位於上述公開上市地；
- 主要收益貢獻來自私人及機構客戶的投資管理、資產管理、財富管理及私人銀行服務；及
- 管理資產規模低於或等於15億瑞士法郎。

然而，吾等竭盡所力亦無法確定符合上述所有標準的任何可資比較樣本。鑑於樣本量，吾等透過採用上述前三項標準擴大了搜索範圍，列出以下可資比較樣本以供進一步分析：

樣本名稱	彭博股份代號	私人銀行單元的收益貢獻 ¹
C-QUADRAT Investment AG	C8I GR	99.8%
Commerzbank AG	CBK GR	51.3%
MLP AG	MLP GR	63.5%
OVH Holding AG	O4B GR	100%
Oldenburgische Landesbank AG	OLB GR	51.7%
Liechtensteinische Landesbank AG	LLBN SW	57.8%
Norinvest Holding SA	NIHN SW	100%
St. Galler Kantonalbank AG	SGKN SW	84.4%
Vontobel Holding AG	VONN SW	70.4%
VZ Holding AG	VZN SW	100%
Julius Baer Group Ltd.	BAER VX	100%

表5：初步可資比較樣本名單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

1. 這指私人銀行單元於估值日或之前對可用的最新年度業績中的總收益貢獻的部分。

在吾等的竭誠努力下，上述入選公司是基於前三項標準的樣本詳單。除管理資產規模方面的差別外，上述入選樣本都與業務企業一樣在類似的行業及地點經營。由於上述入選可資比較樣本的管理資產平均高於業務企業，計及管理資產因素，吾等已採用以下標準進行額外可資比較搜索：

- 公開上市地點位於歐洲；
- 主要業務位於歐洲；
- 主要收益貢獻來源為私人及機構客戶提供投資管理、資產管理、財富管理及私人銀行服務；及
- 管理資產規模低於或等於15億瑞士法郎。

以下根據上述搜索標準按盡力基準載列可資比較樣本的額外詳單：

樣本名稱	彭博股份代號	私人銀行單元的收益貢獻 ¹
Banca Finnat Euramerica S.p.A	BFE IM	69.3%
Banca Profilo S.p.A	PRO IM	85.1%
European Wealth Group Limited	EWG LN	100%
First Property Group PLC	FPO LN	71.9%

表6：初步可資比較樣本名單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

1. 這指私人銀行單元於估值日或之前對可用的最新年度業績中的總收益貢獻的部分。

表5及表6的入選可資比較樣本乃基於經挑選但基本特徵與估值標相當的初步研究。上述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說明呈列於本報告的附件三—可資比較樣本說明。

比較分析

為確保財務水平的可比性，吾等進一步就財務數據相似性及差異性對標的與樣本進行比較分析。比較分析旨在確保下一個確定的可資比較屬適當且合理，其中包含標的更相關及相似特質，並在必要時調整差異。從事金融業的行業參與者主要透過輕資產模式經營業務及取得收益，而固定資產投資甚微。當可資比較公司的資產組合存在顯著差異時，倍數比率將會產生誤導。此外，私人銀行業務的價值受佣金及管理費用以及管理資產規模所影響，費用越高，投資組合規模越大，盈利越高。淨收益及管理資產是評估可資比較公司盈利能力的很好體現。就比較而言，吾等特別提到下文所載可資比較樣本的淨固定資產與總資產的比率及淨收益與管理資產的比率：

可資比較樣本	淨收益／ 管理資產	淨固定資產 ¹ ／ 總資產
C8I GR	0.48%	4.09%
CBK GR	不適用 ²	0.36%
MLP GR	2.12%	3.26%
O4B GR	不適用 ³	2.48%
OLB GR	不適用 ⁴	0.55%
LLBN SW	0.92%	0.63%
NIHN SW	不適用 ⁵	1.18%
SGKN SW	1.47%	0.50%
VONN SW	0.88%	0.79%
VZN SW	1.20%	0.62%
BAER VX	0.91%	0.39%
BFE IM	10.31%	0.29%
PRO IM	8.56%	2.94%
EWG LN	0.80%	0.57%
FPO LN	6.60%	75.39%

* 上述數據已作約整

表7：比較財務分析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

1. 淨固定資產為扣除累計折舊的固定資產。
2. 資料並不適用，乃因可資比較公司無可得管理資產數據。
3. 資料並不適用，乃因可資比較公司無可得管理資產數據。
4. 資料並不適用，乃因可資比較公司無可得管理資產數據。
5. 資料並不適用，乃因可資比較公司無可得管理資產數據。

通過比較表7的財務比率，**FPO LN**持作固定資產的資產比例相當高，乃因根據吾等進一步分析可資比較公司，發現其業務包括商用物業直接投資。按淨收益與管理資產的比率計算，**BFE IM**、**PRO IM**及**FPO LN**的比率極高，較其他可資比較公司及業務企業高出0.92%。再者，有4家可資比較樣本並無取得管理資產數據。因此，吾等最終識別符合上述相對估值財務比率的合共8家指標公眾公司如下：

已識別可資比較公司名稱	彭博股份代號
C-QUADRAT Investment AG	C8I GR
MLP AG	MLP GR
Liechtensteinische Landesbank AG	LLBN SW
St. Galler Kantonalbank AG	SGKN SW
Vontobel Holding AG	VONN SW
VZ Holding AG	VZN SW
Julius Baer Group Ltd.	BAER VX
European Wealth Group Limited	EWG LN

表8：指標公眾公司名單

資料來源：彭博

上述公司被視為可資比較，乃因(i)彼等的淨固定資產與總資產的比率較低及(ii)彼等的淨收益與管理資產的比率與業務企業相若。儘管上述指標公眾公司在略有不同的地方經營或管理資產規模有所差異，但彼等的業務重心、市場定位及客戶基礎等基本特徵依然類似。

就吾等所知，儘管平均來說不能與業務企業完美匹配，但可資比較公司仍被視為公平且具代表性，理由如下：彼等(i)受相同經濟及行業力量所限，(ii)承擔類似風險及回報及(iii)具有類似財務特徵，因此提供有使用價值的估值基準。

11.3. 倍數比率

計算倍數比率時，吾等參照可資比較公司的最新公開可得年度或中期業績，並運用相關財務數據。在若干情況下，預測財務數據很有用處，然而，無法取得可資比較公司及商業企業的該等數據。倍數計算呈列如下：

可資比較公司	市盈率 ¹	價格與管理 資產比率
C8I GR	86.70	2.38%
MLP GR	29.57	1.50%
LLBN SW	12.24	2.53%
SGKN SW	14.62	5.37%
VONN SW	11.32	2.04%
VZN SW	28.11	12.02%
BAER VX	15.81	2.80%
EWG LN	不適用 ²	1.08%
最高值	86.70	12.02%
最低值	11.32	1.08%
平均值	28.34	3.72%
中位數	15.81	2.46%
所採用比率	15.81	2.46%

* 上述數據已作約整

表9：指標可資比較公司的倍數比率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

1. 盈利淨額指經計及就貸款虧損作出的經常性及一般撥備及貸款及墊款減值後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溢利。
2. 資料並不適用，乃因可資比較公司產生淨虧損。

根據表9，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比率介乎最低值11.32至最高值86.70，因而得出平均值28.34及中位數15.81，而可資比較公司的價格與管理資產比率介乎1.08%至12.02%，平均值為3.72%，中位數為2.46%。據統計，中位數更可取，乃因其不受極值影響。吾等再將市盈率及價格與管理資產比率的中位數用於對應的計量基準，而該基準基於業務企業於估值日的最新可得財務數據。根據管理層提供的經審核及綜合財務業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後續十二個月，業務企業於估值日的經調整稅後盈利(經扣

除租賃收入、加入折舊費用及計入貸款撇銷及撥備後)及管理資產分別達約1.71百萬瑞士法郎及10.47億瑞士法郎。

11.4. 控制權溢價

控制權溢價指投資者為取得業務標的的控制權益而願意支付的除可銷售少數股東權益價值之外的溢價。已識別可資比較公司的公開市價指少數股東權益的市場交易；因此，已作出調整以反映與業務企業100%股權相關的控制權的程度。根據*Mergerstat*控制權溢價研究¹發佈的研究，控制權溢價約為25.70%，即與公開交易目標公司已完成交易的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的國際中位數。

根據圖7，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五年歷史季度控制權溢價國際中位數通常介乎約25%至35%。為避免使用太長時間的可能不再相關的數據，我們參考了當前合理時期的數據。所採用的溢價25.70%在合理範圍內，代表了市場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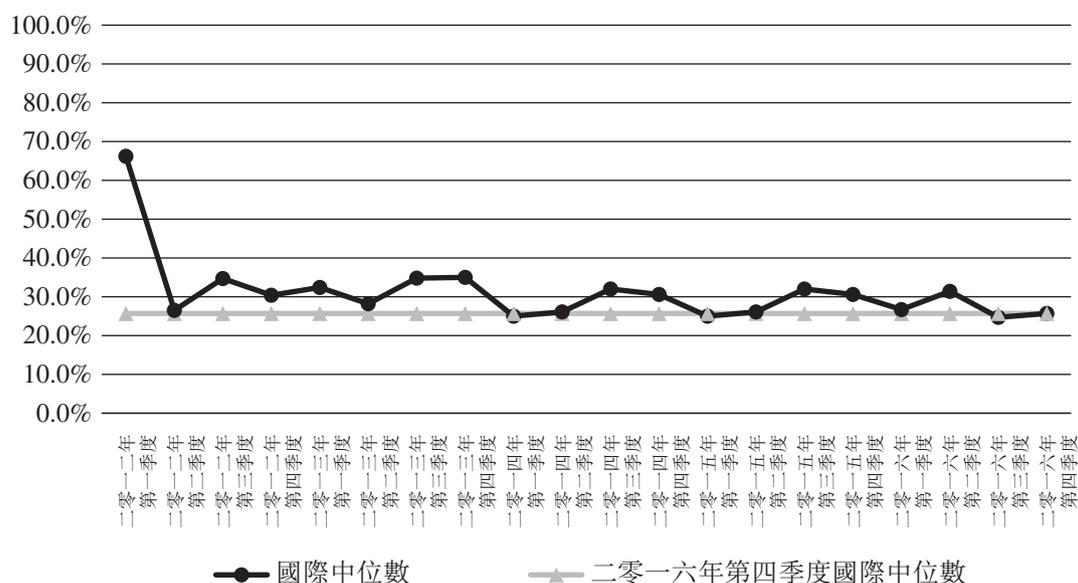


圖7：歷史控制權溢價國際中位數

資料來源：Mergerstat控制權溢價研究

附註：

1. Mergerstat控制權溢價研究為Factset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發佈的季度研究，查考收購一家公司50.01%或以上權益的交易。

11.5. 市場流通性折讓

此外，與公眾上市公司的類似權益相比，內股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並不易於出售，因此，吾等已就業務企業採納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約15.03%。因此，私人持有公司的股權價值通常低於公眾持有公司的類似股權價值。15.03%折讓以*FMV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二零一六年版）¹為基準，即一九八零年七月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公開交易公司所發行未登記普通股（不論是否有登記權）的736宗已驗訖私人配售交易的整體平均折讓²。

附註：

1. *FMV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 乃由FMV Opinions, Inc. 發佈，是市場參與者可用的最廣泛應用及接納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數據庫。
2. 該折讓乃按私募配售價與市場參考價之間的差額除以市場參考價計算。市場參考價指協議日期、交割日、公告日期的股價或交易當月由高至低的平均股價（如無確定日期）。

11.6. 計算

根據上述參數及輸入數據，通過運用市場法及資產法，此估值的計算呈列如下：

參數	基準	以下比率下的輸入值	
		市盈率 百萬 瑞士法郎	價格與 管理資產 比率 百萬 瑞士法郎
(1) 倍數比率		15.81倍	2.46%
(2) 計量基礎		1.71 ²	1,047.00 ³
(3) 隱含100%股權價值	(1) x (2)	27.01	25.72
(4) 加控制權溢價	(3) x 25.70%	6.94	6.61
(5) 與控制權溢價一同的價值	(3) + (4)	33.95	32.33
(6) 加物業價值 ¹		36.07	36.07
(7) 包括物業在內的價值	(5) + (6)	70.02	68.40
(8) 減市場流通性折讓	(7) x 15.03%	10.52	10.28
(9) 扣除控制權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的價值	(7) - (8)	59.50	58.12

表10：指標可資比較公司的倍數比率

資料來源：博浩

附註：

1. 此價值指業務企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內，業務企業擁有的物業單元有關的銀行樓宇的賬面值。

2. 此價值指業務企業私人銀行單元之除稅後盈利，不包括業務企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損益表的租金及折舊項目。
3. 此價值指摘錄自盡職調查報告之業務企業擁有的私人銀行單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資產。

根據表10，按市盈率及價格與管理資產比率計算的隱含股權價值介乎58.12百萬瑞士法郎至59.50百萬瑞士法郎，顯示58.81百萬瑞士法郎的平均結果。

12. 估值假設

- 就業務企業持續經營而言，業務企業將成功開展有關業務發展的一切必要活動；
- 協議之訂約方將會遵照訂約方所協定及可於到期後續約的有關協議及諒解之條款及條件行事；
- 獲得融資與否將不會對業務企業營運的預測增長構成限制；
- 吾等獲提供之業務企業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真實準確地反映業務企業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財務狀況；
- 業務企業營運的市場趨勢及狀況將不會嚴重偏離整體經濟預測；
- 主要管理層、主管人員及技術人員均將留任以支援業務企業的持續經營；
- 業務企業的業務策略及其預期營運結構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業務企業營運所在地的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現時適用者有重大差別；
- 於業務企業營運或擬營運所在地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批准、業務證書、執照或來自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私營實體或機構的其他法律或行政授權將獲正式授予且於屆滿後可重續，惟另行說明者除外；及
- 業務企業營運或擬營運所在地的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及稅法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業務企業所得收入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13. 限制條件

吾等之估值結論乃採用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計算，該等程序及慣例很大程度上依賴各項假設以及考慮眾多不確定因素，並非全部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

是次估值反映估值日的現實及狀況。吾等並無考慮估值日後發生之事項，且吾等毋須就該等事項及狀況更新吾等的報告。

據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一切數據均屬合理及準確釐定。編製本分析時所採用由其他人士識別或提供之數據、意見或估計均來自可靠來源，然而，吾等不會就彼等之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已參考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吾等無法核證所有吾等獲提供資料之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獲提供資料有任何重大事實隱瞞。吾等不會就吾等並無獲提供之營運及財務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對業務企業所持物業價值之估計僅供釐定吾等對業務企業價值之意見之用，並不構成對該資產之正式估值，亦不表示吾等對該物業公平值之意見。

吾等並無調查該集團之所有權或任何法律責任，亦不會就該集團之所有權承擔任何責任。

除用於上文所述目的外，在未獲吾等書面批准之情況下，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對其任何提述均不得以現時之形式及內容載入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

根據吾等之標準慣例，吾等必須聲明，本報告僅供收件人作上述指定用途使用。此外，作者並無意及讀者不應將報告及估值結論詮釋為任何方式之投資意見。估值結論乃基於 貴公司／參與方所提供以及取材自其他來源之資料作出之考慮。吾等概不就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對任何第三方負責。

涉及標的資產／業務之實際交易或會得出較高或較低的價值，視乎交易及業務之情況以及買賣雙方於當時之認知及動機而定。

吾等特別強調，吾等之估值乃根據吾等獲提供之資料(例如該集團之公司背景、業務性質、市場份額及前景)作出。

14. 備註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於該集團、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本報告所申報之價值中並無現時或潛在權益。

15. 估值意見

基於上述調查及分析以及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吾等認為，業務企業全部股權於估值日之公平市值總額為**58,810,000**瑞士法郎(五千八百八十一萬瑞士法郎整)，按估值日之匯率1瑞士法郎換0.9331歐元計相等於**54,880,000**歐元(五千四百八十八萬歐元整)。

此 致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7樓4708-10室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主席
陳駿康，*FCCA, CFA, MRICS*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分析及報告者：
： 雲昇騰，*CFA, FRM*
董事
： 余德賢
分析師
： 葛汶竣
分析師

附件一 — 估值方法

市場法

市場法乃透過比較於公平交易下易手之其他類似業務性質之公司或權益之價格，評估業務實體價值。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一方不會支付超出其對其他具同等吸引力之選擇而支付之金額。透過採納此方法，吾等將首先尋找近期售出之其他類似公司或公司股權之價格，作為價值指標。

分析估值指標時採用之適當交易須按公平基準出售，並假設買賣雙方均屬充分知情，且並非因特別動機或被迫進行買賣。

基於該等交易分析之衍生倍數(最常使用者為：市盈率、價格收入比及市賬率)其後將應用於目標業務實體之基本財務變數，從而取得其價值指標。

資產法

資產法乃按業務實體之盈利能力主要來自其現有資產之一般概念為基準。此方法假設各營運資本、有形及無形資產均個別估值，其總和相當於業務實體之價值，並相等於其投入資本(股權及債項資本)之價值。換言之，該業務實體之價值相當於可用以購買所需業務資產之金額。

此金額來自購買業務實體股份(權益)之投資者及向業務實體放貸(債項)之投資者。於收取源自權益及債項之款項總額，並轉換成該業務實體不同類別業務資產供營運後，有關資產之總和相等於該業務實體之價值。

從估值角度而言，吾等將按賬面值(即歷史成本減折舊)重列業務實體所有類別資產之價值至合適價值水平。重列後，吾等可識別業務實體之指標價值，或透過應用會計原則「資產減負債」計算業務實體之股權價值。

收入法

收入法集中計量業務實體賺取收入能力所產生之經濟利益。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業務實體之價值能以業務實體年期內將收取經濟利益之現值計量。

按照此估值原則，收入法估計日後經濟利益，並以適用於變現該等利益相關風險之貼現率將此等利益貼現至其現值。

另一方法為按適當資本化率將下一期間將予收取之經濟利益資本化計算估值。此方法須假設該業務實體能繼續維持穩定經濟利益及增長率。

附件二 — 先例交易參考

為作交叉參考，吾等已按以下研究標準研究彭博之先例交易。

- 收購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資產管理、財富管理及私人銀行服務；及
- 先例交易已於估值日前三年內完成。

據我們盡力所得可閱資料，基於上述標準的下列篩選結果為可供參考之先例交易詳單。

公告日期	收購方	目標公司	價格 ¹ 百萬港元	市盈率	價格與 管理資產 比率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九日	Brewin Dolphin Holdings PLC	Duncan Lawrie Asset Management Ltd	246	不適用 ²	3.33%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二日	Amundi SA	Pioneer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pA	29,266	14.52	1.49%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九日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td	Bendura Bank AG	899	15.57	2.87%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五日	Poste Italiane SpA	Anima Holding SpA	16,784	15.49	3.08%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七日	Alandsbanken Abp	Alandsbanken Asset Management AB	277	不適用 ³	2.04%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日	VP Bank AG	Centrum Bank AG	552	3.25	1.03%

* 以上數字已作約整

表11：先例交易清單

資料來源：彭博、公司網站及披露易

附註：

1. 此為單純使用所收購權益購買價的倒數計算的全部股權的估計代價。
2. 資料不適用，乃因可資比較公司無可得盈利淨額數據。
3. 資料不適用，乃因可資比較公司無可得盈利淨額數據。

如表11所示，市盈率介於約3.25至15.57，中位數為約15.01，而價格與管理資產比率則介於約1.03%至3.33%，中位數為約2.46%。在此項估值當中，所應用業務企業的市盈率及價格與管理資產比率為約15.81及2.46%，介於上述先例交

易的有關價格倍數範圍左右。僅為作說明作用，單純使用倍數比率的有關中位數，而不對差額作出調整，則業務企業的隱含股權價值介於約61.72百萬瑞士法郎至61.80百萬瑞士法郎，得出簡單的平均結果為61.76百萬瑞士法郎。

經篩選先例交易可作為額外參考及有關可資比較行業內近期併購的第二手資料來源。然而，如11.1方法一節所述，上述先例交易可能無法與建議收購事項作充分比較，原因在於每項交易可能將潛在協同效應的價值或其他特定考慮因素考慮在內，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的投資收益、出席競投目標公司、當時市況、代價額、結算方式及現有控制水平並因此包括溢價或折讓。有關上述先例交易的公開可得披露資料並不包括我們作進一步分析及調整的所有必要資料。上表內的先例交易須在計及市場動態、競爭差異及所收購股份的重要性等因素後考慮，因此僅作一般參考用途。本節將為對估值價格倍數的替代性評估，但不對吾等的估值結論構成影響。

附件三一可資比較公司概况

C-QUADRAT Investment AG

C-QUADRAT Investment AG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該銀行投資私募股權基金，並提供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C-QUADRAT Investment AG服務全球客戶。

Commerzbank AG

Commerzbank AG吸收存款，並提供零售及商業銀行服務。該銀行在全球範圍內提供按揭貸款、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私人銀行業務、外匯及資金服務。

MLP AG

MLP AG提供金融服務。該銀行提供證券經紀、人壽及非人壽保險、資產管理及網上銀行服務以及按揭貸款。MLP在德國、奧地利、瑞士、西班牙、荷蘭及英國營運。

OVB Holding AG

OVB Holding AG主要為德國客戶提供資產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

Oldenburgische Landesbank AG

Oldenburgische Landesbank AG為德國地區銀行，透過Weser-Ems地區的多個下屬辦事處提供全面的銀行服務。

Liechtensteinische Landesbank AG

Liechtensteinische Landesbank AG吸收存款及提供公司與私人銀行服務。該銀行提供個人貸款、企業融資、住房抵押、資產管理服務以及投資基金。Liechtensteinische Landesbank AG在列支敦士登及瑞士營運。

Norinvest Holding SA

Norinvest Holding SA作為控股公司經營業務。該銀行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為瑞士及全球其他地方的客戶提供銀行服務及買賣首飾以及提供財富管理、財務規劃、投資諮詢、房地產事務諮詢、基於投資組合的放貸以及貿易融資服務。Norinvest Holding SA亦買賣珍珠、寶石及首飾。

St. Galler Kantonalbank AG

St. Galler Kantonalbank AG為一家瑞土地區銀行，提供零售及商業銀行以及私人與機構銀行服務。SGKB亦提供資產管理及財務規劃服務。該銀行透過分行網絡在Canton of St. Gall提供服務。

Vontobel Holding AG

Vontobel Holding AG為全球範圍內活躍的財富與資產管理人。該銀行的財富管理分部向私人客戶提供專業的前瞻性建議，而資產管理分部則積極地為機構客戶及基金管理資產。Vontobel Holding AG的金融產品業務向中介機構及其他客戶提供定製投資解決方案。

VZ Holding AG

VZ Holding AG向私人個人及公司提供獨立的財務建議，客戶主要位於瑞士及全球其他地方。該銀行的諮詢業務關乎投資、稅務及遺產規劃，並就保險產品與範圍提供建議。

Julius Baer Group Ltd.

Julius Baer Group Ltd.提供私人銀行服務，客戶主要位於瑞士及全球其他地方。該銀行就理財、財務規劃及投資提供建議，並提供按揭及其他放貸、外匯、證券交易、託管及執行服務。

Banca Finnat Euramerica S.p.A

Banca Finnat Euramerica S.p.A.吸收存款及提供商業銀行服務。該銀行提供信貸、證券經紀、資產管理、投資諮詢、私人銀行及信託服務。

Banca Profilo S.p.A

Banca Profilo S.p.A.是一家為機構客戶及私人投資者提供金融服務的投資銀行。該銀行提供股權及固定收入銷售、企業融資、資產管理、私人銀行以及房地產及財政諮詢服務。Banco Profilo S.p.A在米蘭、熱那亞、羅馬、雷焦艾米利亞、托里諾及盧加諾經營分行。

European Wealth Group Limited

European Wealth Group Limited為一家控股公司。該銀行透過其附屬公司在歐洲為客戶提供財富管理服務，例如諮詢、地產及稅務規劃、股票經紀、信託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

First Property Group PLC

First Property Group plc為共同投資直接商業地產基金管理人，在英國及中歐營運。

附件四一員工履歷

陳駿康，*FCCA, CFA, MRICS*

主席

陳駿康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自一九九六年起一直從業於金融行業，在企業銀行業務、股權分析及業務估值等領域經驗豐富。

雲昇騰，*CFA, FRM*

董事

雲昇騰先生乃特許金融分析師及認可金融風險管理師，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從業於專業估值領域。彼經驗豐富，專門從事執行金融工具、無形資產及業務估值，以作企業諮詢、併購及公開上市。

余德賢

分析師

余德賢先生為一名分析師，自二零一四年起一直從業於銀行及金融行業。彼擁有企業信貸風險、現金交易及業務估值等方面的經驗。

葛汶竣

分析師

葛汶竣先生為一名分析師，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從業於金融行業。彼擁有金融衍生工具、保險及業務估值等方面的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基於賣方所提供資料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規定視為彼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其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

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高寶明	受控制法團權益	632,104,000 (附註1)	1.42%
鄭達祖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3,370,800 (附註2)	1.08%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聯席主席高寶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欣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2. 該等股份由 True Elite Limited 持有，而 True Elite Limited 為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鄭達祖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規定視為彼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其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彼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5%或以上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許榮茂	實益擁有人及受 控制法團權益	7,591,136,000 (附註1)	17.01%
陳松澤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76,495,616 (附註2)	8.91%

附註：

1. 該等股份中50,680,000股及7,540,456,000股分別由世盈財經有限公司及Future Achiever Limited持有，而該兩家公司均由許榮茂先生全資擁有。
2. 該等股份由Investment Talent Limited(一間由陳松澤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彼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5%或以上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出意見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ReviTrust Grant Thornton AG	執業會計師
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本通函所載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已經或擬定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已經或擬定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何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簡麗娟女士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權益外，概無其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隨本通函刊發前兩(2)年內所訂立之所有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之詳情載列如下：

- (a)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Willie Resources Incorporated(「**WRI**」)(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Capital Union Inc.(作為買方)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據此，WRI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Capital Union Inc.已有條件同意收購Mind Stone Investments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Co-Lead之2,457股股份(相當於Co-Lead已發行股本約43.15%)，總代價為1,200百萬港元。本集團進行之上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
- (b) WRI(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Chow Kam Wah先生全資擁有的Apex Corporate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據此，WRI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Apex Corporate Investments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illie Link Limited(「**Willie Link**」)4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45%權益)，現金代價為200百萬港元。上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 (c) 本公司與Future Achiever(作為認購人)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據此，Future Achiever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4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3,072,88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完成，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所產生相關開支後約為725百萬港元；
- (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欣連有限公司(「**欣連**」)(作為買方)與Joywood International Limited(「**Joywood**」，Reproductive HealthCare Limited(「**RHC**」)之15%已發行股本之持有人)及何永超博士(「**何博士**」，RHC之85%已發行股本之持有人)(作為賣方)(統稱「**RHC賣方**」)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購股協議，內容有關買賣RH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RHC收購事項**」)。上述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現金113,962,000港元及欣連之4,616股普通股(「**欣連股份**」)之和，並須由欣連於上述收購事項的完成日期按以下方式支付予RHC賣方：(1)向Joywood支付現金34,886,000港元；(2)向何博士支付現金79,076,000港元；及(3)向何博士配發及發行4,616股欣連股份。完成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落實；

- (e) 欣連(作為買方)與Kanrich Pacific Limited(「**Kanrich**」, (i)勝利輔助生育所有限公司(「**勝利**」)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領勝企業有限公司(「**領勝**」)之60%已發行股本之持有人)(作為賣方)及陳永正先生(「**陳先生**」)、何博士及彭綺文女士(「**彭女士**」)(陳先生、何博士及彭女士各自擁有Kanrich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作為擔保人)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購股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勝利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領勝之60%已發行股本(「**V&L收購事項**」)。上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現金168,814,000港元及4,380股欣連股份之和,須由欣連按Kanrich之指示於上述收購事項之完成日期以下列方式向其股東、陳先生、何博士及彭女士支付:(1)向陳先生支付現金93,786,000港元;(2)向何博士支付現金37,514,000港元;(3)向彭女士支付現金37,514,000港元;(4)向何博士配發及發行2,190股欣連股份;及(5)向彭女士配發及發行2,190股代價股份;完成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落實;
- (f) 欣連、民信環球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何博士、彭女士及王舜仁先生就RHC收購事項及V&L收購事項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欣連事務經營管理及行政及規管若干股東權利。股東協議將於(i)RHC收購事項交割日期;或(ii)V&L收購事項交割日期。RHC收購事項及V&L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完成,股東協議於同日生效;
- (g)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Mason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成立以進行本集團放債及融資服務業務之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Mason Assets Limited及其他投資者(包括其他)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之投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Mason Assets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分兩(2)批以總代價70百萬港元認購Mason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新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批認購已完成及代價26.6百萬港元已支付,而Mason Assets Limited於Mason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70%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 (h)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Mason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成立以進行本集團放債及融資服務業務之公司)與香港按揭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包括其他)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之認購及資本化

協議(「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Mason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已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35,250,000港元認購香港按揭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之新普通股(「HKMS 股份」)(佔目標公司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新目標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43%)(「認購事項」)；

- (i) Mason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與香港按揭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名股東就認購事項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之買賣協議，據此，Mason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股東已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20港元向Mason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出售其所持全部20股HKMS 股份(佔香港按揭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新HKMS 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4%)(「購買」)。認購事項及購買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完成，Mason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通過與香港按揭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其中一名其他股東的安排而擁有香港按揭金融服務有限公司47%已發行股本權益及合共51%投票權；
- (j) 本公司與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以供股形式按每股0.13港元發行22,124,799,450股股份的包銷安排；
- (k) WRI (作為賣方) 與獨立第三方Best Mate Limited (作為買方) 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之出售協議，據此，WRI 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Best Mate Limited 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Willie Link 5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55%權益)，現金代價為200百萬港元；
- (l) 民信資源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發行人、Dazzling Elite Limited (獨立第三方) 作為認購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認購協議，據此，民信資源財務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且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高達100,000,000港元的固定票息票據，本公司已承諾擔保民信資源履行及遵守其於認購協議及構成票據的文據項下的義務；
- (m) 民信資源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發行人、Haitong Freedom Multi-Tranche Master Bond Fund (獨立第三方) 作為認購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認購

協議，據此，民信資源財務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且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高達200,000,000港元的固定票息票據，本公司已承諾擔保民信資源履行及遵守其於認購協議及構成票據的文據項下的義務；

- (n) 民信環球資本有限公司與Victoria Fortress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所訂立購股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187,500,000港元收購智凱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o) 民信環球資本有限公司與Ruby Success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所訂立購股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26,716,000港元收購Active Compas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 (p) Pioneer Leap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投資者)、Golden Metro Investments Limited、Comicfield Investments Limited、Shining Time Holdings Limited及管理團隊成員(包括葉丞峰先生、葉發端先生、葉發朝先生、林漢先生及高勤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投資協議，據此，Pioneer Leap Investments Limited須在投資協議條款之規限下作出人民幣550,000,000元之投資。本集團根據投資協議作出之投資額由以下兩部份組成並分兩部份支付：(i)收購代價金額人民幣409,200,000元；及(ii)墊付予Cosmicfield Investments Limited的貸款金額人民幣140,800,000元；
- (q) 民信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與Supreme Global Asset-Backed Fixed Income Fund SP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之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109,643,348.20港元收購Glorious Supreme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之待售權益及銷售貸款；
- (r) GL Food Holdings Pte Ltd (「**Mason Food**」)、本公司、Wattle Health Australia Limited (「**Wattle Health**」)、八名個人及一個家庭信託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之協議，內容有關Mason Food及Wattle Health以總代價80,000,000澳元(視乎調整而定)收購Blend and Pack Pty Ltd已發行股本之75%及5%；
- (s) Mason Strategic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與吳婉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i) Harris Fraser Group Limited及晉裕理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ii)賣方所持Halena Co.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t) 該協議。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提起或面臨任何待決或似將發生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9.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7樓4708至10室

公司秘書

雷彩姚小姐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7樓4708至10室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於任何平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7樓4708至10室)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d)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f) 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之書面同意書；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之重大合約；及
- (i) 本公司根據第14章及／或14A章所載規定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刊發的所有通函(包括本通函)。

11.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大會通告



MA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分(或緊隨將於同日召開的第一次股東大會後)假座香港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將提呈的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本通告未明確界定的詞語及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有關收購Raiffisen PrivatBank Liechtenstein AG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動議：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該協議(註有「A」字樣的該協議副本已於大會上提交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其認為就實施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方式作出所有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寶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作撤銷論。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5. 隨函附奉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